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75,200,000 股股份 (包括 267,200,000 股新股份
及 108,0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
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182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副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特別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夠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llywoodfood.com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附註2) 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向承配人 (或其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附註4)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概無本公司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由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我們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所有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在配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條款及條件終止，我們將儘快刊發公告。配售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該日之前買賣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llywoodfood.com 上單獨刊發公告。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配售的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的官方網站 www.hollywoodfood.com 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07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7
主要股東	188
股本	189
財務資料	192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保薦人權益	246
包銷	247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擁有超過十五年歷史的中國糖果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亦按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及銷售量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銷售		平均		估銷售		平均		估銷售		平均		估銷售		平均	
	總額	百分比	銷售量	銷售價	總額	百分比	銷售量	銷售價	總額	百分比	銷售量	售價	總額	百分比	銷售量	售價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每公斤)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每公斤)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每公斤)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每公斤)	
凝膠糖果	49,525	74.6	3,373	14.7	45,458	64.8	2,915	15.6	18,532	81.1	1,161	15.9	25,116	78.2	1,585	15.8
硬質糖果	9,165	13.8	726	12.6	14,249	20.3	965	14.8	1,719	7.5	96	17.9	5,685	17.7	355	16.1
巧克力製品	5,294	8.0	360	14.7	8,571	12.2	489	17.5	2,152	9.4	130	16.6	819	2.5	49	16.7
充氣糖果	2,408	3.6	171	14.1	1,881	2.7	90	20.9	458	2.0	17	26.9	503	1.6	16	31.4
總計	66,392	100.0	4,630	14.3	70,159	100.0	4,459	15.7	22,861	100.0	1,404	16.3	32,123	100.0	2,005	16.0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66,392,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70,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12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0.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0,299,000元及人民幣2,0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45,000元。主要受非經常性的上市費用及銷售的季節性影響所致（我們的產品一般於下半年度的銷售較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向中國內地以及東南亞、北美洲、歐洲及若干中東國家等海外國家的OEM客戶售出96.2%、98.5%及98.4%的糖果。此外就OEM業務而言，我們亦向於內地及海外客戶銷售「好來屋」的糖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內地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3.8%、1.5%及1.6%（分別約人民幣2,548,000元、人民幣1,038,000元及人民幣505,000元）的糖果。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糖果銷售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國內								
中國	23,931	36.0	25,367	36.2	4,014	17.6	5,897	18.4
海外								
東南亞 ⁽¹⁾	41,024 ⁽⁵⁾	61.8	40,339	57.5	18,122	79.2	20,449	63.7
北美洲 ⁽²⁾	1,437	2.2	3,751	5.3	725	3.2	5,092	15.9
歐洲 ⁽³⁾	-	-	111	0.2	-	-	-	-
其他 ⁽⁴⁾	-	-	591	0.8	-	-	685	2.0
總計	66,392	100	70,159	100	22,861	100	32,123	100

附註：

-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新加坡、香港及柬埔寨。菲律賓對我們在東南亞的銷售貢獻最大，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地區總銷售的93.6%、94.6%及93.1%。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菲律賓為中國糖果的最大出口國，由菲律賓進口佔總糖果的43.7%。
- 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歐洲代表捷克。
- 其他包括印度、巴林、約旦、科威特、沙地阿拉伯及巴勒斯坦。
- 這數字包括通過中國出口代理輸往位於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客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6,947,000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凝膠糖果	14,273	28.8	12,571	27.7	4,646	25.1	7,188	28.6
充氣糖果	707	29.3	682	36.3	112	24.5	155	30.8
硬質糖果	2,774	30.3	4,225	29.7	447	26.0	1,867	32.8
巧克力製品	1,823	34.4	2,806	32.7	710	33.0	248	30.3
銷售及其他稅項前毛利	19,577	29.5	20,284	28.9	5,915	25.9	9,458	29.4
銷售及其他稅項	(1,049)	-	(1,459)	-	(518)	-	(798)	-
毛利	18,528	27.9	18,825	26.8	5,397	23.6	8,660	27.0

概 要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而我們於晉江五里工業區擁有四幅土地，佔地面積約32,014平方米，有九棟總樓面面積約40,827.4平方米的樓宇建於其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7條生產線。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產能 (噸) (附註1)	產量 (噸) (附註2)	利用率 %	年產能 (噸) (附註1)	產量 (噸) (附註2)	利用率 %	年產能 (噸) (附註1)	產量 (噸) (附註2)	利用率 %
凝膠糖果									
生產線1	2,655	2,463	92.8	2,655	2,545	95.9	1,420	1,405	98.9
生產線2	880	861	97.8	880	424	48.2	400	110	27.5
凝膠糖果總額	3,535	3,324	94.0	3,535	2,969	84.0	1,820	1,525	83.8
充氣糖果	200	168	84.0	200	91	45.5	60	16	26.7
硬質糖果									
生產線1	480	449	93.5	480	285	59.4	120	–	–
生產線2	900	277	30.8	900	717	79.7	474	349	73.6
硬質糖果總額	1,380	726	52.6	1,380	1,002	72.6	594	349	58.8
巧克力製品									
生產線1	420	199	47.4	420	288	68.6	180	44	24.4
生產線2	280	163	58.2	280	202	72.1	120	6	5.0
巧克力製品總額	700	362	51.7	700	490	70.0	300	50	16.7
總額	5,815	4,580	78.8	5,815	4,552	78.3	2,774	1,940	69.9

附註

1. 產能乃按每日生產量(噸)乘以預期於所示期間生產日數估計。
2. 設備利用率乃按產量除以預期產能。

我們於福建的生產基地已獲授予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及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有關食品生產及質量監控方面，我們已獲授予ISO 22000:2005(其中包括HACCP原理)。我們亦取得英國零售聯盟認證及清真證書。我們亦已向FDA登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售予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452,000元、人民幣57,608,000元及人民幣24,655,000元，分別佔銷售總額的86.5%、82.0%及76.8%，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銷售總額的25.5%、27.9%及32.3%。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是我們通過其向海外OEM客戶輸出產品的中國出口代理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及我們主要由中國購買原材料包括白砂、糖漿、澱粉、明膠、果膠、卡拉膠、代可可脂及香精以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為約人民幣23,275,000元、人民幣22,555,000元及人民幣11,935,000元，分別佔我們已採購貨品總成本的66.0%、59.8%及69.3%，及從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已採購貨品總成本的16.5%、17.0%及37.2%。

市場及競爭

中國的糖果市場競爭激烈。

如歐睿報告所述，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增長基本與全球市場保持一致。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本分部錄得零售總額人民幣93億元，前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且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將按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於預測期間內可能保持較慢但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這為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的發展提供了一個整體穩健的市場。我們相信，諸如收入提高、二線地區需求快速增長、生產商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品牌樹立等市場驅動因素，將繼續促進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的未來增長。

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四年，就產值而論，中國五大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生產商佔到市場的不足40%。該行業內僅有10家左右的生產商年產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而小中型企業的數量則十分龐大。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極為分散。本集團就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於二零一四年實現了人民幣約71.6百萬元的產值，相得於二零一四年市場份額約1.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優勢將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處於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重大增長：

- 管理層經驗豐富，往績彪炳；
- 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及強勁的產品開發能力；
- 熱誠致力於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及

- 具大規模、設備齊全及具戰略位置的工廠及生產基地。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鞏固於中國糖果製造行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以創造股東價值。為達成相關目標，我們擬實施下列策略：

-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
- 產能擴張；
- 吸引及留住人才；及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展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附屬公司好來屋食品曾未能遵守若干財務契約；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本集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預期增加的行政費用嚴重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淨利潤下降；及
-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所得的政府補助和補貼屬非經常性質；

風險因素詳細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違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受少數違規事件所限，包括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未能根據適用法規開具發票、未有為擁有農業戶籍的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未能為其部分員工悉數繳付社會保障金以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好來屋食品涉及若干食品安全相關事故。經計及相關本地政府機關確認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好來屋食品已於往年通過所有年度檢測，董事認為上述食品安全相關事故不會影響本集

概 要

團重續相關生產執照或許可證。然而該等事故已觸發我們加強對產品質量的控制。有關違規事件詳情及該等事故的補救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	截至六個月止		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392	70,159	5.7	22,861	32,123	40.5
毛利	18,528	18,825	1.6	5,397	8,660	60.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0,299	2,016	(80.4)	(2,124)	(545)	(74.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不包括上市費用)	10,299	5,715	(44.5)	(74)	2,057	不適用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不包括 非經常性政府補貼及資助)	6,181	(695)	不適用	(3,325)	(1,004)	(69.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好來屋食品分別收到來自政府的補助及補貼金約人民幣4,118,000元、人民幣2,711,000元及人民幣459,000元，以鼓勵(i)公司對地方稅收的貢獻及商業模式的發展；(ii)其在選定行業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參與；及(iii)好來屋食品在天津股權交易所掛牌。然而這些贈款及資助的性質是非經常性、金額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及沒有任何未完成條件或偶然性。倘若把這些政府補助及補貼剔除在外，我們的淨利潤將減少等同的額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之非經常性支出及銷售的季節性影響(我們的產品一般於下半年度的銷售較高，尤其於不同節日期間，如萬聖節、聖誕節、感恩節、情人節及新年)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動 %	於		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55,656	67,450	21.2	74,083	9.8	
流動負債	84,646	93,193	10.1	98,623	5.8	
流動負債淨額	28,990	25,743	(11.2)	24,540	(4.7)	
資產淨值	38,631	46,991	21.6	46,447	(1.2)	
資產總值	123,277	142,083	15.3	147,223	3.6	

我們主要透過合併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籌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作為生產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興建的現有生產設施產生了大量資本開支，及於往績記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以應付發展生產設施對資金的需求。

違反財務契約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好來屋食品曾未能遵守若干財務契約，其中條件包括要求好來屋食品在借貸期內必須維持流動比率在不低於1.2的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好來屋食品的流動比率均低於1.2，令好來屋食品未能符合根據上述財務契約所要求的財務指標，因為我們董事不經意的忽略了有關財務契約，以及借貸銀行繼續延長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代替行使其提早收回貸款的權力（由於我們董事經與銀行溝通後理解到長期貸款通常會給予國有企業乃市場慣例，私營企業若要從中國的銀行取得長期貸款，縱非不可能亦將會是困難及罕見）。未能遵守財務契約可賦予貸款銀行權力，除其他事項外，(i) 暫停進一步發放借款；(ii) 訂立發放和支付借款的補充條件；或(iii) 宣布貸款即時到期及要求借款人償還所有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和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財務契約應付貸款銀行的未償還短期借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銀行已知悉有關違約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如暫停進一步發放借款、訂立發放和支付借款補充條件、或宣布貸款立即到期並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借款。貸款銀行已確認它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好來屋食品通知貸款銀行違規及就上述公約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零代價獲豁免就上述契約要求以零代價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違反的財務契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任何其他設施並無觸犯交叉違約。

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銀行貸款協議的財務契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標題為「財務資料－債務－借款」一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續簽了四份到期銀行貸款協議，並以零代價重新修訂了這些續簽銀行貸款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財務契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為各項借款銀行未償還貸款進一步訂立補充借款協議，以零代價重新修訂了財務契約。補充借款協議下的續當貸款及未償還貸款的利率和行政費用保持不變。其後，所有來自上述借款銀行的現有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

概 要

料－債務」一節所載之新財務契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違反其現有財務契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鑒於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000,000港元，以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償還我們銀行借貸，以履行我們的資本承擔並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可合理預見的營運現金需求。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6	21,053	6,275	8,2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9	(9,687)	(1,363)	(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11)	(4,451)	6,338	(8,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7,464</u>	<u>6,915</u>	<u>11,250</u>	<u>165</u>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27.9%	26.8%	27.0%
淨利潤／(虧損)率	15.5%	2.9%	(1.7)%
資產回報率	8.4%	1.4%	(0.7)%
股本回報率	26.7%	4.3%	(2.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7	0.7	0.8
速動比率	0.5	0.6	0.7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172.7%	127.7%	124.2%
利息償付率	4.0	2.4	1.1

在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約15.5%下降至約2.9%。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i)因工資及員工福利普遍提高、一般合規成本增加及保費增加而造成的行政開支增加；(ii)自二零一四年已產生的上市費用；(iii)因確認因重組而造成所得稅費用增加及好來屋食品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iv)較二零一三年所得的政府補助和補貼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之非經常性支出及銷售的季節性影響(我們的產品一般於下半年度的銷售較高，尤其於不同節日期間，如萬聖節、聖誕節、感恩節、情人節及新年)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率約1.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率約9.3%)。淨虧損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增加部分受行政開支抵銷因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開支及福利增加所抵銷，以及政府向本集團的撥款減少所致，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的政府撥款並無於二零一五年重覆。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儘管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有所下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本集團仍能維持毛利率在相約水平(在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7.9%、26.8%及27.0%)。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淨利潤率由-9.3%改善至-1.7%。為了提高未來的淨

利潤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完成的擴充計畫的成本支出，通過擴大我們的產能以實現經濟規模效益。此外，我們努力執行業務策略以繼續加強品牌知名度，並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市場地位，加強營銷工作，擴大銷售網絡，並於上市後探索新的機遇，相信將加強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我們董事並進一步指出，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將不會因確認上市的所有相關費用而受到負面影響，因為此等費用是非經常性的。鑑於生產凝膠糖果的生產線1號幾乎全面投入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客戶的明膠糖果銷售訂單維持強勁，董事展望本集團將受惠於海外國家對明膠糖果的強勁需求。

作為擴充計畫的一部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興建了若干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借入銀行貸款以應付擴建生產設施對資金的需求。因此，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達到172.7%、127.7%及124.2%。

近期發展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設施來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我們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基地正處於新工廠建設及設施升級階段，同時擴大現有生產設施，預計該項目涉及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其餘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預期將通過配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而約人民幣3.6百萬元預期將通過其他來源撥付，包括銀行借款或內部產生資源。

董事確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往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成本加成(cost-plus)經營模式採用的定價策略或修訂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溢利減少

我們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上市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影響。預期為數約人民幣8,952,000元的上市費用將記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

概 要

外，預期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及在上市前和之後需委聘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因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預期大幅下跌。

儘管預期董事酬金、專業服務費用及非經常性的上市費用增加，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存活能力沒有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自天交所摘牌

為促進好來屋食品之聲譽，好來屋食品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天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基於好來屋食品發展需要（包括為進行上市），好來屋食品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自天交所摘牌，且好來屋食品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自天交所摘牌。有關摘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從天交所摘牌」一節。

股息政策

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須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股東資料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 Noble Core 分別與嘉慶及雍旺訂立，以購買 125 股及認購 125 股雍旺股份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投資所組成。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嘉慶將持有 696,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1.99%），而 Noble Core 將持有 268,2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0.01%）。因此，許先生及洪女士通過擁有嘉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9% 的權益。根據許先生及洪女士簽署之確認函，許先生及洪女士確認及聲明自好來屋食品、路路順、嘉慶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已共同及實益擁有其相關股權。因此，許先生、洪女士及嘉慶已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許先生及洪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實益持有嘉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而言，被認為在由嘉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佔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上市費用

上市開支估計將為人民幣17,284,000元，其中人民幣12,693,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而人民幣4,591,000元將由賣方承擔。部分約人民幣3,257,000元的上市開支由賣方以股東身份報銷，將以注資入本集團的方式列賬。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與配售相關的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於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7,284,000元中，約人民幣6,301,000元計入往績記錄期間損益。就餘下約人民幣10,983,000元而言，約人民幣1,334,000元將由賣方承擔，而本集團預期約人民幣6,350,000元將額外計入損益，而約人民幣3,299,000元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作為資本扣除而記入。上市開支的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因核數及變數及假設而有所變動。

進行配售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我們董事會亦認為，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配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	268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8%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	0.20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	375,200,000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2)	:	0.08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計算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1,34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0港元計算。

概 要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售價為每股0.20港元發行之1,340,000,000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取得的所得款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8,000,000港元。

計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	4,500	11.8
繼續增強品牌認同度及開發新品牌及品牌系列 以提高市場定位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4,900	12.9
產能擴張	13,500	35.5
吸引及留任人才	2,500	6.6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展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	2,800	7.4
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8,250	21.7
一般營運資金	1,550	4.1
	<u>38,000</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1,072,799,000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名詞(除非另有說明)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政府轄下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等所有部門及相關機構，倘文義另有規定，指其中任何機構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本集團合規委員會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3 條所分類和規定的交易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許先生、洪女士及嘉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察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許先生、洪女士及嘉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 (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約」	指	許先生、洪女士及嘉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 (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摘牌」	指	經好來屋食品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好來屋食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自天交所自願摘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睿國際」	指	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其編製歐睿報告之獨立市場調研公司
「歐睿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歐睿國際就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宏天」	指	宏天 (亞洲) 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集團」、「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或若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現時所營運的各自業務
「香港聯交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即香港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好來屋動漫」	指	晉江好來屋動漫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好來屋諮詢」	指	晉江好來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好來屋食品」	指	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前稱連續為晉江市永和好來屋食品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晉江市好來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人」	指	許先生、洪女士及嘉慶(即彌償保證契據之訂約方)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彌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天祥集團」	指	天祥集團為行業領先的品質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超過130年歷史。天祥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審計、認證、檢驗、測試、分析、培訓、外判及諮詢
「嘉慶」	指	嘉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控股股東並由許先生及洪女士全資擁有
「公斤」	指	公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路路順」	指	晉江路路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郭先生」	指	郭純恬先生，Noble Cor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許先生」	指	許金培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洪女士的配偶
「洪女士」	指	洪蔭洽女士，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許先生的配偶
「NBS」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67,200,000股新股份
「Noble Core」	指	Noble Co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郭先生及(其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成為一名股東)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0.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分別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及由賣方提呈發售的375,200,000股新股份(包括267,200,000股新股份及108,000,000股銷售股份)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根據嘉慶與Noble Core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及Noble Core與雍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分別購買125股及認購125股雍旺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賣方按每股配售價提呈發售的108,000,000股現有股份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天財資本」或「保薦人」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的保薦人

釋 義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權交易所，二零零八年九月於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註冊成立的交易所公司，為非上市公眾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提供股權投資服務的全國性股票交易市場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嘉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賣方的詳情」一節
「雍旺」	指	雍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攝氏溫度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使用下列匯率換算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並僅供參考：

- (i) 1.00 美元 = 7.75 港元
- (ii) 1.00 人民幣 = 1.22 港元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中國實體或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BRC」	指	英國零售業協會，英國領先行業協會之一並制定不同產品領域如食品、包裝及消費品生產商須遵守的生產標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一套透過對原材料生產、採購及處理以及製成品之製造、分銷及食用進行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分析及控制而解決食物安全之管理系統。出口食品至若干國家需要取得HACCP認證或評核
「清真證書」	指	中國山東伊斯蘭教協會頒佈的證書，認證符合伊斯蘭法或獲其允許的行為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質量管理標準，主要有關組織為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而採取之行動，其為組織管理影響產品質量的流程而須採取之行動訂立規定。
「ISO 9001：2008」	指	ISO 9000質量管理系列之準則，其訂明質量管理體系規定，證實組織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

技術詞彙

「ISO 14001：1996」	指	ISO 14001:1996為企業級證書，乃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題為「環境管理體系—規格與使用指引」之準則而制定，擬用於任何處理程序會影響環境的組織。該標準列出了與環保政策、建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作出檢查及糾正行動相關的規定。
「ISO 22000：2005」	指	ISO 22000：2005訂明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規定，一個食品鏈組織需證實其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能力，以確保食品安全，可放心食用
「OEM」	指	原設備生產的縮略語，為品牌及客戶轉售而生產貨物或設備的業務
「QS」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質量標準
「泉州IQTC」	指	泉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綜合技術服務中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及我們的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
- 我們於行業中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及環境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潛在」、「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詞語，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糖果製造業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我們未必一定會把握的各種商機；
- 持久水平；
- 我們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我們的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我們合理釐定我們的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利益設立準備金的能力；
- 我們滿足顧客期望及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
- 季節性波動；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經參考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而有所保留。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配售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相距甚遠。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配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iii)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iv)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股票的投資者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本節與投資本集團相關的一項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附屬公司好來屋食品曾未能遵守若干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990,000元、人民幣25,743,000元及人民幣24,54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作為生產擴充計畫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興建的現有生產設施產生了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或我們可從其他渠道籌集資金，以應付未來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及滿足其一般營運對資金的需求。在本集團無法從業務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未來發展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以至實施業務計畫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債務和資金流動狀況、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好來屋食品從國內銀行取得短期貸款，部分貸款受財務契約約束，其中包括要求好來屋食品在借貸期內必須維持流動比率在不低於1.2的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好來屋食品的流動比率均低於1.2，即不符合根據上述財務契約所要求的財務指標。未能遵守財務契約可賦予貸款銀行權力，除其他事項外，(i) 暫停進一步釋放借款；(ii) 訂立釋放和支付借款的補充條件；或(iii) 宣佈貸款立即到期及要求借款人償還所有本金連同應計

風險因素

利息和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財務契約應付貸款銀行的未償還短期借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銀行已知悉有關違約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如暫停進一步釋放借款、訂立釋放和支付借款補充條件、或宣佈貸款立即到期並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借款。貸款銀行已確認它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於四份銀行借款協議到期當日續訂該等協議，而該等續訂銀行借款協議之財務契約以零代價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進一步為各項尚未達到借款銀行之到期日的其他未償還貸款訂立補充借款協議，據此，該等銀行貸款的財務契約以零代價修訂。於該等銀行借款續訂及訂立補充銀行借款協議後，所有來自上述借款銀行的現有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符合新財務契約。根據新財務契約，本集團須符合現時要求不小於0.6的比例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現有財務契約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未來日子不會違反任何根據相關貸款協定項下的財務契約，或貸款銀行不會加快還款速度或強制執行一些不利於我們的其他補救措施。倘若我們被要求提前還款，此舉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狀況。此外，倘若我們在未來因為沒有遵守財務契約以至未能重訂現有契約或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資金流動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因本集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預期增加的行政費用而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而受到嚴重影響。一次性約人民幣8,952,000元的上市費用將記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上市前和之後需委聘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從而令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風險因素

在上市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的基礎上，董事認為儘管預期董事酬金、專業服務費用（將計入行政開支內）及非經常性的上市費用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存活能力沒有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基於預期上市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盈利可能比上個財政年度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淨利潤下降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

本集團淨利潤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99,000元下降約8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6,000元。該淨利潤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飆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899,000元上升3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8,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產生遞延稅項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899,000元及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699,000元（並非於二零一三年產生）。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促進擴張計劃支付予新聘用的管理層人員的薪金增加。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淨虧損約人民幣545,000元，乃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其他固定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在未來改善或維持其財務表現。倘本集團未能在未來減少或維持經營開支水平，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金的性質是非經常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好來屋食品分別收到來自政府的補助及補貼金約人民幣4,118,000元、人民幣2,711,000元及人民幣459,000元，以鼓勵(i)公司對地方稅收的貢獻及商業模式的發展；(ii)其在選定行業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參與；及(iii)好來屋食品在天津股權交易所掛牌。然而這些贈款的性質是非經常性、金額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及沒有任何未完成條件或偶然性。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此後的財政年度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金，而倘日後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金，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口味、感觀及喜好轉變，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

我們的產品銷售會受消費者的口味、感觀及喜好轉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我們產品銷售市場(包括中國、東南亞、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國家，包括印度、巴林、約旦、科威特、沙地阿拉巴及巴勒斯坦)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模式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口味、喜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在安全及質量方面的觀感。此外，媒體對於有關喜好或原材料或生產過程使用或涉及的添加劑的安全或質量或我們生產的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報導，均可能影響或損害我們的形象及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信心。我們產品的消費亦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隨時轉變而整體減少。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預見或適應該等變動並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未能因應該等轉變調整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產品銷量下降，造成定價壓力或導致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水平上升，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正如其他食品生產商，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食用某些食品可能引起疾病、損傷，或於極端情況下甚至導致死亡，該等情況可能因第三方未經授權竄改配方，或產品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等過程中的多個階段因外來污染物、化學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等造成污染或變質而產生。該等我們無法以標準質量控制程序檢測或識別的非法或有害物質可能存在於原材料中，或因僱員未遵循我們的生產政策而流入生產過程，或可能因在運輸過程中或由分銷商或零售商處理不當而引起。

在中國，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能須對此類產品所引致的損失及傷害承擔責任。根據規管這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因產品存在缺陷而對他人造成任何傷害，受害人有權對製造商或銷售商提出申索，而不論其危害是由製造商、銷售商或協力廠商(如運輸工人或倉庫保管員)的錯誤而造成。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產品必須符合若干最低標準，而生產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可能承擔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根據OEM安排自中國出口大量產品至海外客戶，及我們依賴海外客戶在海外場完成出口銷售。由於我們的出口合約並無訂明有關產品責任的風險分擔，及何方須承擔責任將根據每宗申索的事實及實際情況以及中國及外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故我們可能於中國或海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有損健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須向受影響人士支付賠償金。此外，斷定我們產品安全(無論是否按依據作出)將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及負面影響。倘若將來發生產品責任索賠事件或訴訟，基於我們目前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法保證這種索賠或訴訟可以一種不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之方式得到解決。

我們面對其他糖果生產商的劇烈競爭

中國以及我們出口糖果的國家的休閒食品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有大量國內及國際糖果生產商。競爭主要體現在價格優惠、能否迅速推出新產品及密集的廣告行為及活動方面。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可能較我們悠久，並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高的聲譽、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好的營銷策略或研發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相若甚至更為優質的產品，或較我們能更迅速地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或持續變化的市場喜好。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貿易禁令或進口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此後我們開始透過出口代理或路路順向海外國家出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倘若任何此等國家對中國實施貿易禁令或對我們出口該等國家的食品施加更嚴格的進口限制或衛生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出口所至的任何國家對我們所生產的糖果產品施加貿易禁令，或對進口糖果產品實行更嚴格的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公用設施的供應中斷，或生產設施發生火災或其他災難，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依賴水、電等公用設施的穩定及持續供應。然而，倘需求過度，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對公用設施(如電力)的供應進行配給，並要求我們定期關閉生產設施。生產設施的電力及/或水的供應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損壞，進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

風險因素

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運作風險，如因火災、地震、洪災、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設備老化、失靈或故障、勞資糾紛、工傷事故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所引起的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安全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火災或資產遭受損壞或損失。此外，我們的固定資產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的任何損壞或損失。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重大損毀，而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有關損失，則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出口地或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法律或社會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我們現時主要將重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海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北美洲及東南亞。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量的約64.0%、63.8%及81.6%產生自向海外國家出口。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盈利、前景、資產值及其股份的價值將不會因該等國家及地區的通脹、利率、外幣匯率、政府政策、外匯管制條例、食品業法規、社會穩定性、政治、法律、經濟及外交環境發生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營運，其經濟結構、政府政策、法律體制、發展國家、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可能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概不能保證於所有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利用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

鑒於我們所面臨的外界環境不確定性因素，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中國食品生產商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的不利影響及可能受到爆發食品恐慌的影響

以往，中國食品行業曾經歷由原材料供應攙假以及食品安全法規及檢驗程序執行不力造成的污染及食品安全問題。如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供應的一大部分牛奶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受三聚氰胺污染，受影響的消費者達數十萬人，並導致幾名嬰兒死亡及數千名幼童患病。其他食品產品及生產中亦發現問題，包括發現在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類型的塑化劑作為添加劑，使用或過量使用添加劑、若干餐廳及食品

風險因素

製造商非法循環使用食用油以及包裝及營銷材料的問題及虛假陳述。公眾(包括中國以及我們出口糖果的其他國家的公眾)對中國所製造食品及飲料的安全及質量給予了越來越多的關注。我們可能受到中國食品製造商的該等負面報導及形象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生產糖果所用的原材料類型如爆發任何大規模的食品恐慌，將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這是由於食品恐慌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和減少食用涉及的特定類型食品。食品恐慌也可能影響本集團原材料供應的來源，導致本集團不得不尋找可能更昂貴的替代原材料來源，或本集團未必能及時地作出此舉。失去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及重大影響。

違反中國社會保險法例及法規可引致罰款及處分

好來屋食品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為部份僱員全數支付社會保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未付金額及估計逾期罰款約人民幣577,324元。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好來屋食品違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有關此違規事件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高刑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一節。

倘相關機關稍後認為有必要作出追溯性保險供款而好來屋食品須為拖欠的社會保險供款及適用的過期罰款作追溯性付款，其金額可能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新產品

我們的擴張策略重點為開發及推出新糖果以及其他口味及種類的糖果產品，以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我們擬於日後繼續推出新糖果，以及不同口味、大小及包裝的現有產品。我們推出的新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預見消費者口味轉變及提供符合其喜好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將受歡迎或有利可圖。消費者的喜好會不斷變化，因此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特有口味或要求。如我們無法預見、識別或應對該等特有口味或喜好，則

風險因素

可能會造成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生產及營銷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糖果在一些節日期間是非常受歡迎的贈予客戶的禮品之選，如春節、情人節、萬聖節、感恩節及聖誕節等，這些節日前數月，我們的銷量通常更好。以往，我們的產品於下半年度（由於傳統節假日及中國節慶期間，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的銷售量）期間的銷售較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益71.7%及67.4%。一月至六月通常為我們產品銷售的淡季，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益28.3%及32.6%。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半年或季度銷售及溢利波動且可能不易於緩解該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波動，故我們的中期或季度業績未必能相稱地反映年度業績。

我們的銷售訂單按短期基準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客戶的訂單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且難以準確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客戶將繼續按與以往期間相同的程度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客戶訂單量將與預期相符。倘客戶削減其採購訂單或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及我們無法取得新的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技能純熟的人手經營生產設施

我們在擴大營運及投資額外廠房物業及生產設施的過程中，須不斷招聘具合適資格新員工、工人及其他僱員於我們的廠房工作。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周邊的地區無法提供足夠規模的人手或倘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吸引及招聘合適的僱員。此外，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僱員的經驗，而對彼等進行培訓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招聘或挽留具有必要技能的僱員，或我們將具備充分培訓僱員所需的資源，或我們將能夠按合理成本如此行事。

我們依賴一些關鍵人員且或不能挽留其服務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於許先生及洪女士以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遠見卓識、英明領導及持續奉獻。董事認為，許先生及洪女士有力的領導、我們管理團隊的扎實及豐富經驗、彼等的行業知識、對市場的深入瞭解、與供應商、銷售代理以及我們其他商業夥伴的堅實網絡及良好關係，有利於我們提高糖果生產質量、提高糖果銷量及提升我們的聲譽。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其關鍵人員之整體一如既往的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然而，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挽留許先生及洪女士或其他關鍵人員服務，不斷挖掘彼等的領導能力、管理技能及經驗。倘我們不能挽留其關鍵人員或及時及按商業可行基準吸引及委聘合適替代人員，其可能導致戰略領導缺失、業務經營中斷或遞延，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且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將令我們承受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以可接納的價格採購原材料以及維持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白糖、糖漿明膠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境內採購所有主要原材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分別達約人民幣38,270,000元、人民幣40,479,000元及人民幣18,244,000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80.0%、78.9%及77.7%。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則我們的產量及／或生產質量將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面臨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如可能會導致供應減少的氣候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轉變)引致的價格波動，進而導致供應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上升，或無法物色及取得替代供應商，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以至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已支付或將繼續支付購買原材料(尤其白糖)的預付款項。許先生及洪女士，連同指定管理成員將按資料，如甘蔗與食糖於中國市場的價格，進行有關白糖價格走勢的調研，以決定預付款項金額。白糖的存貨亦列入考慮。然而，由於白糖價格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所作出的預付款項可被視為我們根據獲取之資料猜測白糖價格，可能令我們承受商品價格的風險。舉例而言，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

風險因素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27,000元，增幅主要是經考慮二零一四年年底食糖價格上升的趨勢而增加購買白糖的預付款項，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購買白糖。所購買的白糖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交付。此外，倘因我們猜測白糖價格上升而大量預購白糖訂單後白糖價格下跌，我們的商品成本可能承受重大開支，因而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由機器生產設備及工具導致重傷的風險

我們採用可能會於操作時造成危險的機器及設備，如工業用混合機、輥壓機及壓縮機、蒸鍋以及切割設備。此外，生產程序的若干步驟涉及以高溫將糖及其他原材料融化，這亦可能有害及危險。倘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而造成任何重大事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以及招致法律及監管責任。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投保的與因使用該等設備或工具而導致事故的相關保險，足以抵銷因有關該等事故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

我們對所有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與我們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僅對(其中包括)部分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車輛投保。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須為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投保的法律規定。然而，即使我們投購有關綜合保險，若干類別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投保，而我們的保單受限於責任限額及不保情況。因此，倘我們遭成功提起產品責任索賠，則須負責賠償，並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勒令中斷或停止生產。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及我們的信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導致銷售減少、主要合約被取消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倘消費者或政府聲稱我們的休閒食品造成損傷、疾病或死亡，均可能會對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心目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符合我們的出口目的地或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監管規定

我們根據OEM安排自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大量產品以及以自身品牌於中國出售少量產品。我們出口產品的若干國家可能就出口、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與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標準有所不同或更為嚴格的技術、衛生、環境或其他規定。除中國政府施加的規定外，其他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以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在進行出口銷售前取得各種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我們依賴出口代理及及

風險因素

路路順完成我們的出口銷售，而彼等負責遵守相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出口代理、海外客戶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遵守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中國或外國法律及法規，或彼等可符合相關標準或取得我們的出口銷售所需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其他實體現時或將來無法符合中國或目的國所採納的相關標準或取得必要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我們出口至該等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監管行動或重大賠償的申索，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公眾對食品安全的關注與日俱增，中國或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監管食品製造及包裝的法律規定可能越來越嚴格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


我們承受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以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之約38.4%、64.7%及82.6%分別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其與營運開支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並不重大。

我們的匯兌風險主要歸因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倘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結算不能統一為同一種貨幣，則本集團可能承受匯兌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約7,142,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861,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261,000元及人民幣752,000元。於成立取代以人民幣結算海外客戶貿易的外部出口代理的路路順後，我們的外匯風險變得更高。任何外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業務已擴展至多個國家的性質，外匯風險於日後將繼續成為風險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亦沒有進行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我們於日後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遭仿製或仿冒

本集團以「Holeywood (好來屋) 

」品牌以及OEM客戶的品牌銷售產品。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Holeywood (好來屋) 」。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品牌日後不會遭仿冒，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嚴重受損，並因此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或出口代理延遲交付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並且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多家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運送及交付產品，並承擔該等產品的交付成本。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以公路付運或船舶，餘下產品則以鐵路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至經銷商的貨倉或中國港口。該等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因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運輸瓶頸、惡劣天氣及天災、社會動盪及罷工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原因而中斷，這可導致延遲交貨或貨物丟失，並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亦可能損壞我們的產品。此外，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如燃油成本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另外，經銷商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於交付產品予二級分銷商、零售商或我們的海外客戶時出現中斷或延誤，進而可能間接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交貨延誤或貨物丟失均可能會導致收益損失、向客戶支付賠償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配方(屬商業機密)可能洩漏予第三方

我們的產品配方屬我們的商業機密，倘因該等配方洩漏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可能成功模仿我們的產品，同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因此減少及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其實施仍處於發展階段，導致其詮釋及執行產生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故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倘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收益損失，以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現行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糖果產品的其他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載有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生產標準，以及食品生產、生產設施以及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備的衛生、安全、包裝及其他規定。例如，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其修訂版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其中包括：

- 僅在被視為對於食品生產屬必需時，方可使用食品添加劑，且在使用有關食品添加劑前，必須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風險評估原則進行測試及證實安全；
- 除明確允許使用的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及任何可能損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均禁止用於食品生產程序；
- 凡食品均不得豁免相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機關的檢查；及
- 產品被發現未符合必要的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生產企業，須立即停產、從市場回收所有產品，並通知相關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以及消費者，以及就此備案。

此外，我們須對我們的產品生產進行妥善記錄。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其實施條例或中國其他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運或吊銷執照，且事態更嚴重者，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遭遇刑事訴訟。以上事件均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格的廢物管理合規規定、增加運輸成本以及加大生產及採購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民事責任（包括罰款、禁令、產品回收或沒收以及潛在刑事處分），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环境保護法規

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須遵守中國的环境保護法規。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生產場所的污水排放、廢氣排放、噪音排放及工業固體廢物排放以及廢物處理方法。此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興建生產場所及安裝污染治理設施前,我們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預審,並在生產設備安裝完成後以及生產場所可投入商業營運前接受環保檢查,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標準,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勒令停產、責令作出損害賠償,或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重大成本。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改,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生效。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實施辦法,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僱員服務年期釐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每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有關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工人不滿工作環境及薪酬,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生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工罷工將不會影響勞

風險因素

工市場整體環境或導致中國更改勞動法，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而被吊銷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的生產工序須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為遵守《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我們的經營場所及運輸車輛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倘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被吊銷或未能續期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需暫時或永久中止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

中國經濟現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很大一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貫徹經濟改革政策。

本集團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從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中獲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改變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為控制通脹而可能引入的措施、稅率或計稅方法的改變、就貨幣兌換實施的新限制，以及實施新進口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嚴重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會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日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其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至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彼等的部分收入淨額(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因此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撥付營運、產生收入、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但其大部份業務均透過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附屬公司進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發行與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然而，多項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將繼續演變，故此其詮釋可能有所不同，而且執行上或未能貫徹一致。此外，可供引用參考並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而該等案例因對日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此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閣下可獲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而我們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且多數為中國公民。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對我們或處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

風險因素

家及地區訂立任何規定須相互承認及執行有關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有關開曼群島及中國相關法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下的外匯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之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管制，且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將款項匯出中國境外。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缺乏可用的外幣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履行彼等的外幣計值責任（如有）的能力。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准許就往來賬戶交易（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而兌換人民幣，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作資本賬戶交易用途（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作資本賬戶交易用途。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對外匯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以撥支以外幣計值的開支的能力。倘中國的外匯限制妨礙我們取得所需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可能無法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以人民

風險因素

幣以外的貨幣向非中國僱員支付薪金。此外，有關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可能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貸款或資本注資）自我們取得外匯或兌換人民幣的能力。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配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乃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賣方）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逕庭。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在配售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配售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配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我們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狀況。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買賣時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及突變。並不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量化該等發展對我們以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的影響。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股份的價格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和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配售價預期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約0.08港元。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擴充

風險因素

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現有股東若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上市日期起的鎖定期所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和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有關數據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有重大不同。

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之資料未必可靠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配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之報章報導及／或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未必來自本集團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經本集團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亦不對此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而刊發，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天財資本保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包銷，惟須符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一般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非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

配售資料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許可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就批准上市與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無法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82。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進行配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增強對本集團的關注度及認可。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僅為約38,000,000港元，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籌集資金，並且拓闊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為香港的機構資金及散戶投資者可以容易地參與本公司的股份。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表面相加的總數。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金額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處理。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許金培先生	菲律賓 馬尼拉 Great Metro Caloocan City Bagong Barrio District 21 Gen Malvar Street	幾內亞
-------	--	-----

洪蔭治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晉江 五里工業區 佳源路3號 好來屋公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	香港 半山 西摩道4號 美麗臺 2樓J室	中國
-------	----------------------------------	----

朱偉華先生	香港 般咸道11號 雍慧閣 22樓C室	中國
-------	------------------------------	----

鄺炳文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 2座 29樓G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19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荃灣沙咀道289號
恒生荃灣大廈
17樓D-F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
郵編：100020
(中國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2219室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p>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3-197號 東超商業中心 16樓1602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p> <p>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16、24樓 郵編：518048 (中國律師事務所)</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p>
物業估值師	<p>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21樓2102室 (物業估值師)</p>
內部控制顧問	<p>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6座 16樓1601A室</p>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19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五里工業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公司網址	www.holeywoodfood.com (本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i>ACIS, ACS</i> 香港 九龍 彩虹邨 金漢樓 779 室
合規主任	洪蔭治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五里工業區 佳源路 3 號 好來屋公寓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 (主席) 趙世存先生 朱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偉華先生 (主席) 洪蔭治女士 鄺炳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金培先生 (主席) 趙世存先生 鄺炳文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委員會	洪蔭治女士(主席) 王志洪先生 余燕英女士 雷位昌先生 蘇巧潔女士
授權代表	洪蔭治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五里工業區 佳源路3號 好來屋公寓 蘇巧潔女士 香港 九龍 彩虹邨 金漢樓779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區百宏香榭麗璟 18號樓112-120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述資料是由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國際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不應被認作為歐睿國際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載於本節的信息來源適當，且摘錄和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節的信息未經本集團、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涉及配售的其他人士，而彼等或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及以上人士對信息的準確性均不作任何陳述，且信息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針對上市，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國際進行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研究，費用為47,500美元。歐睿國際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個全球性的研究機構，在全世界80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1,000名全職員工以及實地分析師，提供貿易和策略研究以及詳細的本地市場分析，在中國已積累逾15年行業經驗。除歐睿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託任何其他定制的研究報告。

研究目標旨在提供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行業的獨立評估，以及達致對該等市場的客觀及有理據的概覽。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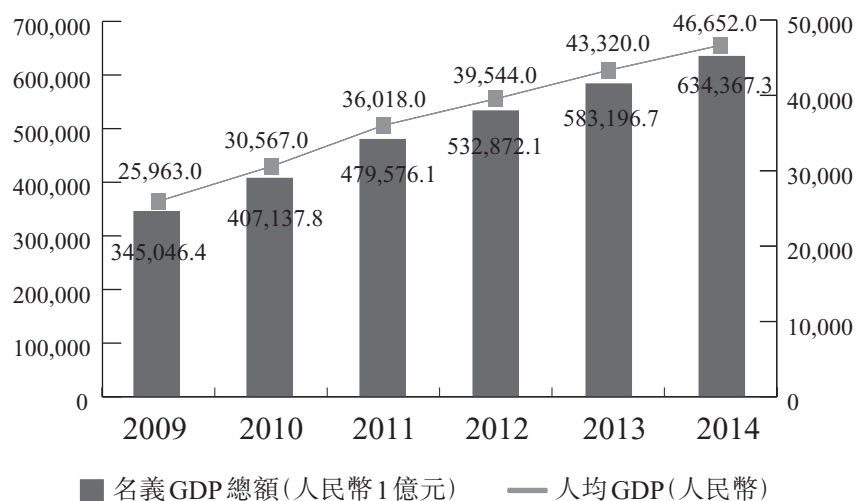
歐睿國際的研究方法提供一套初步及次級研究組合，以建立跨越各個類別的有關規模、形成及趨勢的市場共識。初步研究包含與多個組織進行的定性貿易訪問，旨在擴大估計市場規模、增長趨勢以及競爭格局，而次級研究始於評估通過多個來源可以公開取得的次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統計數據、報告及／或數據庫、專業商業類期刊、公司財務或年度報告、獨立分析師報告以及歐睿國際現有的行業數據庫。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經濟增長加速消費結構變化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GDP由上年增長7.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4萬億元。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的人均GDP增長與其GDP增長相符，達到5,000美元。隨著人均GDP的增長，消費者支出將發生結構變化。發達經濟體的過往經驗顯示，當一個經濟體的人均GDP超過5,000美元時，其國民用於休閒、享受及個人發展等酌情項目的消費支出將超過用於基本需求及生存項目的消費支出。因此，對食品消費支出將不會再僅限於日常必需的食品，而對休閒食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及呈現多樣化。整體而言，糖果行業(包括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類)將從此消費結構變化中獲益，並且實現持續增長。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名義及人均GDP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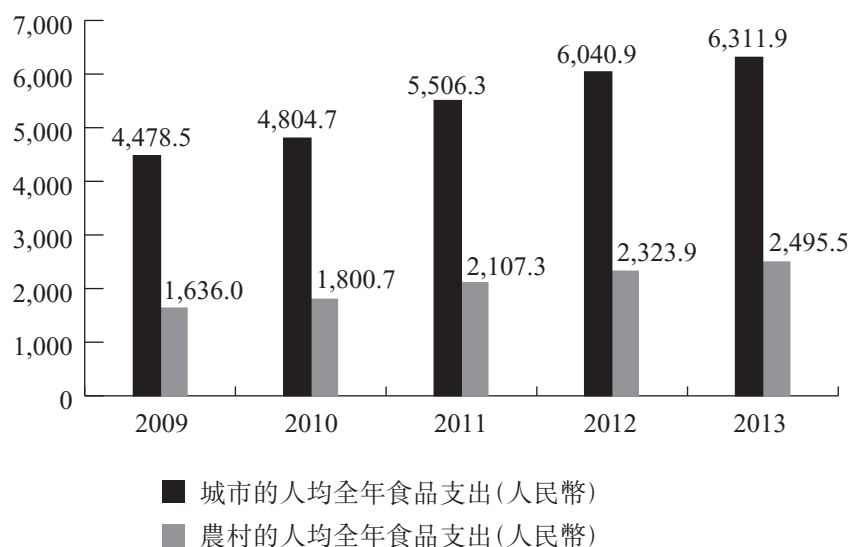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食品支出持續攀升及收入提高支撐消費支出

國家統計局的數字顯示，中國城鄉居民的個人收入一直快速增長。二零一四年，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28,844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而農村居民的人均淨收入增長至人民幣9,892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二零一四年達致最高。由於經濟及收入增長，城鄉居民的食品消費支出穩定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三年，城鄉居民的人均全年食品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311.9元及人民幣2,495.5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城鄉居民的人均食品支出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0%及11.1%。消費者的趨優消費預期將給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行業(尤其是中高端分部)帶來新的機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城鄉居民的人均全年食品支出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糖果業的市場概述

糖果銷售額穩定增長

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糖果市場的總銷售額一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9%，並且於二零一四年，糖果的全球零售額達到618億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銷售額將繼續按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的糖果業亦一直穩步拓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的糖果銷售額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四年銷售額增至人民幣585億元。展望未來，中國的糖果業將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並且於未來五年將按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下跌主要是因為預測年度內國內宏觀經濟增長放緩、糖果產品的傳統性質以及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然而，因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提高、持續城鎮化、領先廠商努力進行產品創新及品牌化，此市場將繼續實現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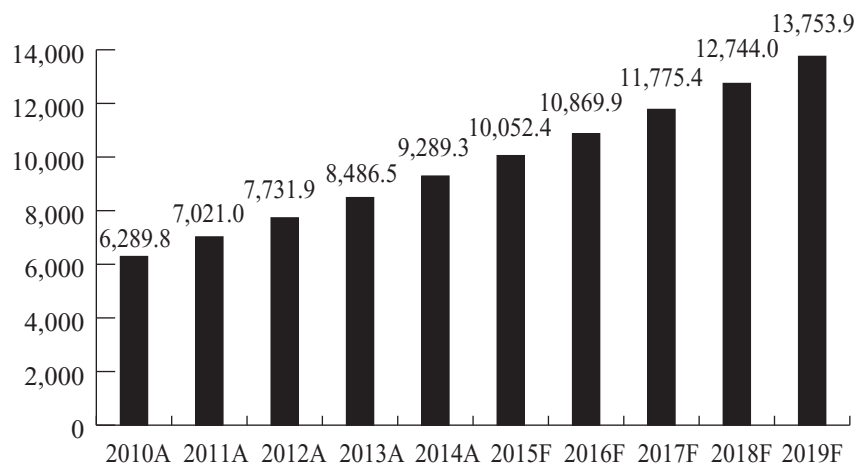
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分部於整個糖果市場中佔有較大份額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行業的零售總額達到174億美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相同期間內全球糖果市場的銷售總額的增幅。未來五年期間，糖果市場整

體而言將可能出現增長放緩，而全球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類亦是如此，估計按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發達國家經濟增長維持低位以及新興市場增長疲弱，可以部分詮釋糖果以及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將下滑。此外，消費者日益增加的健康意識預期將在推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增長方面發揮負面作用。

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分部的增長基本與全球市場保持一致。中國此分部在經歷前五年期間10.2%之複合年增長率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零售總額人民幣93億元。據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長。隨著持續城鎮化，中國於預測期間內可能保持較慢但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於可預見未來，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將維持穩定，這為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的發展提供了一個整體穩健的市場。諸如收入提高、二線地區需求快速增長、生產商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品牌樹立等市場驅動因素，將繼續促進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的未來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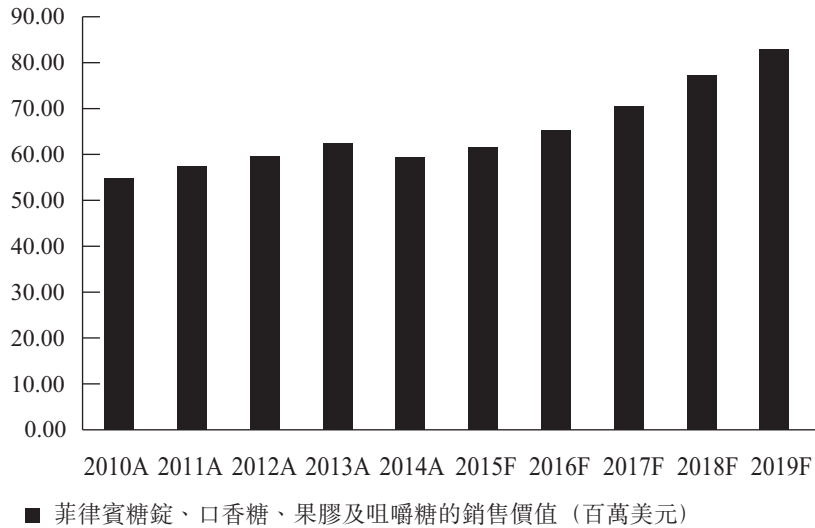
■ 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零售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歐睿護照數據糖果二零一五)

菲律賓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零售

菲律賓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分部的增長與全球市場保持一致。菲律賓此分部在經歷前五年期間2.2%之複合年增長率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零售總額5,980萬美元。據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長。隨著持續經濟發展，菲律賓於預測期間內可能保持較慢但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菲律賓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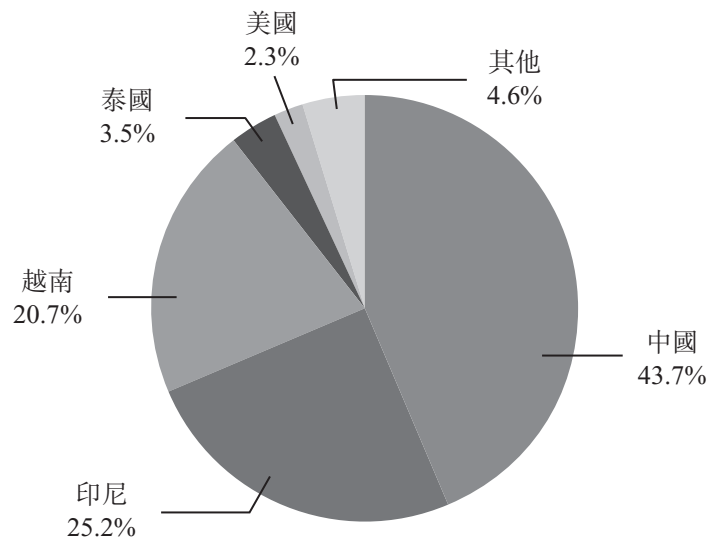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護照數據糖果二零一五)

菲律賓進口的糖果

菲律賓主要的糖果出口商為中國、印尼及越南，下列圖表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出口糖果到菲律賓的來源地：

於二零一四年由菲律賓進口的糖果(量)



(資料來源：www.trademap.org)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菲律賓進口中國的糖果的銷售量已普遍增加，複合年增長率錄得 13.0%。

糖果的市場趨勢及前景

兒童以及健康的無糖產品呈現強勁增長

糖果業的穩定增長受有針對性產品的驅動，例如該等面向兒童以及定位健康的無糖產品。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健康及保健類糖果繼續在整個糖果類中佔有較小價值份額，但銷售額仍呈現強勁增長。由於進一步城市化以及消費者日益成熟，人們愈來愈注重儀容儀表。為保持身體健康，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因此選擇減少糖的攝入以保持健康體重，從而對無糖糖果的需求不斷攀升。

消費者日益關注質量及安全

由於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費者日益關注食品的質量及安全，而非僅僅尋求最低的價格。這一趨勢推動中高端產品的銷售，例如定位於提供更高質量及優質成份標準的外國品牌產品。

二線市場彰顯更好的機遇

由於城市銷售已然成熟，越來越多的公司開始向農村地區拓展其分銷網絡。中國政府的新農村建設戰略促進了這一趨勢的發展，由此導致農村地區的連鎖超市數量不斷增加，進而為領先生產商提供了更好的農村分銷體系。農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升亦增加了該等區域對優質及中等價位品牌產品的需求，從而鼓勵國際廠商在農村地區促銷其產品。

異國糖果開始受歡迎

隨著消費基礎日漸成熟，越來越多的年輕及時尚人群被一線及二線城市的異國糖果所吸引。此外，由於中國地大物博以及經濟增長，於回顧期間內吸引了愈來愈多的移民。除傳統高端零售渠道外，互聯網零售商讓進口糖果在中國被廣泛接受，為該等產品的銷售增長作出了貢獻。

互聯網預期將錄得最快增長

隨著互聯網零售的強勁增長，更多生產商在領先的互聯網零售網站（如天貓（Tmall）及京東商城（JD.com））開設店鋪。根據商業訪問，互聯網零售的收入份額相較於傳統零售渠道仍然較低。然而，預期於預測期間內，綜合性互聯網零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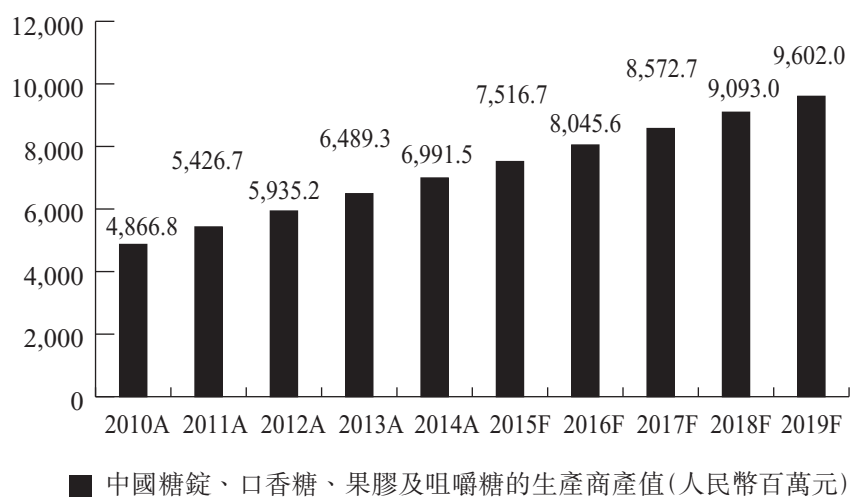
以及物流業將快速發展、消費者的線上購買體驗將提升且網上支付系統的範圍將更廣。故此，預期於預測期間內，互聯網零售將成為最快速增長的糖果分銷渠道。

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生產

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總產量穩定上升

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行業的總產值由上年增長7.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億元。中國生產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供國內銷售及出口。近年來，國內需求一直穩定增長，但因人民幣升值、中國勞動力成本攀升以及外國需求疲弱，出口呈現增長緩慢。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行業的產值，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且到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96億元，主要受到國內需求增長的拉動。由於發達國家復甦放緩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及地區的增長下滑，於預測期間內全球經濟可能保持較低水平的增長。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出口需求可能企穩及低水平增長。與此同時，預測期間內，國內需求預期將按較慢的複合年增長率平穩增長。估計中國於預測期間內將保持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但增長速度將放緩。於可預見未來，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將維持穩定，這為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的發展提供了一個整體穩健的市場。本地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將繼續推動未來增長，而不斷的努力預期將來源於出口導向型以及內向型的生產商。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生產商產值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糖價整體上下行

廣西、雲南及廣東為中國最大的產糖區。自二零零九年起，糖價一直飆升。根據中國食糖現貨價指數，國內食糖現貨價由二零零九年接近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低位爬升至二零一一年破紀錄的每噸人民幣7,900元，主要由於惡劣氣候條件導致供應量三年直線減少以及國內需求增加所致。國內糖價飆升令眾多中國公司從國際市場進口大量報價更低的糖。當國內食糖生產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季度起上升，糖價開始走下坡。中國食糖現貨價指數顯示，二零一三年錄得的國內食糖現貨價二零一三年年初約每噸人民幣5,900元的高位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約每噸人民幣5,200元的低位。於二零一四年，受到較弱的國內需求及進口食糖的較低價格限制，糖價由二零一四年年初每噸人民幣5,200元的高位持續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結束時每噸人民幣4,200元的低位。由於廣西、雲南等主要生產地區的甘蔗種植及食糖生產下跌，及鑑於國際市場糖價上漲，國內生產食糖價格反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結束時達每噸約人民幣5,500元。糖價可能受到糖蔗產量的影響，而後者視乎氣候、水供應以及病蟲害防治等因素而定。

食用明膠的價格下滑

食用明膠作為膠凝劑，被廣泛應用於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行業。食用明膠的價格因質量及膠凝強度的不同而不同。二零一四年，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中食用明膠的平均價格維持每噸人民幣40,000元左右。於二零一二年，一系列負面新聞發佈，即明膠生產商使用皮革廢棄物作為原材料生產食用及醫用級明膠。抵制非法供應商以及合格明膠的需求不斷上升拉動食用明膠的價格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增加30-50%。然而，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食用明膠的價格因過量供應以及下游產業需求疲弱而下滑。在經濟蕭條與國內食品及飲料消費情況下，預期二零一五年食用明膠價格整體維持每噸人民幣40,000元。

可可脂代用品的價格保持穩定

可可脂代用品主要從棕櫚仁油加工得來，用於生產巧克力及糖果產品。由於椰子的產量急劇減少，可可脂代用品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升至創紀錄的高位，每噸達約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椰子油為棕櫚仁油的主要替代品。此後，可可脂代用品的價格開始走低，乃歸因於棕櫚仁油的過量供應，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其價格跌至介乎每噸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底，可可脂代用品的價格有所上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每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乃因椰子的產量減少以及可可油的價格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業內人士指可可脂代用品私平均價格下跌至每噸人民幣6,000元至每噸人民幣8,000元左右，此乃不僅由於椰子恢復生產，亦由於生產可可脂代用品的主要原材料棕櫚仁油價格下降。預計二零一五年全年可可脂代用品的價格將保持穩定或輕微下降。

市場驅動因素

消費者強大的消費能力促進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消費

當今中國消費者對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擁有多樣化的需求，現時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及收入提高，彼等擁有強大的消費能力。低收入消費者的需求大幅增加，而諸如健康、安全、包裝及樂趣等等因素將在其購買決定中發揮更大的作用。此外，更強大的消費能力容許彼等購買更多中高端的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大多產品乃由擁有較低財政能力購買巧克力甜點的低至中收入買家購買。

客戶基礎拓展

由於中國逐步放鬆其計劃生育的限制，估計未來幾年出生率將達到高峰。更多的兒童（糖果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將轉化為一個更大的客戶基礎，促進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銷售，為糖果之分組。

產品創新提升消費者的認可

在包裝及成份方面，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生產商一直持續推出創新型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添加維生素C、維生素E、鈣或DHA的功能性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除了作為一種休閒食品之外，還可以為消費者提供營養補充。相關產品由於其聲稱的對健康的好處，變得日益受歡迎。此外，糖果製造商創新產品包裝以吸引消費者的注意。

二線市場擁有巨大潛力

一線城市的整體糖果市場競爭激烈。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面臨來自高端薄荷糖、藥用糖果以及進口糖果日趨激烈的競爭。相比而言，二線城市以及農村地區對糖果製造商有更大的市場潛力。隨著該等地區的城鎮化及經濟增長，居民收入將迅速增長。由於龐大的消費基礎，二線市場將為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提供更大的機遇。另一方面，由於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以及便利店等主要零售商向二線市場拓展，更好的零售基礎設施將為糖果製造商提供更多渠道來銷售其產品，以及更容易地讓消費者接觸。

關鍵市場進入門檻

品牌意識

目前，中國有數以千計的糖果生產商。對於任何新進入者，建立具有關注度和認可度的品牌至關重要。知名品牌的產品更受消費者的認可及信任。對大多數消費者而言，品牌的聲譽越大，其產品質量更加有保證。在充斥同類競爭產品的市場這一情況尤為明顯。品牌是決定消費者購買決定的主要因素之一。在競爭激烈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建立獲得認可的品牌需要耗費大量時間以及廣告投資。

分銷渠道

除品牌意識外，分銷是糖果業務內任何公司賴以生存的又一關鍵因素。新公司在這一方面處於劣勢，因為成熟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及管理，已與主要分銷商及零售商達成協議。若干大型公司擁有遍佈整個國家的分銷網絡，而其他較小公司則擁有其地區或本地分銷渠道。新公司從零開始搭建一個能發揮作用的分銷網絡，會覺得具有重重挑戰。此外，對於新進入者，與分銷商或經銷商的關係會有所不同。比較而言，新進入者必須設法說服分銷商攜帶其為消費者並不熟知的產品，防止主要品牌佔據其新興的分銷渠道。

產品研發及創新

目前，市場上大量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性質上基本屬於同類。為吸引消費者，生產商必須在口味及包裝方面持續進行產品創新。相比進口產品，中國公司的產品在設計、口味及包裝方面遠遠落後。因此，對於任何潛在進入者，首要以及迫切的任務是開發創新型產品。只有具備更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對市場趨勢擁有精確理解的進入者方可生存及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生產的競爭格局

擁有大量小型公司的分散市場

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四年，就產值而論，中國五大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生產商佔到市場的不足40%。最大生產商競爭者A是唯一一家年產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二零一四年，競爭者A的產值達到約人民幣13億元，佔市場總額的19.1%。第二以及第三位的為競爭者B及競爭者C，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5億元及約人民幣2.83億元。根據歐睿報告，行業內僅有10家左右的公司年產值超過人民幣

行業概覽

1億元，而小中型企業的數量則十分龐大。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極為分散。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的前五大公司(以產值計)以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年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前五大生產商

排名	公司	公司資料	二零一四年 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市場份額 (%)
1	競爭者 A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休閒食品及飲料的生產及銷售	1,338	19.1%
2	競爭者 B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於中國經營其休閒食品及糖果品牌。該公司由全球最大的食品公司持有60%	605	8.7%
3	競爭者 C	一家位於福建晉江的公司，從事糖果產品的生產，包括糖果、果凍及烘焙食品	283	4.0%
4	競爭者 D	一家位於福建晉江的公司，從事甜食產品(糖果、烘焙食品及飲料類)的生產	252	3.6%
5	競爭者 E	一家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糖果生產商(總部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生產口香糖產品及糖果	221	3.2%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附註：上文報告的市場份額數據乃經包括由歐睿國際進行的文案調查及業內訪談的考察計劃而釐定。

儘管經審核數據可提供予部份公司，惟收益數字一般不會按此研究涵蓋的相關類別列出明細。就此等公司以及包括於市場份額但非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歐睿國際乃根據由多個業內來源(即並非僅從公司自身)提供的估計並盡量就該等取得共識，從而估計市場份額。

根據本集團的資料來源顯示，本集團就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於二零一四年實現了人民幣約71.6百萬的產值，相得於二零一四年市場份額約1.0%。

全球品牌定位中高端市場，而國內及地區品牌迎合低端市場

國際品牌主要提供中檔次及高端產品，而中國生產商主要迎合低端市場。比較而言，在低端市場，眾多供應商主要提供對客戶並無吸引力的同類產品，而領先的外國公司則提供廣泛的不同產品，例如適合在不同情況下消費包裝尺寸各異的產品。此外，跨國公司產品包裝的顏色及設計可以極大地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慾望。現時，中國糖果生產商亦加大投資品牌建立及創新，嘗試在高端市場與全球品牌展開競爭。

獨特定位讓品牌表現獲益

競爭者A及競爭者B(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的前二大公司)的領先地位主要歸功於其於兒童市場的獨特定位。二零一四年，此市場分部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競爭者A及競爭者B的產品實現強勁的銷售增長，乃由於彼等專注於此一特定類別、彼等分銷渠道的寬度及深度、多樣化的口味及可以負擔的定價。

自有品牌有助確保品牌意識及銷售

前五大公司全部擁有其自有品牌。其中，競爭者A及競爭者B享有全國範圍的品牌認知度，乃得益於彼等持續努力樹立品牌以及投資促銷。相比OEM產品，自有品牌讓品牌擁有者擁有更高的利潤，並且確保品牌擁有者對其品牌表現保持更有力的控制。不同於OEM型的生產商，擁有自有品牌的生產商受到外部客戶的不確定性的影響較小，因此，更有可能實現穩定的銷售表現及贏得重複的終端消費者。

廣泛的分銷渠道增強領先地位

廣泛的分銷網絡有助於贏得巨大的市場份額以及增強其在市場競爭中的領先地位。領先公司競爭者A在中國的發達地區以及二線市場均擁有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其擁有357個分銷地及近8000家分銷商。第二位的公司，競爭者B擁有超過100家分公司的網絡，令其擁有全國範圍內的銷售覆蓋。除線下渠道外，該等領先的公司亦已開始探索網上業務，努力穩固其於網上渠道的領先地位。廣泛分銷對於領先公司奠定其巨大的銷售基礎及持續增長尤為關鍵，這需要長期努力及投資。

本節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述。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頒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目錄載有引導外資流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進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食品生產及銷售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布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採取許可制度。法例規定，參與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食品及飲料服務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和食品及飲料服務許可。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商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無需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已取得食品及飲料服務許可的食品及飲料服務供貨商在其食品及飲料服務場所出售由其製作加工的食品，無需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和食品流通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布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要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個工作日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換證的，原有許可機構應進行食品許可註銷程序；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患有根據國務院轄下衛生行政部門的法規屬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進貨查驗記錄系統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絡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

格證和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絡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托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屬於質量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縮寫「QS」表示(下文以「**QS**」表示)。實施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的食品，出廠前須在包裝或標識上加印(貼)QS標誌。沒有QS標誌的，不得出廠銷售。根據第48條，企業使用QS標誌，表明企業承諾其產品經檢驗合格，符合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質量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質量問題的，由生產者、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承擔責任。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各項，例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幼兒食用的主輔食品的標籤應當注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制度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施行。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規定食品召回制度詳情。倘食品生產者發現所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

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提呈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有相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食品生產商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布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只有獲發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有資格生產重要工業產品，國家為此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此外，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但食品加工企業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產品的有關標準及要求發生任何改變，主管部門可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此外，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企業的生產條件、檢驗手段、生產技術或工藝發生變化，企業須於作出改變後一個月內向有關部門遞交申請，而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

食品進出口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須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持合同、發票、裝藉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及有關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驗。進口食品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進口食品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而海關

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進口食品。進口未被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管的食品，進口商須向國務院轄下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並提交已進行的相關國行或當地標準或國際標準。

倘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要求說明書，進口的預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劑應附有中文書面標籤及說明書。標籤及說明書須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注明食品原產地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法。倘任何預包裝食品未附有中文卷標或說明書，或卷標或說明書未符合規定，則不得進口。進口商應建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名稱及聯絡方法、買家名稱及聯絡方法、交貨日期等。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須為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將予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驗。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有關食品。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須保證其出口食品已符合進口國家(地區)的標準或合約規定。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以及出口食品原料的種植及養殖場均須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按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社會責任。此外，根據最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生產銷售用於未成年人的食品、藥品、玩具、用具及游樂設施等，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且不得有害於未成年人的安全或健康。需要注明注意事項的，應於顯著位置標明。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修訂本，食品標識標籤須標注名稱、產地及生產日期、有效日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商名稱及地址及聯絡數據，以及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號或已向當局備案的企業標準的標準編號。食品配料或成分須於食品標籤上披露。嬰幼兒或其他特定群組的主輔食品標籤須注明其營養成分及百分比。食品名稱或食品標籤的描述上包含「營養」或「強化」等字眼，須根據有關國家標準注明有關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並遵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識。受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監管的食物，須於食品卷標上標記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識。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於食品中使用。相關食品安全標準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進行修訂。食品生產商應根據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

食品生產商採購生產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時，須檢驗供貨商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供貨商，須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生產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生產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及數量、供貨商名稱及聯絡方式以及進貨日期等數據。有關進貨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且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質期到期後六個月，倘無明確保質期，則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布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的《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已經被廢除。根據該等新措施，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列入衛生部公告准許使用目錄、或並非屬於經擴大使用範圍或用量的品種。衛生

部負責審查及許可企業或個人就參與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申請。衛生部根據上述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技術特徵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將公告准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以作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倘經科學研究或有其他證據證明食品添加劑出現安全問題，或不具備技術必要性時，衛生部須及時進行重新評估。倘申請者未能通過重新審查，衛生部可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並可修訂其使用範圍及用量。

《全國打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和濫用食品添加劑專項整治近期工作重點及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由衛生部等九個部門聯合頒布，特別強調不得在奶類及乳製品中加入皮革水解物、三聚氰胺、 β -內酰胺霉(解抗劑)及硫氰酸鈉等非食用物質，以及不得在奶類及乳製品生產中濫用增稠劑、香精及著色劑。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托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則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要求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檢驗及放行手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布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申請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上加入任何進／出口業務，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手續，並須按相關程序憑其成立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附註：不需辦理其成立的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加蓋「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章。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布並自頒布日期起生

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其他地點辦理報關。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另根據新稅法，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2)段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增值稅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試點，並根據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在現行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

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營改增範圍已推廣到全國試行。

出口貨物退(免)稅

國家稅務總局採納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已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現有辦法確定退(免)稅主體(即出口商本身或以委託方式出口貨物)，其亦確定(包括)出口貨物退(免)稅的申報與受理、審核、核實及批准事宜。

出口商應在規定期限內收集出口貨物退(免)稅所需的一切文件，使用出口貨物退(免)稅報關單電子信息取得報關單電子數據，如實填寫出口貨物退(免)稅報關單並向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手續。

當出口商申報出口貨物退(免)稅時，稅務機關應及時受理並進行初步審核。於受理後，稅務機關應向出口商提供回執並進行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登記。

於受理來自出口商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後，稅務機關應在規定期限內就申報憑證及材料的合法性及準確性進行審核，及應核實報關單數據的邏輯相應關係。

於審核以人工方式申報出口貨物退(免)稅憑證及材料後，稅務機關應使用出口貨物退(免)稅電子管理系統進行電腦審核，以核實出口商申報出口貨物退(免)稅的電子數據、憑證及材料等的電子信息及出口貨物報關單，核實通過出口向國內發出的匯款單，代理出口證書、特別增值稅發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相關機關轉交的繳付消費稅(出口貨物專用)。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起，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布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士。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布並自一九八五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付。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布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

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將其資本金賬戶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享有更大靈活性,特別是當中規定,准許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其中所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其經兌換人民幣在中國作出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還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已予以作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出前並不可行。自中國的境外投資者產生的合法收入之再投資(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具體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處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處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進行登記。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處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有關於外匯登記批准的行

政審核及批准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下文統稱「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均予以取消，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此外，部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的手續根據第13號通知進行簡化，取消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進行年度檢查及更改為直接投資有關的股權登記。

股息分派

新稅法頒布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積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並取代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合資格非稅務居民於

稅務聲明或預扣代理聲明預扣時，可根據稅務協定享有優惠，惟受限於稅務機構後續管理的規定。享有稅務協定常務機構、經營溢利稅務協定、國際交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養老金或享有國際交通協定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於稅務年度首次稅務聲明時提交相關報告及資料（或當預扣代理於稅務年度首次報告預扣時）。倘非稅務居民符合享有稅務協定的優惠的資格，而且所報告的資料維持不變，非稅務居民納稅人毋須向相同合資格稅務機構提交有關相同稅務協定的相同優惠的報告，由提交相關報告及資料予合資格稅務機構起計，為期三年。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如欲根據稅務協定享有稅務優惠，須向合資格稅務機構提交申請以獲批准。如未獲批准，非居民企業未能享有稅務協定所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而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

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

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會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的消費者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具有能夠控制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 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以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 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 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 沒有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方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 沒有正當理由，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 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 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將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則賠償額為侵權經營者在侵權期間所得利潤。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而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串通其他經營者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

著作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及發行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著作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害、作出補救行動、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倘因一方的任何行為侵犯另一方於商標法所列的註冊

商標專用權而引起糾紛，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者，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確定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工商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一詞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用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顏色與形狀或圖案結合的富有美感且適用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

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此外，自申請當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十年。

另外，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擁有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器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器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注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自同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實體，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部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水污染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採取排污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或污水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的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由國務院制定。

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法規，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向其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及登記其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的技術數據。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及時申報登記。水污染物處理設施須保持正常使用。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設置排污口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水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

大氣污染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部門應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統一監察及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商或管理商,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許可項下所監管的其他企業及機構須根據法律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上述單位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監管其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並保留原來記錄。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數據。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噪聲值和防治設施有重大改變的,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應有的防治措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建立及改善防治環境污染責任制度,並採取措施防治工業固體廢物的環境污染。

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其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有關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方法及其他數據。倘上段所述申報事項有任何重大改變，須及時申報。企業及公共機構應當根據經濟及技術條件對其產生的工業固體廢物加以利用，對暫時不利用或不能利用者，則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設儲存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進行無害化處置。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儲存及處置的設施及場所，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

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根據下列各項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支付排污費。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費的企業，不再支付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對於固體廢物的儲存及處理設施及場所尚未建成或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固體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環境噪聲污染影響周圍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為噪聲污染繳付超標排污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建設

項目開始前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此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所述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分階段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环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合同。倘僱主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支付勞動者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繳付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的供款。僱員須參與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須由僱主支付，僱員毋須支付供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能依法支付工傷保險供款，發生工傷意外時，僱主須支付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首先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有關福利。僱主須償還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的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能還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根據社會保險法追償有關福利。

此外，對於失業保險，僱主須及時向失業人員提供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的證明，並須於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後15日內通知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的名單。失業人員須及時向指定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出示前僱主提供的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證明，以辦理失業登記手續。收取失業保險福利的期限由辦理失業登記當日起計算。僱主須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申報並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除不可抗力事件等法定例外情況外，不得逾期繳交社會保險，有關供款亦不得減少或豁免。

僱主須按照社會保險法條文向地方社會保險機關登記。此外，僱主須申報並全數及準時繳付社會保險供款。除如不可抗力等強制例外，社會保險不可延遲繳交、扣減或豁免。倘僱主未能根據有關法規申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將應付金額暫定為上月已付保險費的110%。倘僱主補辦申報程序，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須根據有關法規結算。倘僱主未能準時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改正，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向僱主持有戶口的相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查詢，亦可向縣級以上的相關行政部門申請作出行政命令，以分配及轉移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以書面通知有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配及轉移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倘僱主的銀行賬戶結餘少於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僱主就逾期付款提供擔保及簽署社會保險延期繳費協議。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且未能就此提供擔保，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人民法院扣押僱主相當於逾期欠付社會保險供款價值的財產，然後將該等財產拍賣，再以拍賣所得款項支付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自同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其詳情為，企業須於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在登記日期起20日內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的文件前往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僱員時，企業須於僱用有關僱員當日起計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往指定

銀行為有關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企業自其薪金中扣除，而企業本身須按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僱員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經營實體使用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實體製造，並僅可在取得專業資質的檢驗及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識後方可投入使用。另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均須經相關行政部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條例所指的「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高危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游樂設施。誠如該條例所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須向主管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識須置於或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游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為「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按照國家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並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相關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創立人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當時洪女士利用自身從先前從事業務所得的資金於中國成立好來屋食品（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從事糖果生產業務。

有關洪女士的進一步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重大里程碑

本公司歷史及業務發展的若干重大里程碑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四月	成立好來屋食品並開始製作凝膠糖果
二零零一年七月	好來屋食品開始製作硬質糖果
二零零五年五月	好來屋食品獲授予ISO14001: 1996證書
二零零七年三月	我們的生產基地遷址到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好來屋食品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八年六月	好來屋食品獲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註冊證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	好來屋食品獲授予ISO 22000: 2005證書
二零零九年八月	我們開始透過一家中國出口代理銷售產品至海外市場
二零一零年六月	好來屋食品獲授予ISO 9001: 2008證書
二零一零年九月	好來屋食品開始製作充氣糖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	好來屋食品升級並優化了新的凝膠糖果生產線
二零一二年六月	好來屋食品於天交所上市（天交所股份代號：6350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三年五月	好來屋食品開始生產其巧克力產品
二零一三年七月	好來屋食品獲授予英國零售商聯盟食品安全全球標準第六版證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好來屋食品獲授予「福建省第七輪農業產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稱號
二零一三年四月	路路順成立
二零一三年九月	好來屋動漫成立
二零一四年一月	好來屋食品從天交所摘牌
二零一四年一月	好來屋食品獲認證為「福建省科技型企業」
二零一四年二月	好來屋食品獲授予「二零一三年納稅超五百萬企業」稱號 (附註)

附註：企業支付的總稅務金額稅由稅務機關計算作為授予此稱號的根據，包括所得稅、增值稅、房地產稅、印花稅、城市和農村土地使用稅、城市維護及建設稅等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好來屋食品

好來屋食品(前稱連續為晉江市永和好來屋食品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晉江市好來屋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洪女士及許金盞女士(洪女士姐姐)各自分別擁有其60%及40%。洪女士及許金盞女士應佔好來屋食品的註冊資本由各自以繳交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的方式悉數實物出資。好來屋食品當時獲准的業務範圍為糖果生產。於成立時，好來屋食品的註冊資本按下列方式實益擁有、出資及繳足：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洪女士	300,000	60%
許金盞女士	200,000	40%
	<u>500,000</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好來屋食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後不久開始營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好來屋食品更名為福建省晉江市好來屋食品有限公司(Fujian Jinjiang Holeywood Food Co., Ltd.)，同日，好來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元。好來屋食品的新增註冊資本由洪女士及許金盞女士按照彼等各自於好來屋食品所持的股權按比例悉數出資。洪女士以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的出資方式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許金盞女士以部分現金、部分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及土地預付款的方式注資人民幣3,400,000元。繼上述增資後，好來屋食品的註冊資本按如下方式實益擁有、出資及繳足：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洪女士	5,400,000	60%
許金盞女士	3,600,000	40%
	<u>9,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洪女士與許金盞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金盞女士以人民幣360萬元的代價向洪女士轉讓其於好來屋食品所持的4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許金盞女士於好來屋食品的注資而釐定。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後，洪女士擁有好來屋食品的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好來屋食品進一步更名為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Fujian Holeywood Food Industry Co., Lt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好來屋食品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9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萬元。該等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洪女士以現金出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好來屋食品的業務範圍更改為巧克力及糖果生產及商品或技術進出口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更改為糖果產品生產和商品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洪女士與許先生（洪女士之配偶）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女士以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好來屋食品所持的1%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洪女士於好來屋食品的注資而釐定。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後，好來屋食品的註冊資本按如下方式實益擁有、出資及繳足：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洪女士	19,800,000	99%
許先生	200,000	1%
	<u>20,000,000</u>	<u>100%</u>

於天交所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為籌備於天交所上市，好來屋食品根據中國法律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好來屋食品的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24,610,569.1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轉化為2,000萬股股本，洪女士及許先生各自擁有99%及1%的股份。剩餘人民幣4,610,569.10元的淨資產轉化為資本盈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好來屋食品更名為好來屋（福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Hollywood (Fujian) Food Incorporated Co., Ltd.）及業務範圍更該為糖果產品生產以及各種商品及技術的自營進出口。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好來屋食品為策劃於天交所上市，與福建翰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翰鼎投資」）訂立保薦服務協議，委任翰鼎投資為天交所上市保薦人。於同日，好來屋食品亦與翰鼎投資訂立做市服務協議，委任翰鼎投資為好來屋食品的莊家。根據上述做市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好來屋食品與翰鼎投資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翰鼎投資同意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3.90元認購好來屋食品513,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好來屋食品同意以每股人民幣3.90元的價格向翰鼎投資發行513,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680元，其中：(a) 人民幣513,000元轉移至好來屋食品的註冊資本，由此公司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513,000元；及(b) 總額為人民幣1,487,680元的股份溢價轉移至好來屋食品的股份溢價賬。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述認購價乃經好來屋食品與翰鼎投資公平磋商，並參考好來屋食品於認購前的預期市值人民幣80,000,000元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上述新股份後，好來屋食品註冊資本的持有情況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概約)
洪女士	19,800,000	96.52%
許先生	200,000	0.98%
翰鼎投資	513,000	2.50%
	<u>20,513,000</u>	<u>100%</u>

為提升品牌認知度及促進公司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好來屋食品與天交所訂立一份公司股權登記託管協議書及一份公司股權掛牌交易協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好來屋食品開始於天交所交易，股份代號為63500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翰鼎投資透過天交所交易系統以代價人民幣518,09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獨立股東」）轉讓其於好來屋食品的103,000股股份（相當於好來屋食品當時股權約0.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翰鼎投資透過天交所交易系統以代價人民幣511,387.4元向獨立股東轉讓其於好來屋食品的101,870股股份（相當於約0.5%的股權）。

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完成後，好來屋食品註冊資本的持有情況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概約)
洪女士	19,800,000	96.52%
許先生	200,000	0.98%
翰鼎投資	308,130	1.50%
獨立股東	204,870	1.00%
	<u>20,513,000</u>	<u>10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好來屋食品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更改為糖果產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產品）生產和各種商品及技術的自營進出口。

從天交所摘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因出於自身發展需要(包括籌備上市)調整策略發展計劃，好來屋食品向天交所申請建議從天交所摘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好來屋食品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及確認好來屋食品自天交所摘牌的決議案。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好來屋食品從天交所摘牌。好來屋食品股票在天津股權交易所公開交易及於天津股權交易所摘牌前的最後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7.72元，相當於市值人民幣158.4百萬元。摘牌後，好來屋食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轉化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同日，公司名改回為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Fujian Holeywood Food Industry Co., Lt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獨立股東與翰鼎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獨立股東以代價人民幣798,993元向翰鼎投資轉讓其於好來屋食品約1%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好來屋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以下股權持有人按以下方式持有：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概約)
洪女士	19,800,000	96.52%
許先生	200,000	0.98%
翰鼎投資	513,000	2.50%
	<u>20,513,000</u>	<u>1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翰鼎投資及洪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7,747,800元，向許先生轉讓好來屋食品的約2.5%及86.52%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好來屋食品的注資而釐定。完成相關轉讓後，好來屋食品由洪女士及許先生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

天交所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好來屋食品於天交所上市期間，好來屋食品並無違反任何天交所規則，且天交所並無對好來屋食品實施任何處罰。

好來屋動漫

好來屋動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為好來屋食品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00元，已由好來屋食品悉數繳足。好來屋動漫的業務範圍為動漫產品的設計服務、創意產業、手工產品設計及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零售。好來屋動漫的成立目的主要是推廣我們的產品。

路路順

路路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元，已由洪秋霞女士以現金方式悉數繳足，洪秋霞女士為洪女士胞姐／妹。路路順的業務範圍是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以及預包裝食品零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洪女士與洪秋霞女士簽署一份確認書，據此，洪秋霞女士確認並聲明其代表洪女士持有路路順的全部權益，洪女士為路路順註冊資本的實際出資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確認書及相關股權委託安排屬有效及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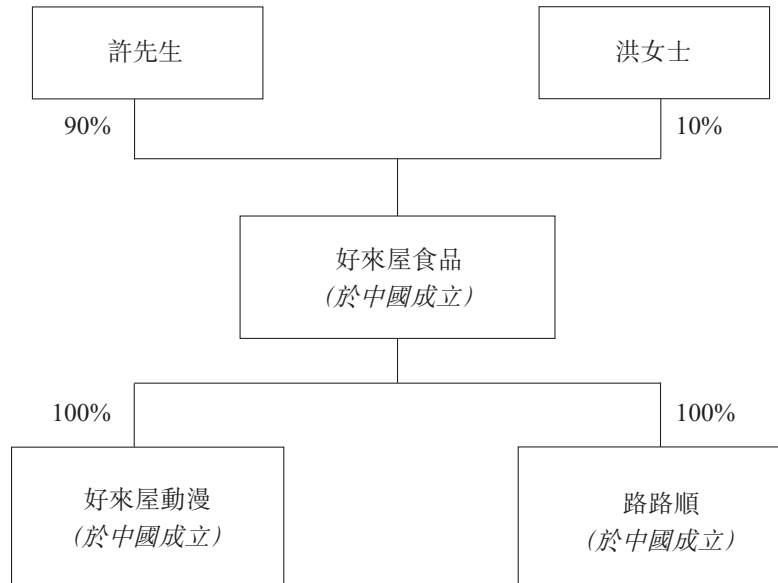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洪秋霞女士與好來屋食品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秋霞女士同意出售且好來屋食品同意購買路路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0,000元，乃基於路路順的註冊資本釐定。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路路順成為好來屋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路路順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開展出口業務助一臂之力。路路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營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1) 洪女士收購好來屋食品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於家族安排，許先生與洪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以人民幣18,460,800元的代價向洪女士轉讓其於好來屋食品所持的90%股權，該代價經參考好來屋食品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同日，洪女士與許先生訂立委託持股協議，據此，洪女士由於家庭安排委託許先生代其持有於好來屋食品的90%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委託持股協議屬有效及合法。緊接上述轉讓完成後，好來屋食品為洪女士全資實益所有。

(2) 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嘉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一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已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雍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一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已向嘉慶配發及發行100股已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宏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宏天的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00港元向雍旺轉讓宏天的一股股份(即其於宏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引進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Noble Core分別與嘉慶及雍旺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購買125股股份及認購雍旺12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集團過往業績及前景後達致。於有關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Noble Core合共持有雍旺250股股份，佔雍旺經認購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上市後，Noble Cor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1%權益，並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oble Core所持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向好來屋諮詢註冊資本所作注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 Noble Cor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6,000,000 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附註)	: 0.0597 港元
配售價折讓	: 約 70.17%
上市時之持股量	: 268,200,000 股股份，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01%

附註：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完成(僅供說明用途)。

Noble Core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除了作為股東或股份的最終持有人，Noble Core和郭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或被動投資者。郭先生乃經驗投資者及曾投資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類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於一些有意於短期內尋求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郭先生目前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市場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265）的公司秘書。曾在多家上市公司高層擔任不同職位的郭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Noble Core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自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向郭先生介紹過本集團後，郭先生表示有興趣投資本集團及後獲邀請數度造訪本集團。如郭先生所確認，為了作出穩健的投資決策，他執行了若干盡職調查工作，包括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討論，研究我們的生產過程、產品及與原材料相關資料、許可證及獎項，糖果行業在中國尤其是在福建省的前景，以及管轄行業的法律和相關法規等。在完成此等盡職調查和審議後，郭先生認為本集團擁有良好的管理及看好行業的前景。這連同他的經驗和對糖果行業的知識，肯定了他投資於本集團的決定。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郭先生確認：(a) 彼從無參與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b) 彼並無利用我們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取得本公司權益；及(c) 彼不受關連人士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出售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指示。

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Noble Core並不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之特別權利。Noble Core已承諾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保薦人及／或包銷商有關上市的要求，於要求期內持有所有股份。

保薦人已確認，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完成，較首次提交有關上市之上市申請已超過28個淨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即指引信函HKEx-GL29-12）、指引信函HKEx-GL43-12及HKEx-GL44-12。

(4) 收購好來屋食品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好來屋諮詢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元，由宏天以現金形式出資。好來屋諮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好來屋諮詢分別與洪女士及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女士向好來屋諮詢轉讓其於好來屋食品10%股權，而許先生向好來屋諮詢轉讓其於好來屋食品90%股權（代洪女士持有），代價分

別為人民幣2,052,200元及人民幣18,460,800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好來屋食品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該代價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償付。

好來屋諮詢用以收購好來屋食品的資金乃來自許先生及洪女士籌集的貸款。許先生及洪女士已通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兩份轉讓契據，將好來屋諮詢的貸款轉讓予雍旺，作為代價，雍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好來屋食品新營業執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好來屋諮詢收購好來屋食品已經合法及妥善完成。

(5)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收購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嘉慶。於同日，本公司向嘉慶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嘉慶及Noble Cor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從嘉慶及Noble Core購買雍旺的750股普通股和25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雍旺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嘉慶所持之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分別向嘉慶及Noble Core配發及發行650股及25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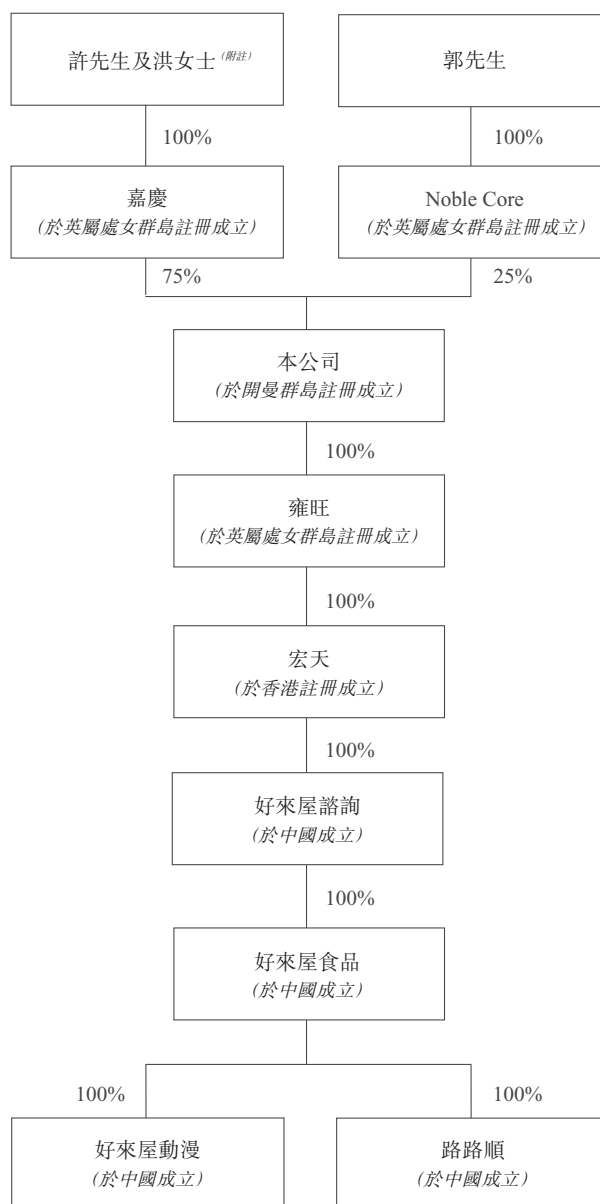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執照、許可，且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重組做出所有必要存檔或記錄。

許先生及洪女士持有之股權擁有權

許先生及洪女士已簽署確認函確認及聲明，除好來屋食品、路路順、嘉慶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權持有人乃以許先生或洪女士之名稱註冊，該等股權為自其成立或註冊成立以來由許先生及洪女士共同及實益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確認及安排按中國法律乃有效及合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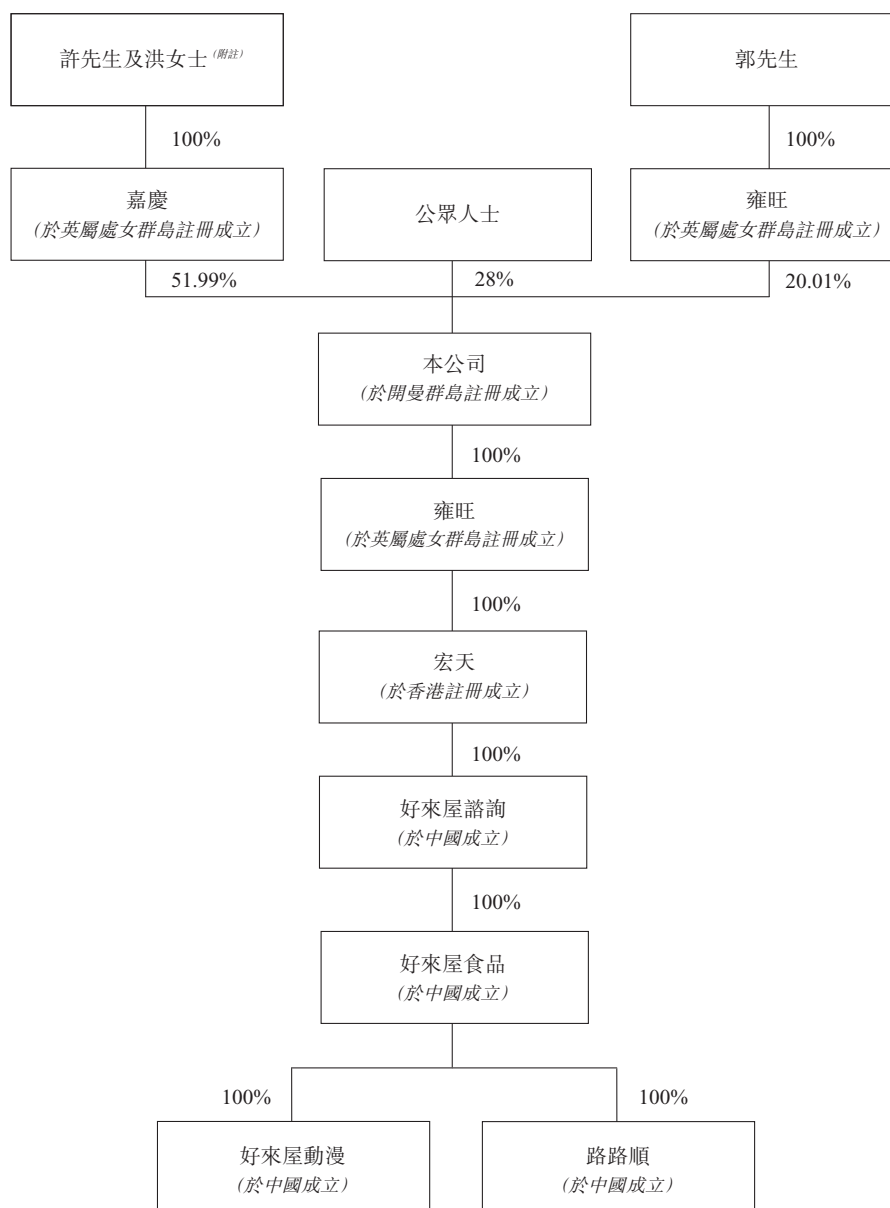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許先生和洪女士達成確認，嘉慶全數已發行股本乃自註冊成立以來由許先生和洪女士共同及實益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節標題為「許先生及洪女士持有之股權擁有權」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



附註：許先生和洪女士達成確認，嘉慶全數已發行股本乃自註冊成立以來由許先生和洪女士共同及實益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節標題為「許先生及洪女士持有之股權擁有權」一段。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按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加的股本，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再透過該企業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聯繫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好來屋諮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及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收購好來屋食品（「收購」）之前，許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取得菲律賓永久居留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註銷其中國戶籍。及後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取得幾內亞比紹（Guinea-Bissau）國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許先生不是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境內自然人，因此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收購是屬於一個由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再投資交易項目。收購並不是如併購規則所定義：通過一家本地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由其於海外成立或由其控制的一家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或聯繫的一家境內企業，及在任何層面均不涉及此等情況。所以，併購規則在此並不適用及項目無需經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股任何公司以為中國公司（通知內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或投資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好來屋諮詢重大時刻之唯一註冊擁有人許先生於好來屋諮詢成立及好來屋諮詢收購好來屋食品之前為擁有境外永久居留權的非中國國籍自然人，且並非好來屋食品之註冊擁有人，並非為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新第59號通知）內提述的人士，故此許先生毋須按照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辦理登記手續。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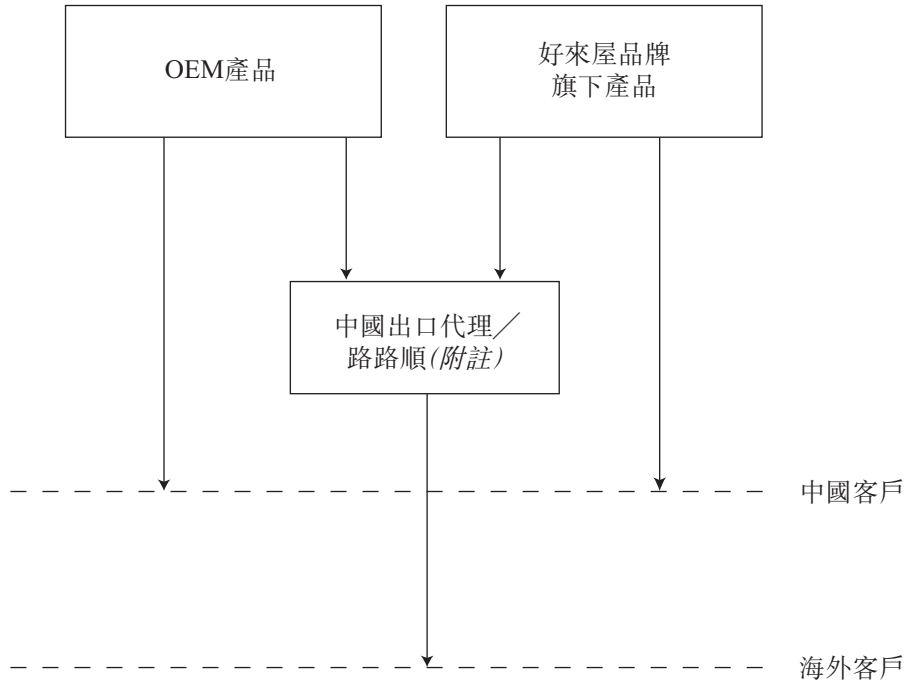
我們為中國著名的糖果製造商，擅於生產各種糖果。我們的產品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我們創辦於二零零零年，擁有逾十五年製造高質量及多樣化的糖果的歷史和經驗，並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路。我們在位於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的具規模生產基地生產糖果。我們致力於以高質量標準管理我們所有的產品，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質量控制程序。此外，我們有強大的研究和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根據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變化，不斷調整我們的產品，引入新產品及改良產品。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風格及包裝的新糖果。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差異化和創新方面的開發能力將有助於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於福建的生產基地已獲授予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有關食品生產及質量監控方面，我們已獲授予ISO 22000：2005（其中包括HACCP原理）。我們亦取得英國零售商聯盟認證及清真證書。我們亦已於FDA註冊。該等證書及認證使我們可以向全球不同國家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非常重視工作環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Intertek Group Plc進行的工作條件評估計劃中取得總設施得分92%，可見我們具有高水平表現。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66,392,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70,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2,12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40.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0,299,000元及人民幣2,0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5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向中國內地以及東南亞、北美洲、歐洲及若干中東國家等海外國家的OEM客戶售出96.2%、98.5%及98.4%的糖果。此外就OEM業務而言，我們亦向於內地及海外客戶銷售「好來屋」的糖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內地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3.8%、1.5%及1.6%（分別約人民幣2,548,000元、人民幣1,038,000元及人民幣505,000元）的糖果。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載列如下：



附註：路路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得我們在糖果市場處於領先位置，並使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管理層經驗豐富，往績彪炳

我們有一支由博識及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管理團隊，在糖果製造行業往績彪炳。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多數成員有在中國糖果業生產及市場推廣的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許先生和洪女士，在中國零食業分別有超過19年的經驗。

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主導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他們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產品和物色並把握新的商業機會。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立「鼓勵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並不斷創新」的企業文化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一直是我們過去取得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及強勁的產品開發能力

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我們在為OEM客戶及其他客戶生產各類高質量糖果方面已有15年的歷史和經驗，我們已經推出各種手工打造為不同人物形象、外型及顏色的糖果，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我們的糖果在不同的節日如感恩節、萬聖節、聖誕節、復活節、新年、情人節及中國春節是送禮熱門之選。我們的糖果不僅美味可口，而且具有娛樂性、實用性、裝飾性及趣味性。多年來，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努力已使我們擴大產品種類，並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有一支強大的經驗豐富的產品研究開發團隊，其中有八名員工專注於開發新包裝和新造型以及新配方和新口味，令我們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目標是不斷創新和改進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和喜好，我們特別注重產品的口味、外觀、質地、配方和包裝，同時保持我們的生產成本在可接納的水平上。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可使我們能夠順利實現產品的持續改進，不斷擴大產品種類，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結構，以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熱誠致力於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以高質量標準管理我們所有的產品，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質量控制程序。為確保高標準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獨立於生產團隊，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緊密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控制過程通常包含來料檢驗、供應商定期評估、生產設備及生產設施環境的維護、監控生產過程來偵別任何污染物、所有終端產品的樣品檢測、評估生產各個方面及庫存區的維護以防止產品受損。

由於我們嚴格地遵守內部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於福建的生產基地已獲授予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及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有關食品生產及質量監控方面，我們已獲授予ISO 22000:2005，其中包括HACCP原理、英國零售商協會認證及清真證書評核。

具大規模、設備齊全及具戰略位置的工廠及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晉江五里工業區，而我們於晉江五里工業區擁有四幅土地，佔地面積約32,014平方米，有九棟總樓面面積約40,807.4平方米的樓宇建於

其上。晉江自古是中國重要的食品和飲料製造基地，很多知名且信譽卓著的食品和飲料製造商坐落於晉江。鑒於晉江作為食品飲料生產基地的傳統地位，晉江提供支持完善的生產設施和基礎設施，而我們的很多客戶和供應商也在晉江，因此可以節約大量的運輸成本，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加強我們在中國作為糖果製造商的地位。我們希望通過以下戰略來達到我們的目標：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開發有創意、有吸引力及精心包裝的產品是可使我們維持市場份額及培養我們糖果產品的品牌意識之重要因素。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新產品開發以使我們從各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例如隨著消費者消費休閒食品的健康意識與日俱增，我們使用了健康的原料生產糖果，並已推出一系列麥片巧克力，已被佐證在注重健康的顧客中頗受歡迎。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於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以保持於糖果行業內競爭力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期望一個更全面的產品組合可以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商業吸引力。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產品開發能力，加上已建立的品牌及廣泛的分銷網絡能夠為我們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及創意產品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相信，通過利用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經驗及現有優勢，我們可以在新產品的產品開發、品牌建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實現協同效益。

產能擴張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配合獨立供應商及獨立承包商的新生產設施來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達致最佳的規模經濟。我們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基地正處於新工廠建設及設施升級階段，同時擴大現有生產設施，預計該項目涉及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資總額約13.2百萬元及其餘額約10.8百萬元預期將通過配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而約3.6百萬元預期將通過其他來源撥付，包括銀行借款或內部產生資源。

我們估計此擴張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以及於擴張完成時，我們可以新增一條產能6,485噸的凝膠糖果產品生產線，屆時總年產能將增加至8,765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完成產能升級和擴張的過程中沒有遇上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擁有更好的規模經濟，這對確保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非常重要。

吸引及留任人才

我們相信，使僱員完全理解及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對我們的繁榮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計劃致力於吸引及留任合適人員，保持並提升我們的業務增長。另外，我們計劃繼續向僱員提供有組織的培訓，有關培訓旨在為他們提供明確的晉升前景，因為我們相信這樣能夠鼓勵及激勵僱員。本公司將為新入職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熟習本公司企業文化及其各自之職責及職務，並為現職員工根據其各自之職位及職能提供全面的職業訓練。

我們計劃根據僱員各自的表現繼續定期檢討並更新我們的員工薪酬計劃及獎金，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此，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交易會及展覽。我們認為此計劃可補足我們現有的員工薪酬計劃及獎金，原因是該計劃有助吸引有技術及有經驗的人員，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分享本公司的成果，鼓勵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工作。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展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

我們計劃於未來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展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我們將繼續加強與貿易公司的合作，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並透過與貿易公司（一般為我們的海外客戶）的緊密合作改善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為此，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交易會及展覽。對於主要客戶，我們將力求提供更切合彼等特定需要的定制服務。此外，儘管OE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將繼續努力建立「好來屋[®]」品牌，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的認知度及忠誠度。

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展開業務。我們為中國及海外OEM客戶的供應商，該業務佔我們收益較大部份，我們亦以「好來屋」品牌生產及銷售糖果產品。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OEM客戶，分別約人民幣63,844,000元、人民幣69,121,000元及人民幣31,618,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年總收益的96.2%、98.5%及98.4%。

我們提供的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 凝膠糖果，包括橡皮糖和軟糖；
- 充氣糖果，包括棉花糖；
- 硬質糖果，包括手工藝糖和傳統硬質糖；及
- 巧克力製品。

我們的系列產品樣品載列如下(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乃巧克力製品)：

凝膠糖果



硬質糖果



充氣糖果



巧克力製品



以下圖表按產品類別劃分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額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凝膠糖果	49,525	74.6	45,458	64.8	25,116	78.2
充氣糖果	2,408	3.6	1,881	2.7	503	1.6
硬質糖果	9,165	13.8	14,249	20.3	5,685	17.7
巧克力製品	5,294	8.0	8,571	12.2	819	2.5
總計	<u>66,392</u>	<u>100.0</u>	<u>70,159</u>	<u>100.0</u>	<u>32,123</u>	<u>100.0</u>

凝膠糖果

一般指以液體葡萄糖漿及白砂糖為主要原料，用明膠、瓊脂及其他原料作增稠劑進行壓縮及增厚，並經過熬煮、攪拌及調和、注模成型及乾燥後製造而成的糖果產品。凝膠糖果的特點是柔軟和有嚼勁，我們生產的凝膠糖果果味充足、色彩多樣，而且有各種不同的人物造型如卡通人物、喜劇人物和其他如鮮花、玩具造型。凝膠糖果中的水份含量一般超過15%，令它呈現半硬質地。我們生產的凝膠糖果還包括橡皮糖和軟糖。我們的凝膠糖果可通過「精選和搭配」方式出售，消費者可以隨意挑選及搭配不同數量的各類產品並按重量支付，消費者也可購買預先包裝好的固定重量產品。我們的凝膠糖果平均保質期約為12個月。凝膠糖果的價格範圍為每公斤人民幣8.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42.7元。

充氣糖果

一般指以液體葡萄糖漿及白砂糖為主要原料，用明膠、瓊脂及其他原料作增稠劑進行壓縮及增厚，並經過熬煮、攪拌及調和、高速充氣、注模成型及乾燥後製造而成的糖果產品。充氣糖果的主要產品包括棉花糖、纏繞絲糖和糖絲棉，且形狀各異，包括玫瑰、卡通動物、雪人及玩偶。我們的充氣糖果可通過「精選和搭配」方式出售，消費者可以隨意挑選及搭配不同數量的各類產品，消費者也可購買預先包裝好的固定重量產品。我們的充氣糖果平均保質期約為12個月。充氣糖果的價格範圍為每公斤人民幣12.4元至每公斤人民幣32.5元。

硬質糖果

一般指以液體葡萄糖漿及白砂糖為主要原料，經過熬煮、攪拌及調和及注模成型後製造而成的糖果產品。硬質糖果為傳統糖果，質地較硬，果味香甜。硬質糖果的水份含量少於3%，因此質地較硬。我們的硬質糖果造型很有創意，有卡通人物、動物、傳統中國人物，還有手工棒棒糖及各類傳統糖果。我們的硬質糖果可通過「精選和搭配」方式出售，消費者可以隨意挑選及搭配不同數量的各類產品，消費者也可購買預先包裝好的固定重量產品。我們的硬質糖果平均保質期約為12至18個月。硬質糖果的價格範圍為每公斤人民幣7.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32.9元。

巧克力製品

一般指糖果或糖衣塗層包含合成巧克力或製造為巧克力口味的糖果產品。我們的巧克力製品包括不同人物造型的巧克力、麥片巧克力棒、巧克力塗層糖果及巧克力硬幣。我們的巧克力製品可通過「精選和搭配」方式出售，消費者可以隨意挑選及搭配不同數量的各類產品，消費者也可購買預先包裝好的固定重量產品。我們的巧克力製品平均保質期約為12個月。巧克力製品的價格範圍為每公斤人民幣11.8元至每公斤人民幣28.5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OEM業務

我們為多家糖果銷售商的OEM供應商，此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我們的OEM客戶一般是位於國內或海外的零食產品貿易公司、出口商、製造商或批發商。作為OEM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堅守客戶的要求，包括款式、口味、數量、質素、包裝及指定的國家行業標準。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實施細則**」)，當地發貨人及當地寄售的食品加工商須向當地質量技術監察局及檢驗局提交申請。此外，如加工食品受《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監管，有關食品加工商須進一步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而所有加工食品須由發貨人發售，其包裝亦須列上食品加工商的名稱、地址及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OEM業務的產品分為寄售的加工食品)在中國主要受實施細則規管。

過程中，我們並且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旗下本地部門的泉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食物生產及生產程序的安全及質素)提交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項下委託加工備案申請書(附有品牌標籤擁有人的詳情)。因政府職能之調整，對申報的管理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轉由泉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我們亦根據實施細則的規定在產品的包裝上印上我們的名稱、地址及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如適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泉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及泉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員為處理有關申請的主管部門，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OEM業務期間所提交的上述申請須遵守實施細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除遵守實施細則外，食品加工商毋須申報或於加工食品前獲得任何部門的批准。然而，食品加工商須審查其顧客是否擁有該等生產或加工的產品的商標。如某產品被證實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該食品加工商對該侵權行為不知情及能夠提交相關資料證明其顧客對該商標具擁有權，該食品加工商則毋須就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負上責任。然而，如相關食品加工商無法進行上述審查，則須連同其顧客就該侵權行為負上責任。

我們一般會從客戶取得包裝物料的規格，而該包裝物料可能或可能不會標有客戶提供的品牌名稱。品牌名稱可能由客戶擁有(一般適用於為製造商或批發商的客戶的情況)或由其自有的客戶下游(一般適用於為交易公司或批發商的客戶的情況)。為確保本集團並無涉及生產任何仿製品，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文件以示其為品牌擁有人，而我們亦會對我們的客戶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以確定品牌的擁有權。就海外OEM客戶而言，我們將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授權書、許可協議或其他文件證明他

們由知識產權擁有人正式授權指示我們以其標籤或品牌生產糖果。提供授權書及許可協議以進行定期檢測。就中國OEM客戶而言，我們亦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的詳細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根據OEM安排生產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在內的糖果產品，我們董事認為一些下游經銷商傾向向中間貿易公司或出口商採購乃市場常態，以取得貿易公司或出口商議價能力上的優勢，作大規模採購，並接觸不同的糖果製造商以取得理想貨源。最後，我們有顯著比例的訂單是由此等貿易公司或出口商所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主要經以下途徑銷售及推銷：(i)定期到訪潛在及現有客戶，展示新系列產品及企業宣傳冊及產品目錄；及(ii)參與相關貿易展覽，包括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亦稱廣交會，中國最大型貿易展覽，一年兩度，於中國廣東省廣州舉行），我們認為可藉此展示產品，準買家亦聚集於展覽採購，此乃吸引海外客戶的重要推廣活動。若干現有OEM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肇始於廣交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OEM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3,844,000元、人民幣69,121,000及人民幣31,618,000，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96.2%、98.5%及98.4%。

自家品牌的直接銷售

我們不僅根據OEM安排為其他知名糖果銷售商生產糖果，亦通過各種廣告及促銷渠道提升我們品牌「好來屋」的認可度，以增加我們產品的品牌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年度各年，以自有品牌銷售的產品分別約人民幣2,548,000元、人民幣1,038,000元及人民幣505,000，分別佔同期總銷售額的3.8%、1.5%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自有品牌銷售的產品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貨。

業 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產品大部份於海外進行推廣及銷售，相對較小部份於中國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61.8%^(附註)、57.5%及63.7%銷售予東南亞，主要為菲律賓。我們董事均認為我們的產品於東南亞國家(包括菲律賓)受歡迎，因為我們能夠生產較多元化及較高品質的糖果，而東南亞國家的本地糖果製造商於本地生產的糖果的種類較少，因此，我們董事均認為我們的產品能於產品提供及品質方面保持較強競爭力。事實上，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菲律賓為中國糖果的最大出口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額的地區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	23,931	36.0	25,367	36.2	4,014	17.6	5,897	18.4
海外								
東南亞 ⁽¹⁾	41,024 ⁽⁵⁾	61.8	40,339	57.5	18,122	79.2	20,449	63.7
北美洲 ⁽²⁾	1,437	2.2	3,751	5.3	725	3.2	5,092	15.9
歐洲 ⁽³⁾	-	-	111	0.2	-	-	-	-
其他 ⁽⁴⁾	-	-	591	0.8	-	-	685	2.0
總計	66,392	100	70,159	100	22,861	100	32,123	100

附註：

- (1)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新加坡、香港及柬埔寨。菲律賓對我們在東南亞的銷售貢獻最大，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地區總銷售的93.6%、94.6%及93.1%。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菲律賓為中國糖果的最大出口國，佔菲律賓進口糖果總額43.7%
- (2) 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
- (3) 歐洲代表捷克共和國。
- (4) 其他包括印度、巴林、約旦、科威特、沙地阿拉伯及巴勒斯坦。
- (5) 數字包括通過中國出口代理商售給位於菲律賓和印尼客戶為數約人民幣16,947,000元之銷售額。

附註：包括透過中國出口代理銷售予菲律賓及印尼的海外客戶。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自OEM業務賺取收益約人民幣63,844,000元、人民幣69,121,000元及人民幣31,618,000元(佔收益96.2%、98.5%及98.4%)，分別自自家品牌銷售賺取約人民幣2,548,000元、人民幣1,038,000元及人民幣505,000元(佔收益3.8%、1.5%及1.6%)。我們的自家品牌銷售額普遍下降乃由於我們專注於海外OEM市場的業務策略及相對較少發展自家品牌產品，故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的總銷售額帶來重大貢獻。下表載列OEM客戶各銷售途徑銷售額或自家品牌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OEM業務								
(1) 國內OEM客戶直接訂單	21,383	32.2	24,029	34.2	3,202	14.0	5,100	15.9
(2) 經中國出口代理 出口銷售(附註)	16,947	25.6	-	-	-	-	-	-
(3) 經路路順出口銷售 (附註)	25,514	38.4	45,092	64.3	19,150	83.8	26,518	82.5
	63,844	96.2	69,121	98.5	22,352	97.8	31,618	98.4
自家品牌直接銷售								
(4) 向本地客戶直接銷售	2,548	3.8	769	1.1	509	2.2	505	1.6
(5) 經路路順直接出口銷售	-	-	269	0.4	-	-	-	-
	66,392	100	70,159	100	22,861	100	32,123	100

附註：我們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路路順前，聘請中國出口代理將產品出口海外，而後已逐漸減少聘請中國出口代理，工作由路路順負責。於成立路路順後，我們開始透過路路順以自家品牌或向我們海外的OEM客戶出口產品。

OEM業務方面，我們經以下途徑銷售產品：(i)本地OEM客戶直接訂單；(ii)經中國出口代理出口銷售；及(iii)經路路順出口銷售。部份OEM客戶將直接向我們下單並以其品牌名義銷售糖果，其後轉售予其他分銷商或零售商。儘管自二零零八年起好來屋食品已取得所需的進出口牌照，鑒於處理有關出口事宜的行政手續繁複，比如報關、境外付款結算及申請退稅等，我們曾聘請中國出口代理將產品出口至間

接海外OEM客戶。考慮到預期日後海外銷售的較高增長將令致我們減低與聘請每次船運的獨立出口代理有關的成本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路路順以處理出口事宜。路路順聘用合格員工處理所有出口事宜，以及為出口產品取得所有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逐步承擔中國出口代理的工作，開始直接經路路順將產品出口至OEM客戶以及路路順亦開始運送我們自家品牌的產品予海外客戶。藉完善分銷網絡，產品廣泛銷售於中國、東南亞、北美洲、歐洲及若干中東國家。

如以上所述，於路路順成立前，我們為所有海外OEM業務委聘獨立中國出口代理，於獲得海外客外的訂單後，我們與中國出口代理訂立個別協議。中國出口代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以及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中國出口代理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每年續簽的框架協議並就產品出口到海外OEM客戶與我們簽訂個別協議。中國出口代理負責辦理與輸出產品給海外OEM客戶有關的出口事務，比如報關、驗貨、境外付款結算、支付驗證、申請退稅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換取按我們與中國出口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購買價某百分比計算的佣金。中國出口代理在我們運送產品至指定的航運港口後，按本集團與間接海外OEM客戶協定之貨品價格，並扣除其應收佣金後，以人民幣結算支付我們，而我們的海外OEM客戶則以外幣結清貨款支付中國出口代理。以上的個別協議一般訂出包括品質要求及保證、包裝方法、產品交付及結算方式以及其他條款。根據個別協議，我們負責運送產品至指定的中國港口或任何指定地點(成本由我們承擔)。中國出口代理一般獲得60日的信貸期以結清我們產品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中國出口代理向我們購買產品的OEM客戶主要是位於東南亞的批發商。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於往績紀錄期間透過中國出口代理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客戶有任何關係(包括就業或信託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成立路路順以處理出口代理的工作，而後已逐漸減少委聘中國出口代理。在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所有出口銷售都是通過路路順進行的。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路路順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客戶主要是海外批發商及擁有自家品牌的糖果經營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批准、證書、登記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文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及在中國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自家品牌的直銷或銷售予我們的內地OEM客戶，我們與客戶直接訂立年度框架銷售合約，而銷售合約的常見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的責任：

- 持有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
- 嚴格依照客戶的生產要求，包括款式、數量、品質及國家工業標準；
- 採購所需的原材料；
- 按每批產品發出檢驗報告。

貨物價格：

- 按個別銷售訂單所指定。

貨物付運：

- 依照個別銷售訂單的規定。

付運地點：

- 由客戶指定，運輸成本通常由本集團承擔；

結算方式及信貸期：

- 購買價將每月結算；
- 貸款將以電匯或銀行票據結算；
- 一般為60日的信貸期；

包裝：

- 視乎客戶而定，我們間中購買包裝物料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包裝物料。

其他條款：

- 一般客戶將向我們確認標誌或商標為彼等財產；
- 框架協議有效期約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地OEM客戶主要是糖果製造商、批發商和食品出口商及貿易商，其中一些也擁有自家的糖果產品品牌。

增值稅退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由出口商自行或託管出口的貨物，除非另有規定，可由該出口商於出口貨物報關及銷售和解後，向國家稅務總局當地分支提交取得退還或免徵相關增值稅批准的所需證明文件。

路路順成立以前，本集團委聘中國出口代理為我們間接海外OEM客戶處理出口事宜，包括申請退稅。鑑於預期日後海外銷售的較高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路路順代替中國出口代理處理所有出口事宜。申請退稅方面，本集團通常於國家稅務總局的電子申報系統填妥申報表，並按要求向泉州市的國家稅務局提交所有文件。經有關稅務機關審查及批准後，獲批准的退稅款項將匯到本集團。就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辦理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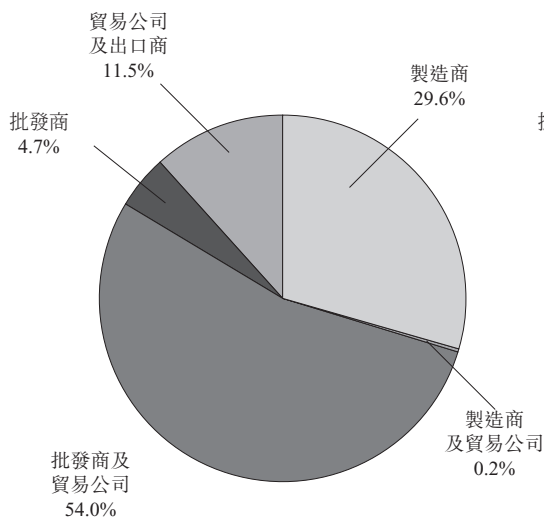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未有與有關稅務機關因增值稅事宜引起任何糾紛，或在申請退還增值稅時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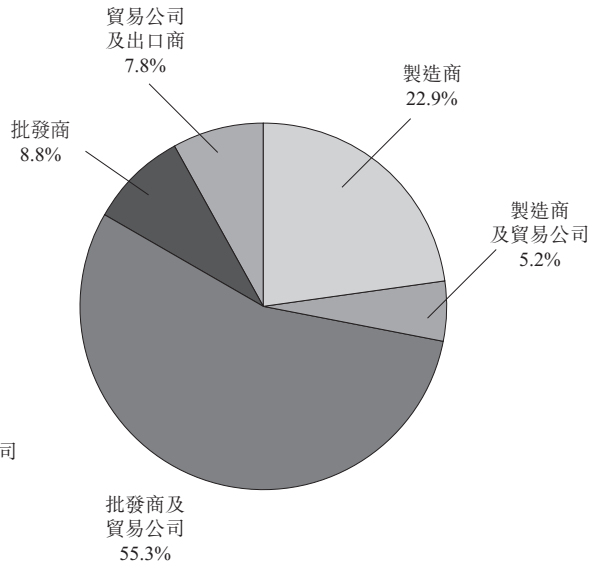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96.2%、98.5%及98.4%的糖果出售予主要位於中國以及於海外國家(如東南亞、北美洲、歐洲及若干中東國家)的OEM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不同類型的OEM客戶的銷售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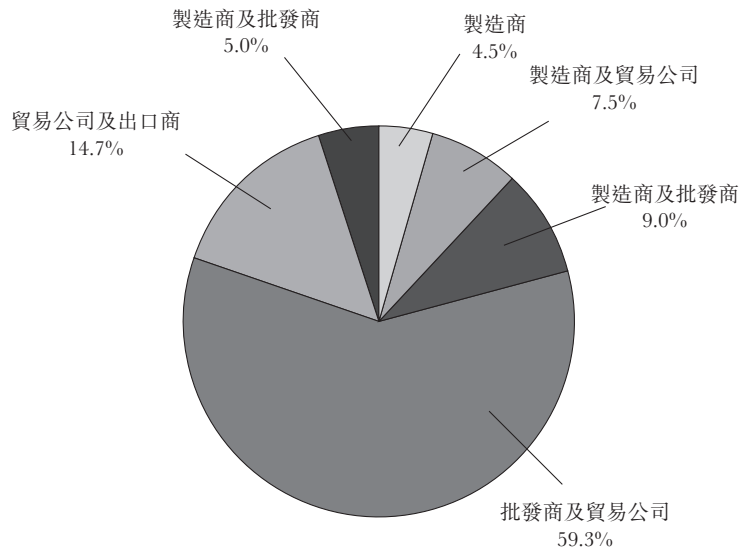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OEM客戶銷售分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OEM客戶銷售分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EM客戶銷售分佈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期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福建省晉江進出口 有限公司 (「晉江進出口」) ⁽¹⁾	出口採購代理	6	16,947 ⁽¹⁰⁾	25.5
2.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 限公司 (「蠟筆小新」) ⁽²⁾	品牌擁有着及 製造商	3	15,073	22.7
3.	Sagfer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agfern」) ⁽³⁾	批發商及貿易商	2	12,092	18.2
4.	Shien Shien Marketing (「Shien Shien」) ⁽⁴⁾	批發商及貿易商	2	10,060	15.2
5.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 公司(「親親」) ⁽⁵⁾	品牌擁有着及 製造商	6	3,280	4.9
	總計			57,452	86.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關係的概約 年期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Shien Shien ⁽⁴⁾	批發商及貿易商	2	19,596	27.9
2.	Sagfern ⁽³⁾	批發商及貿易商	2	18,552	26.4
3.	蠟筆小新 ⁽²⁾	品牌擁有着及製 造商	3	14,014	20.0
4.	深圳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金多多」) ⁽⁶⁾	品牌擁有着、製造 商及貿易公司	4	3,603	5.1
5.	Altray Company, Inc. (「Altray」) ⁽⁷⁾	批發商	2	1,843	2.6
	總計			57,608	8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關係的概約 年期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Shien Shien ⁽⁴⁾	批發商及貿易商	2	10,380	32.3
2.	Sagfern ⁽³⁾	批發商及貿易商	2	8,387	26.1
3.	金多多 ⁽⁶⁾	品牌擁有着、製造 商及貿易公司	4	2,367	7.4
4.	My Habitat Inc. (「My Habitat」) ⁽⁸⁾	貿易商	2	1,955	6.1
5.	客戶 A ⁽⁹⁾	品牌擁有着、製造 商及批發商	1	1,566	4.9
	總計			24,655	76.8

附註：

- (1) 晉江進出口為一家於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出口採購代理公司，是某領先企業集團的成員之一。該集團從事多類型業務，包括國內和出口貿易、房地產、物流、金融服務、聚合物貿易等。晉江進出口作為一名中國出口代理主要從事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以及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我們過去通過中國出口代理完成海外OEM客戶的銷售。通過此中國出口代理完成銷售的OEM客戶群中，其中兩位為Sagfern及Shien Shien，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2,308,000元。鑑於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代理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中國出口代理被視為是我們的客戶。
- (2) 蠟筆小新為一家於中國福建省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零食品牌擁有者及產品製造商。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的果凍產品、糖果製品、飲料及和其他零食產品。
- (3) Sagfern為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零食產品批發商及貿易商，主要從事零食產品批發及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糖果和乾果貿易業務。
- (4) Shien Shien為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零食產品批發商及貿易商，主要從事零食產品批發及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糖果和乾果貿易業務。
- (5) 親親為一家於中國福建省成立之零食品牌擁有者及製造商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主要從事零食生產，包括果凍糖果、膨化食品、烘焙食品、調料、海苔、糖果、飲料及其他零食產品等。
- (6) 金多多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成立之零食品牌擁有者糖果製造商、交易商及出口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糖果產品，包括本地及海外市場。
- (7) Altray為一家在美國註冊之糖果產品批發商，產品主要在美國當地市場出售。
- (8) My Habitat為一家在美國註冊之糖果產品貿易商，其產品主要在美國當地市場出售。
- (9) 客戶A是一家在美國註冊之糖果產品品牌擁有者、製造商及批發商，其產品主要在美國當地市場出售。
- (10) 此數據代表銷往菲律賓和印尼海外OEM終端客戶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66,392,000元及人民幣70,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2,12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40.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推動直接出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39名、37名及32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86.5%、82.0%及

76.8%，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25.5%、27.9%及32.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遇到過客戶取消任何重大訂單或發生重大違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五大客戶(包括透過中國出口代理作銷售的海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非本集團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即緊隨路路順成立後我們逐漸減少聘用出口代理)外，所有上文所述的客戶繼續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

支付條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就向海外OEM客戶的出口銷售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將作為貨物裝載及運往海外，價格一般分兩期支付，第一期通常於作出訂單時支付貨物總值的30%，餘下款項於發出提單後結清。

就國內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每月發送發票予客戶，而彼等一般獲得60日的信貸期。

我們主要接受客戶以銀行電匯或銀行票據付款。管理層緊密監察信貸風險及客戶的還款情況。倘管理層認為任何客戶處於財困以及於合理期限內未能付清結欠已久的貿易金額，將作出特定撥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壞賬，且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因為各有關客戶隨後已結清賬款，或彼等過往並無拖欠還款，故有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我們就呆賬並無一般撥備政策。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收回未償還賬款成疑時，我們就此作出特定撥備。

退貨政策

在我們進行檢查及批准後，我們允許客戶退換任何有瑕疵產品或在付運途中損毀的產品。我們將就任何退回的有瑕疵或損毀產品向客戶退還相關採購金額或將有

瑕疵或損毀產品換成新產品。產品瑕疵所產生的責任由我們獨自承擔。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分配產品瑕疵責任。

我們並不接受任何未售出產品的退貨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產品質量問題或損毀而面對重大產品退回事件。

定價政策

我們的糖果產品毋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訂立的任何價格控制。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所有報價及銷售訂單須經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批准，以確保我們的糖果產品按照內部接納的利潤出售。有關利潤，我們亦考慮如糖果產品的季節性需求、訂單規模、可用的原材料及我們的訂單等因素。

季節性

我們糖果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的影響。按過往歷史，於下半年，尤其是萬聖節、聖誕節、感恩節及中國春節等節假日期間我們糖果產品的銷售額會更上層樓。上半年通常為淡季。然而，由於我們提供的產品的多樣性，我們可調節產品結構以把握市場需求，我們相信季節性不會對經營業績整體有任何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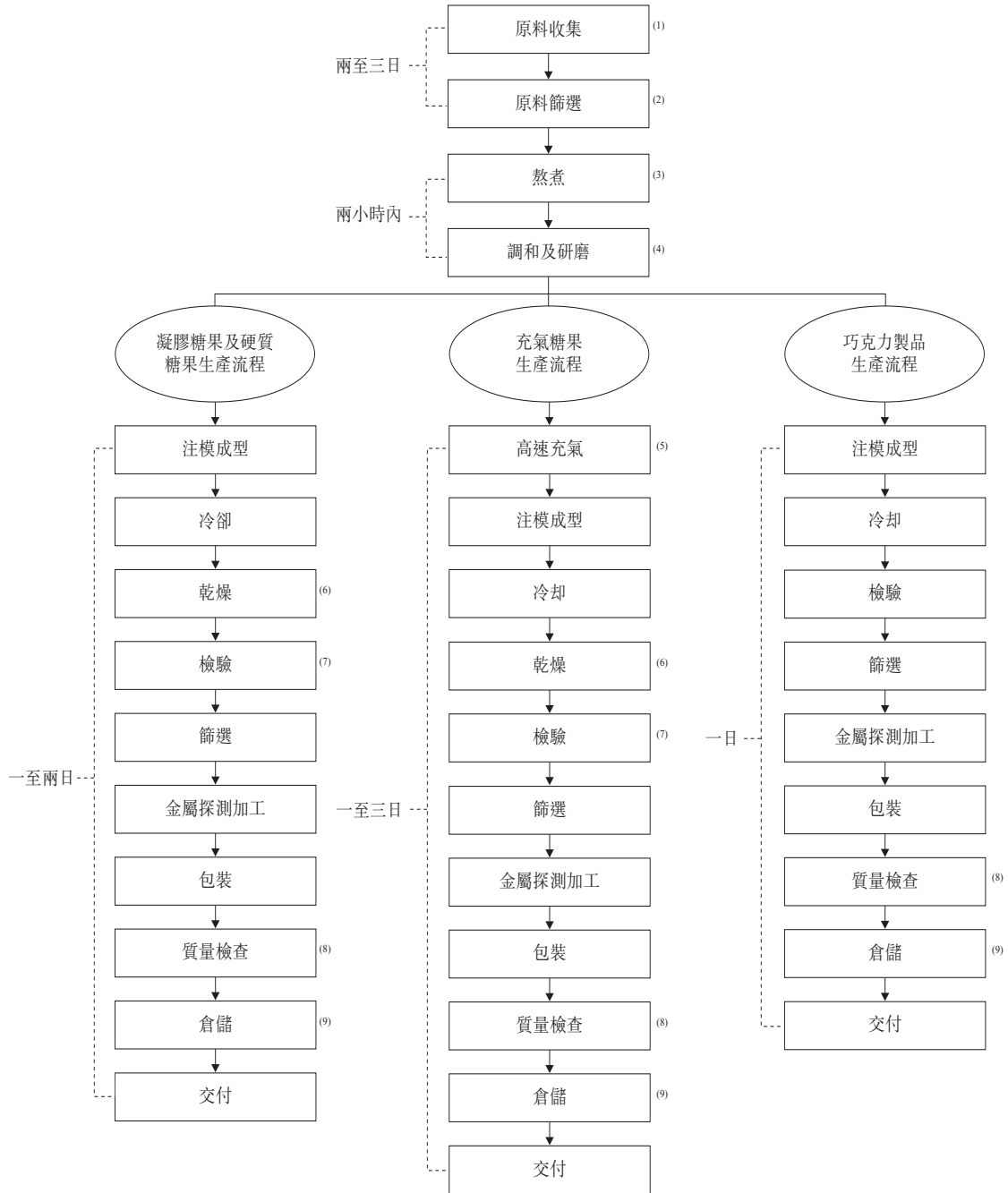
售後服務

為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我們的政策為於接獲客戶或消費者的所有投訴、反饋及查詢後及時進行處理。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據此，倘客戶或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任何投訴、反饋或查詢，可透過該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聯繫。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訪問我們的客戶，協助彼等解決任何銷售相關問題。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的標準生產流程載列如下：



附註：

- (1) 主要為白砂糖、葡萄糖、明膠及玉米粉。
- (2) 篩選主要依據外觀、水分含量以及是否存在過多微生物。
- (3) 熬煮至 138°C-142°C (視乎不同種類糖果而定)。
- (4) 充分調和原料並去除雜質。

- (5) 高速充氣以形成不同的大小、質地及味道。
- (6) 充氣糖果的水分含量約為 16%-18%，凝膠糖果為 16%，而硬質糖果為 2.5%-3%。
- (7) 檢查水分含量。
- (8) 由專門設備、生產員工於倉儲及交付前進行嚴格質量檢查，包括成分、雜質、金屬成分、外表、味道及其他方面，或必要時由其他機關進行檢查。
- (9) 為避免濕氣，成品遠離地板及牆壁存放，且須小心監控及保持儲存室的溫度及濕度。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福建省晉江市擁有四幅地塊，建有各種生產設備，包括附屬辦公室、廠房、附屬設施、倉庫及宿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我們的生產設施坐落於晉江五里工業區及我們在晉江五里工業區擁有四幅地塊，佔地面積約 32,014 平方米，有九棟總樓面面積約 40,827.4 平方米的樓宇建於其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超過 130 名生產工人，以運作及管理生產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7條生產線當中各有2條生產線製造我們的凝膠糖果、硬質糖果、巧克力製品及餘下製造充氣糖果。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產能 (噸) (附註1)	產量 (噸) (附註2)	利用率 (%) (附註2)	期內產能 (噸) (附註1)	產量 (噸) (附註2)	利用率 (%) (附註2)	期內產能 (噸) (附註1)	產量 (噸) (附註2)	利用率 (%) (附註2)
凝膠糖果									
生產線1	2,655	2,463	92.8	2,655	2,545	95.9	1,420	1,405	98.9
生產線2	880	861	97.8	880	424	48.2	400	110	27.5
凝膠糖果總額	3,535	3,324	94.0	3,535	2,969	84.0	1,820	1,525	83.8
充氣糖果									
	200	168	84.0	200	91	45.5	60	16	26.7
硬質糖果									
生產線1	480	449	93.5	480	285	59.4	120	–	–
生產線2	900	277	30.8	900	717	79.7	474	349	73.6
硬質糖果總額	1,380	726	52.6	1,380	1,002	72.6	594	349	58.8
巧克力製品									
生產線1	420	199	47.4	420	288	68.6	180	44	24.4
生產線2	280	163	58.2	280	202	72.1	120	6	5.0
巧克力製品總額	700	362	51.7	700	490	70.0	300	50	16.7
總額	5,815	4,580	78.8	5,815	4,552	78.3	2,774	1,940	69.9

附註

1. 期內產能乃按每日生產量(噸)乘以期間指定之預期生產日數估計。
2. 設備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預期產能。

我們的整體生產設施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幾乎維持同一水平。本集團生產及最暢銷的凝膠糖果，生產線使用率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輕微下跌，原因為由生產線2號生產的唯一產品卡拉膠糖果海外客戶訂單減少；但由生產線1號生產的明膠糖果訂單卻維持強勁，導致明膠糖果生產線的使用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升。充氣糖果於二零一四年的產量亦下降了約45.8%，主要由於佔本集團大部分充氣糖果銷售的國內客戶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於二零一四年減少了約77噸糖果訂單。董事認為卡拉膠糖果訂單數量下降乃主要由於／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明膠糖果所面對的競爭較少及可帶來更高的利潤，故於二零一四年減少就卡拉膠糖果進行市場營銷，以專注推銷明膠糖果。

除生產線1號凝膠糖果的使用率獲海外客戶對明膠糖果強勁需求的支撐外，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線使用率整體上低於二零一四年度。使用率的上述減少乃主因我們銷售的季節性，我們一般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較其他季度出現較高銷售額。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模式與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的歷史銷售模式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出投資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投資於興建新凝膠糖果工廠及設備，以滿足對明膠糖果(凝膠糖果的其中一種)的高需求。預期有關擴建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屆時我們的明膠糖果產能將由每年的2,655噸增加至5,605噸，而整體凝膠糖果產能將由每年的3,535噸提升至6,485噸。儘管在新生產線投產後短期內可能出現使用不足的情況，考慮到現時我們的凝膠糖果產能在非常大程度上為生產明膠糖果所佔用，我們董事相信未來的需求將主要來自海外及加上我們董事擬透過執行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述的業務策略大力開拓新客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後繼續增強品牌認同度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市場定位，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展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將能確保新增的產能得到有效利用。有關我們擴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節標題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產能擴張」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餘下的人民幣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1百萬元投資於置換現有生產線的老舊廠房及機器。由於此等投資主要於二零一三年初或二零一四

業 務

年底完成，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比較，本集團的產能並無提高。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能並無提高，董事預計，一旦新凝膠糖果生產線投產，產能在二零一五年將有所提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賣方及承包商與本集團、主要股東、董事或上述各別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均無過去或現在的關係。

我們大部份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均為量身訂造以滿足生產需要。我們向國內大型知名生產商購入大多數設備，該等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建造設備。我們亦投入資金購置高品質的製造設備，而我們認為該等設備能夠更有效地生產出質量上乘的產品。我們的生產線採納先進高效的科技。我們力爭瞭解休閒食品行業內最新的科技進步及定期監察及改造我們的生產科技、設備及過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使用的機器和設備(按主要類型)的平均年齡及剩餘使用年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平均年齡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剩餘使用年期 (附註)
熬煮機	4.3	5.7
成型機	4.0	6.0
包裝機	4.6	5.4
其他支援機器	4.7	5.3

附註：根據我們的折舊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和設備預期使用壽命為10年。

維護

我們生產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別包括成型機、溫度調整機、熬煮機及殺菌用設備。我們擁有生產過程的大部份機器及設備，我們為設備及設施建立了完善的維護體系，包括預定停工時間以進行維護及修理，以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從而以最優水準運作生產線。每天當製作人員下班後，我們的技術人員均會進行機器及設備檢查。我們定期對生產線進行例行維護，以延長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修理及維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0,000元、人民幣151,000

元及人民幣12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機器採購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任何因設備或設施故障而引致的重大或長期設施中斷。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在製造糖果產品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白砂糖，糖漿、澱粉、明膠、果膠、卡拉膠、代可可脂及香精。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亦使用各類內部及外部包裝材料，如包裝紙、塑料彩帶、紙容器及紙箱。

我們以大小不同及類型多樣的塑料膜、塑料包裝、紙盒及紙箱包裝我們的產品。我們所有包裝材料大體上可從國內供應商獲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分別約人民幣38,270,000元、人民幣40,479,000元及人民幣18,2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的約57.6%、57.7%及56.8%及銷售成本的80.0%、78.9%及77.7%。

品質監控

我們緊密監控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在接受材料前，我們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及其他規定標準，如HACCP、FDA及英國零售商聯盟，檢驗向生產設施交付的所有原材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國家標準。我們根據外觀、衛生標準及原材料的化學及雜質含量等具體標準抽樣檢查原材料的質量。未能遵守我們標準及國家標準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退還予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向泉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綜合技術服務中心寄送若干材料(如明膠)的樣品，以供其檢驗。就新類型的原材料或自新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在我們在製造流程中繼續使用原材料之前，我們通常在小規模試產中抽樣測試使用某批原材料製造的產品是否在各方面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記錄檢驗結果，以確保於必要時有跡可尋。

我們亦與位於廣東省廣州市一所大學有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該校研究員(其中包括)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本集團質量、食品安全及研發提供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促進致力食品安全、保證質量及研發委託該大學協助為我們硬質糖

果、凝膠糖果及巧克力製品原材料及食品添加劑的質量控制及研究，並為我們研發糖果產品提供技術指引。其將提供現場技術諮詢及培訓並於糖果生產過程中將進行觀察以盡量減低危害及微生物污染風險。我們不同供應商原材料樣本亦將定期送至該大學實驗室測試、分析及比較。

採購

我們的材料採購乃按生產時間表釐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部門於特定時間釐定預期產量及銷量，以制定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部門隨後會就材料需求與供應商聯絡。我們所有材料均在國內採購。我們使用中央採購系統購入大部份原材料，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盡量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供應商於我們下訂單後直接將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各個生產設施。

供應商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國內供應商，而我們主要從中國購買原材料。我們通常與知名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以取得主要原材料(如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糖)。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原材料一般自數家國內供應商取得，及我們一般就每類原材料至少擁有兩個供貨來源，以避免倚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44個、61個及41個供應商採購。

我們依據產品質量、彼等背景及信用可靠性、聲譽、內部控制能力、服務、生產規模、價格及達成我們交貨時間表及要求的能力等甄選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貨品符合我們的優秀質量標準，並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如所供應的貨品未能符合我們根據供應合同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會拒收貨品及就任何相關成本獲得補償。此外，在我們聘用新供應商之前，該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相關營業執照審閱，該等供應商各自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資格向本集團供應相關材料。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或我們任何供應商遞延交付材料而重大影響我們營運。

業 務

我們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條款視乎眾多因素而有異，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規模。平均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6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票據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為約人民幣23,275,000元、人民幣22,555,000元及人民幣11,935,000元，分別佔我們已採購貨品總成本的66.0%、59.8%及69.3%，及從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已採購貨品總成本的16.5%、17.0%及37.2%。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採購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位置	本集團 購買產品 類型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概約 年數	本集團 供應商 一般提供 之信貸期	總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包裝食品貿易	中國	果糖糖漿、麥芽糖、白糖及添加劑	5年	60天	5,812	16.5
2.	供應商B	主要產品為果糖玉米糖漿及其他糖漿產品的澱粉糖製造商	中國	葡萄糖漿、果糖糖漿及麥芽糖	3年	60天	5,264	14.9
3.	供應商C	包裝食品貿易	中國	白糖	3年	60天	4,988	14.1
4.	供應商D	食物添加劑(B類C級明膠)生產	中國	明膠	4年	60天	4,607	13.1
5.	供應商E	商業產品及技術貿易	中國	白糖	2年	60天	2,604	7.4
	五大供應商 合計						23,275	66.0
	其他供應商						12,027	34.0
	總計						35,302	1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位置	本集團 購買產品 類型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概約 年數	本集團 供應商 一般提供 之信貸期	總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主要產品為果糖玉米糖漿及其他糖漿產品的澱粉糖製造商	中國	葡萄糖漿、果糖糖漿及麥芽糖	3年	60天	6,428	17.0
2.	供應商C	包裝食品貿易	中國	白糖	3年	60天	4,761	12.6
3.	供應商A	包裝食品貿易	中國	果糖糖漿、麥芽糖、白糖及添加劑	5年	60天	3,983	10.6
4.	供應商F	白糖製造及銷售，連同副產品蔗渣、蔗泥及蔗糖蜜	中國	白糖	1年	60天	3,923	10.4
5.	供應商D	食物添加劑(B類C級明膠)生產	中國	明膠	4年	60天	3,460	9.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555	59.8
其他供應商							15,157	40.2
總計							37,712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位置	本集團 購買產品 類型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概約 年數	本集團 供應商 一般提供 之信貸期	總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C	包裝食品貿易	中國	白糖	3	60天	6,401	37.2
2.	供應商B	主要產品為果糖玉米糖漿及其他糖漿產品的澱粉糖製造商	中國	葡萄糖漿、果糖糖漿及麥芽糖	3	60天	2,939	17.1
3.	供應商D	食物添加劑(B類C級明膠)生產	中國	明膠	4	60天	1,000	5.8
4.	供應商G	明膠製造及銷售	中國	明膠	5	60天	919	5.3
5.	供應商A	包裝食品貿易	中國	葡萄糖漿、果糖糖漿及麥芽糖	5	60天	676	3.9
五大供應商合計							11,935	69.3
其他供應商							5,283	30.7
總計							17,218	100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維持與我們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敏感度分析

我們在製造糖果產品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包括包裝材料)為白砂糖、糖漿、澱粉、明膠、果膠、卡拉膠、代可可脂及香精，其中白糖及糖漿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8.1%、46.7%及45.6%。

下文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不包括包裝材料)購買價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溢利於除稅前後的影響。

原材料(不包括包裝材料) 平均成本假設波動	+20% 人民幣千元	+10%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10%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64)	(3,632)	1,816	3,63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66)	(3,783)	1,892	3,78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38)	(1,669)	834	1,669
除稅後溢利變動(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48)	(2,724)	1,362	2,72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75)	(2,837)	1,419	2,83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04)	(1,252)	626	1,252

附註：假設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市價波動對我們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市場上的物料具信息透明度及普遍性，客戶亦知悉該等價格波動(如有)，因此我們一般能將任何原材料成本或其他生產成本增加轉嫁給我們客戶。

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機制控制原材料成本。我們的採購部門須向不同供應商取得最少三個報價，而最終獲選的供應商須獲採購經理批准。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及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我們已實施行之有效的存貨控制系統，該系統要求我們不同職能部門(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儲存)之間緊密協調。我們尤其注重儲存條件、材料及成品的存放。舉例而言，儲存室的濕度一直控制在60%以下，而溫度則為30℃以下。另外，為確保安全，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並採取防火措施。為避免濕氣，原材料及成品遠離地板及牆壁存放。

我們根據從客戶收取的實際及預期訂單採購材料及規劃生產，及在正常情況下視乎所涉及到的原材料類型維持足以應付預期的每日產量需求的材料的安全存貨水平。一旦產出成品，我們力爭以盡可能最早時間將產品運輸予客戶。我們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製造商品及一般就成品並不維持龐大的安全存貨水平。我們認為，我們按合理水平管理存貨及我們已實現儲存及運輸的最低成本及提升營運資金效益及減少存儲中產品惡化的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27,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增加購買白糖，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糖價上升的趨勢，而已購買的白糖於二零一四年尾並未交付，我們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購買白糖之預付款項增加。由於風險管理程序須獲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批准，倘董事認為合適，預付白糖的做法將會繼續，並由本集團內部限制預付款項的金額(上限為白糖用量一個月預測)。

質量控制

我們特別強調產品的質量，尤其是產品安全，及我們在製造過程中已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已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為取得及維持QS生產許可證，我們必須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質量及衛生標準，涵蓋從原材料採購、製造、維護生產設施、製成品及儲存不同階段的生產流程。二零零八年，我們經認可獲得《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我們的食品安全管理符合ISO 22000：2005（當中涵蓋HACCP原理）。每個生產單位已建立質量控制單位，並向質量控制部部長報告。此外，我們須接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年檢。我們亦通過英國零售商協會認證及清真認證。我們亦已註冊FDA認證。此外，我們亦十分注重工場的環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Intertek Group plc.進行的工場環境評估計劃中，我們整體設施的評分達92%，屬於高質素的級別。我們遵循該等準則及嚴格質量控制指引及在整個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執行質量檢查，從原材料採購至加工、包裝及存貨儲存。

以下是上文所述各種認證或證書的有效期摘要：

認證或證書	發證機關	有效期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	晉江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英國零售商協會認證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清真證書	中國山東省伊斯蘭教協會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註：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獲認證

我們擁有由6名成員組成並由雷位昌先生帶領的專業質量控制團隊。雷位昌先生為質量控制部部長，在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有關雷位昌先生的履歷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緊密監控原材料來源、生產流程、設備及機器。

我們相信良好的工作環境會增強質量控制過程及其後增強客戶的信心。我們委託 Intertek Group plc. 進行工作條件評估，為評估、基準比較及持續改善工作條件而設計的計劃，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 92% 的整體設施分數。根據工作條件評估（其覆蓋勞工、工資及工時、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辦公室環境等範圍），介乎 85% 至 100% 的整體設施分數屬高水平表現。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部長及其成員以聲譽、往績記錄、供應產品及服務質量為基礎，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於採購前，所有原材料由專業質量控制人員嚴格仔細檢查。若干原材料（如明膠）亦寄送至泉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綜合技術服務中心以供其檢驗。於採購後及送往儲存室待生產用之前，質量控制人員會再次檢查所有材料。此舉乃為確保生產中並無使用不合標準的材料。我們部份製成品亦可能按客戶要求被抽樣進行測試。整批製成品亦被暫時被儲存於我們的儲物室，直至測試結果公佈。此為確保我們所有產品符合客戶的品質規定。

於生產流程中，我們採納「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素養的縮寫）管理體系，在關鍵生產流程中設置質量控制檢查點，並由專業質量控制人員以「自檢、互檢、專檢」的形式進行質量控制。此外，成品包裝及儲存前將進行樣品檢測，以確保成品達到規定標準。質量控制部部長組織日常會議，就產品質量作出分析及建議。此外，亦與不同質量控制單位舉行會議。為保證產品質量，我們已就質量控制、質量檢驗標準、生產流程、生產設施維護、部門手冊、行業及公司標準制定詳細的操作手冊，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從審批所使用的原材料到寄發成品予客戶，我們已設立近 20 個檢查點以保證質量。我們的產品亦不時寄送至泉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綜合技術服務中心以供檢驗。

此外，我們已開展售後服務，如客戶服務熱線、處理客戶投訴及跟進流程指南。我們亦會造訪主要客戶，並認真對待任何意見及投訴。

業 務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工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符合下列行業或國家標準：

標準	詳情
GB 9678.1-2003	糖果衛生標準
SB/T 10346-2008	糖果分類
SB/T 10021-2008	凝膠糖果
SB/T 10018-2008	硬質糖果
SB/T 10104-2008	充氣糖果
SB/T 10022-2008	奶糖糖果
GB 9678.2-2014	巧克力衛生標準
SB/T 10402-2006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製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合規及法律程序－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未由於產品問題，(i) 接獲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繳付罰款指令、產品召回命令或其他處罰，(ii) 從客戶接獲任何重大商品退貨要求或(iii) 接獲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糖果製造業務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必要批准及資格證書。我們已得到晉江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及晉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確認，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控制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研究及產品開發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研發團隊，由周戀東先生（於糖果產品研發方面有逾16年經驗）領導的約8名員工，負責擴大及提升我們產品的種類及質量。有關周戀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專注改進及開發現有產品線，包括質量改善及推出新口味、新包裝及新設計，以及物色海內外市場的新產品。我們的銷售代表亦向我們及時提供直接的客戶反饋意見，以協助產品開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研究及產品開發已產生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281,000元及人民幣207,000元。我們採納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策略及在推出新產品前進行可行性分析。我們評估消費者口味、喜好並測試新產品的風味及質地，以確保產品迎合我們目標客戶的口味。

我們亦已與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一所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該大學之講師，已自二零一零年起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質量、食品安全及研發方面的技術意見。於二零一四年，為促進本集團在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方面的承諾，我們已委託該大學協助我們進行硬質糖果、凝膠糖果及巧克力製品的原材料及食品添加劑的質量控制及研究，以及以為期三年收費人民幣100,000元為我們提供研發糖果製品方面的技術指導，我們對該大學的研究資料予以保密，該大學亦對我們的配料、技術、生產和經營等信息保密、保密期為十年，我們有權對該合作協議的合作事宜予以披露。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及該大學享有共同申請專利的權利以及由合作開發所得的利益，而該利益將根據成果的價值和我們決定的貢獻而分配。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置保單，主要投保社會保險及若干固定資產的損害，如我們的生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由旱災、水災、地震、冰暴、風暴及雪暴等自然災害造成的對儲存中原材料及成品的損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相關保險保單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0元。我們並未就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購置產品責任保險保障，該等保險在中國內地並不是強制性的，同時其亦與我們行業內的市場慣例相悖。我們倚賴嚴格的質量控制以限制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並未經歷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經考慮(i)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ii)透過取得相關健康及食品安全批准、證書、登記或任何其他法律上要求的文書，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目的地國家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iii)中國現時備有的保險保障的受限制類型，我們董事斷定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的成本遠超我們將會自相關保險保障而獲得的收益，及我們的保險保單乃屬合理及符合我們於中國行業的一般慣例。

環境合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要求支付處理廢物等活動的費用及對威脅環境的設施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的製造流程產生微量的廢水、固體廢物及更小程度的廢氣。該等流程對環境並未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我們須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國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各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評估及在開工前須向有關政府當局遞交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以供批准。當建設工地或已批出項目的規模或性質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遞交新的環境影響報告，以供批准。我們已就有關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建設項目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中國政府評估，及已經取得相關批准。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已竣工的建設項目(包括生產設施)必須經地方環境保護局進行環境保護驗收程序。如已竣工的建設項目通過驗收程序，地方環保局將會發放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儘管食品及飲料行業一般被視為低污染，於食品生產過程中，可能會引致噪音污染加大及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增加。我們就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及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其他廢物等污染物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我們致力於生產活動中利用資源及優化水的用途，提高我們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透過污染指標監控環境保護項目。我們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有關廢水排放管理、噪音控制、資源及能源用途管制、環境增強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環境審查及評估、環境緊急回應及影響管制的程序及方案。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名專責人員負責監督及監控遵守法定規例及我們有關環

境保護的內部標準。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女士整體負責本集團內的環保事宜。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目前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在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於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變動規限下，我們預期不遠未來產生相若金額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環境保護受到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的影響及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環境事故或死亡事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勞工問題

我們的經營受若干與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按照該等法規，我們實施有關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的安全指引(包括處理安全問題的指引、事故調查程序以及安排健康檢查及為我們的僱員建立職業健康記錄的程序)。我們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我們亦要求生產設備操作人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內部健康及安全手冊。

為保障員工在工傷或患上職業性疾病的情況下獲醫治及金錢賠償的權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應對工傷事故及職業病個案。倘員工因工傷事故而受傷，或確診患上職業病，則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程序，代表受傷或患病的員工向當地社保部門申請賠償。本集團將協助有關社保部門核實意外詳情及評估有關員工的狀況。賠償款項將自社保部門管理的職業性傷害保險基金撥付，而我們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政策，為受傷或患病的員工提供津貼。倘員工其後傷病痊癒，本集團亦會於考慮該員工的意向及健康狀況後，安排該員工擔任本集團內的適當崗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與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重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僱員身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

為提高對生產安全的監督及管理，並預防及減少生產中發生的意外，我們已建立安全管理體系，並據此實施下列措施：

- (i) 定期檢查所有生產線是否存在生產安全隱患；
- (ii) 定期審閱生產流程是否存在有待改善的地方，盡可能降低生產安全隱患；
- (iii) 設有意外匯報系統，確保能及時匯報所有意外；
- (iv) 分析生產中發生的每項意外，並制定未來預防措施；
- (v) 向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相關培訓；
- (vi) 禁止或限制出入若干危險區域；及
- (vii) 就有關危險材料的儲存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及指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涉及有關僱員於僱用期的重大僱員安全事故，以及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市場及競爭

中國的糖果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與中國的其他大型國際生產商展開競爭。當我們向其他市場拓展時亦面臨競爭以及進入現有市場的新進入者的競爭。中國的糖果市場亦受到多種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條件、人口趨勢以及監管發展。

如歐睿報告所述，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的增長基本與全球市場保持一致。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本分部錄得零售總額人民幣93億元，前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且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將按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持續城鎮化，中國於預測期間內可能保持較慢但穩定的宏觀經濟增長。於可預見未來，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將維持穩定，這為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的發展提供了一個整體穩健的市場。我們相信，諸如收入提高、二線地區需求快速增長、生產商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品牌樹立等市場驅動因素，將繼續促進中國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的未來增長。根據歐睿

報告，隨著互聯網零售業的強勁成長，已有越來越多的製造商在領先的互聯網零售網站如天貓(Tmall)和JD.com設立商店。預料綜合網絡零售平台及物流、更佳的消費者網上購物體驗以及領域更廣泛的在線支付系統等將得到長足發展。因此，預期網絡零售業將成為糖果產品在歐睿報告預測期內增長最快的銷售渠道。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的顧客主要通過OEM客戶而本身並非零售商，我們相信綜合互聯網零售平台和物流的快速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直接重大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四年，就產值而論，中國五大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生產商佔到市場的不足40%。中國最大的生產商是唯一一家年產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其二零一四年的產值為人民幣13億元，佔市場總額的19.1%。根據歐睿報告，該行業內僅有10家左右的生產商年產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而小中型企業的數量則十分龐大。中國的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市場極為分散。本集團就糖錠、口香糖、果膠及咀嚼糖於二零一四年實現了人民幣約71.6百萬的產值，相得於二零一四年市場份額約1.0%。

鑒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以及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我們相信，消費者尋求創新、衛生、包裝精美以及健康的糖果產品將成為一種趨勢。儘管如此，有鑒於我們強勁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我們的創新產品及「好來屋」品牌的持續發展，我們相信，我們較我們的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以及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舉足輕重，乃由於我們主要倚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57個商標及40項專利。有關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具有重大意義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如可合理預期商標可於未來在我們產品中使用，我們在其他類別內防禦性地註冊我們的商標。知識產權的登記通常由代理商或我們的法律部門辦理。在知悉對我們商標的潛在侵權後我們立即採取行動。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

獎勵及證書

我們已獲授多項重要獎勵及證書，作為對我們業務發展的認可，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獎勵／證書	發行／頒發機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泉州市知名商標」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福建知名科技企業」	福建科技報社科技品牌專刊部及中國名牌與市場戰略促進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	「2011-2012年度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	晉江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二月	「2011-2012年度納稅超500萬元企業」	福建晉江經濟開發區黨工委及福建晉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福建省第七輪農業產業化—省級龍頭企業」	「福建省農業產業化工作領導小組」
二零一四年一月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年份	獎勵／證書	發行／頒發機構
二零一四年二月	2013年度納稅超500萬元以上企業	福建晉江經濟開發區黨工委，福建晉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	2012-2013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2012-2013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四年十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	2014年度泉州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合規及法律程序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為運行我們的設施及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我們須取得各類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有關生產流程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有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有效。下文載列我們為營運取得的營業執照及認證：

附屬公司名稱	證書	發證機構／機關	證書有效期
好來屋食品	營業執照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長期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	泉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泉州海關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及按年續簽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晉江市經濟貿易局	無
	自理報檢企業備案登記證明書	泉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無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	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證書	發證機構／機關	證書有效期
路路順	食品流通許可證	晉江市食品藥品 監管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包括該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泉州海關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十五日(包括該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晉江市經濟貿易 局	無
	自理報檢企業備案登 記證明書	泉州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無

其他合規

就所有出口海外國家的產品而言，貨品由中國檢驗檢疫局(「中國檢驗檢疫局」)檢驗，以確保待出口貨品符合中國及進口國家的規定標準。我們亦執行內部檢驗及檢查，並將產品送往政府部門進行檢驗，以確保其符合監管標準。

違規事件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未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違規事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有關食品安全的違規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好來屋食品曾涉及數起食品安全違規事件並觸發我們加強對產品質量的控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晉江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晉江監督局」)好來屋食品生產的若干糖果產品超過了允許的細菌含量，因此被當地主管機關罰款人民幣3,500元(「第一事件」)。第一事件的發生是由於有員工不遵守好來屋食品的存儲要求存儲已過期的原材料。二零一二年九月，晉江監督局發現部分由好來屋食品產生的糖果超出了允許的重金屬水平，及因此晉江監督局(i)充公了好來屋食品人民幣324.74元的違法所得；(ii)充公價值為人民幣9,750元的相關產品及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並不重大用於相關產品的生產的工具、設備和原材料於購買時已列為開支以及於當時並無任何賬面值；及(iii)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第二事件」)。第二事件的發生是由於使用了由過去曾與好來屋食品有業務關係的經銷商所提供之不

合標明膠，並假稱明膠是來自大型供應商。及後發現該大型供應商已終止向該經銷商供應明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當地主管機關發現由好來屋食品生產的若干糖果產品包裝印有不正確的生產資料，因此被晉江市監督局(i)阻止好來屋食品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及(ii)處以罰款人民幣12,347.75元(「**第三事件**」)。第三事件的發生是由於相關好來屋食品員工的無心之失及缺乏相關規定知識，把不正確的生產資料印在產品包裝上。因此，此三項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總虧損約為人民幣75,923元，其中約人民幣65,848元及人民幣10,075元分別由地方主管當局處以罰款及沒收產品和收入所致。

根據晉江監督局的確認，所有上述三項事件已完結及概無適用的進一步處罰及第三項事件後並無記錄新事件。根據當地公安機關的確認，此間沒有將向好來屋食品或其董事或負責人追究的刑事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此間將不會對好來屋食品進一步罰款，及好來屋食品或其董事或負責人將不會因上述違規事件而被追究刑事責任。考慮到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晉江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的確認，以及好來屋食品已於過往年度通過所有年檢，我們董事均認為以上提及的三個不符合食品安全事件不會影響與本集團生產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重續。本集團已獲取所有與生產及銷售產品相關的執照及許可證，該等執照或許可證及其重續並不會受以上事件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可能對與本集團生產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的重續造成妨礙或阻礙的部門的通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食品安全所作出的投訴或索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 罰款／處罰	違規日期	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
<p>好來屋食品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辦理因業務牌照變更所需的稅務變更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好來屋食品徵收罰款人民幣200元。</p>	<p>違規乃無意疏忽及由於相關員工無心之失和缺乏相關規定知識所致。</p>	<p>已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辦妥因業務牌照變更所需的稅務變更登記手續。我們有具相關經驗的指定工作人員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檔及稅務相關事宜。一名外部顧問，為一家中國大學之高級會計講師，一直從事為我們定期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稅務及會計法律之意見。</p>	<p>人民幣200元</p>	<p>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p>	<p>《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0條：稅人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稅務登記、或變更或注銷稅務登記手續。</p>
<p>好來屋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開具發票。沒有根據中國法律開出銷售發票金額共人民幣263,547元，相當於發生相關違規事件之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之0.39%。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好來屋食品徵收罰款人民幣500元。</p>	<p>違規乃無意疏忽及由於相關員工無心之失和缺乏相關規定知識所致。</p>	<p>已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發所有相關銷售發票。我們有具相關經驗的指定工作人員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檔及稅務相關事宜。一名外部顧問，為一家中國大學之高級會計講師，一直從事為我們定期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稅務及會計法律之意見。</p>	<p>人民幣500元</p>	<p>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p>	<p>《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第35條：發票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規定順序和類別發出，及所有重複統一的發票應同時發出。</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 罰款/處罰	違規日期	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
<p>自好來屋食品開立「僱員住房公積金帳戶」以來，未有為122名擁有農業戶籍的僱員（「相關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p>	<p>由於相關僱員於家鄉已擁有物業，而我們又為他們提供免費住宿，他們均不願意接受由好來屋食品為其住房公積金供款。</p>	<p>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修改)第20條一事已報告給負責管理住房公積金的本地主管機關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市管理部而好來屋食品亦嘗試補回相關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三個月的公積金款項予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市管理部。但當局並不接受款項。各相關員工已向我們提交書面確定自願放棄由各自的任職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期間享有住房公積金的權利。</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好來屋食品將不會遭受任何處罰，乃由於監管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概無該懲罰性的規定或規則。</p>	<p>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p>	<p>《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修改)第20條：僱主必須及時向住房公積金足額支付及存入金額，不得於期限滿後才支付或存入金額，及不得不足額支付。</p>
		<p>我們已就往績紀錄期間的未支付住房公積金撥出撥備約人民幣312,966元。</p>	<p>根據負責住房公積金的泉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晉江市管理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其並不要求好來屋食品為相關員工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款項，及不會向好來屋食品、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有關員工施加任何處罰或申索賠償。</p>		
		<p>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障金。</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從上述本地主管機構獲得確認，上述行政機構將要求好來屋食品補足未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差額的機會極微。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支付上述未繳付住房公積金向我們提供賠償，我們的董事認為好來屋食品不會受任何經濟損失影響。</p>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 罰款/處罰	違規日期	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
好來屋食品未能為其部分員工悉數繳付社會保障金。	違規乃無意疏忽及由於相關員工無心之失和缺乏相關規定知識所致。	<p>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60條一事已報告給晉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上述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出證書確認好來屋食品不會因違反有關規例將受到任何行政刑罰或受任何措施規限。好來屋食品亦試圖補償拖欠的社會保障金予晉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然而，該機關並無接納款項。各相關僱員已確認彼自願喪失其各自由開始就業當天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可享有社會保障費用之權利及福利。</p> <p>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已撥出約人民幣577,324元以支付拖欠的社會保障金及估計逾期違約金。</p> <p>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合資格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障金。</p>	<p>根據晉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負責管理社會保障金)所確認，好來屋食品並未有及不會因違反有關規例被要求補繳未繳付的社會保障金及受到任何行政刑罰或受任何措施規限。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只要我們在相關政府機構通知的限期內已支付住房公積金代價及除非相關行政機構認為我們的代價不足並通知我們填補不足但我們未能於上述機構訂定的期限前完成，我們都不需要接受任何懲罰，及(ii)相關行政機構將要求好來屋食品補足未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執行刑罰的機會極微。</p> <p>由於我們已支付住房公積金代價予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及於往績紀錄期間已撥出約人民幣577,324元以支付拖欠的社會保障金及估計逾期違約金，上述違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支付上述未繳付住房公積金向我們提供賠償，我們的董事認為好來屋食品不會受任何經濟損失影響。</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60條：僱主必須申報和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不得推遲、減少或豁免支付，基於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原因除外。僱員應付的職工社會保險費應預扣並僱主支付，而僱主須按月通知員工社會保障金的詳情。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 罰款／處罰	違規日期	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
<p>路路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路路順徵收罰款人民幣600元。</p>	<p>違規乃無意疏忽及由於相關員工無心之失和缺乏相關規定知識所致。</p>	<p>相關報稅表已隨後提交。我們有具相關經驗的指定工作人員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檔及稅務相關事宜。一名外部顧問，為一家中國大學之高級會計講師，一直從事為我們定期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稅務及會計法律之意見。</p>	<p>人民幣600元</p>	<p>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關於稅務管理、徵收和採集法規》第62條：納稅人必須於規限時間內提交稅務申報表。</p>
<p>路路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稅務註冊變更所需的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路路順徵收罰款人民幣200元。</p>	<p>違規乃無意疏忽及由於相關員工無心之失和缺乏相關規定知識所致。</p>	<p>已隨後辦妥稅務註冊變更所需的登記手續。我們有具相關經驗的指定工作人員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檔及稅務相關事宜。一名外部顧問，為一家中國大學之高級會計講師，一直從事為我們定期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稅務及會計法律之意見。</p>	<p>人民幣200元</p>	<p>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關於稅務管理、徵收和採集法規》第60條：納稅人必須於規限時間內辦理、變更或注銷稅務登記。</p>

業 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並參照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規，已計提金額、未支付供款額及最高刑罰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約人民幣)
社會保險費			
已計提金額	137,714	367,475	577,324
未支付供款額	137,714	367,475	480,007

根據相關法律的
最高刑罰金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根據主管機關發出的命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支付供款額，則須支付自社會保險供款額逾期之日起就未支付供款額收取每日0.05%逾期罰款。倘未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支付供款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處以刑罰最高金額為未支付供款額的三倍之罰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40,021元。因此，只要我們於相關政府機關所規定的限期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將不會就未支付供款額支付三倍的罰款金額，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須作出撥備的金額毋須計入該金額。

住房公積金

已計提金額	-	-	312,966
未支付供款金額	91,145	268,344	312,966

根據相關法律的
最高刑罰金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好來屋食品將不會遭受任何處罰，乃由於監管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概無該懲罰性的規定或規則。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修改)第38條，倘僱主違反有關規例的條文，未能支付或於限期屆滿前並無支付住房公積全額，住房公積金的管理中心將命令其於指定限期前支付並存款；倘於指定限期屆滿時並無支付及存款，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因此，我們保留約人民幣312,966元作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另指派一名具相關經驗的行政人員根據內部控制專家的建議來處理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的未支付款項，並於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後，一直與相關員工就相關行政事務，以及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的支付聯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所有相關員工已同意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為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完全遵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之有關規定。

我們已採取不同措施以加強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內部控制」一段。此外，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洪女士監督及監察我們是否遵守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法律法規。洪女士亦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此外，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洪女士已出席不同培訓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組織舉辦的CEO項目。她熟識與食品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於飲食業擁有超過十九年豐富經驗，並於業內擁有廣泛的業務夥伴網絡，有助她留意最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熟識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於業內擁有廣泛的業務夥伴網絡，有助她留意最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洪女士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福建省公務員局及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認可之合資格之中級經濟師。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洪女士出席由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DP中心舉辦之第五屆行政總裁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頒發畢業證書。洪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由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舉辦之福建省上市後備企業高級研修班。為協助洪女士履行其身為合規主任的職務，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任一名中國高級會計講師為外部顧問，為我們定期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稅務及會計法律之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已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為本集團的助理合規主任及廈門大學的法學教授同時為法學院的副院長為外部合規顧問，並就有關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決策的合規事宜為本集團提供諮詢及法律意見。此外，洪女士已出席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

及合規培訓，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勞工、食物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我們上市後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請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為我們提供法律意見。我們亦委聘天才資本，擔任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安排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例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編製之年度法律及合規培訓，內容有關企業管治、公司條例、董事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國勞工及食物安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經計及(i)洪女士的資格及經驗；(ii)洪女士已出席及將會出席的法律及合規培訓；(iii)外部專家，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合規顧問、業內專家及合規顧問，提供的協助及(iv)下文「內部控制」一節所述之多項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保薦人亦同意洪女士將能履行合規主任的職務。

董事認為出現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董事誤以為相關負責員工於相關工作流程中具專門知識，並認為目前正處理相關項目的員工具所需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目前存在、待決或對我們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構成威脅及或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因此，董事認為彼等具相關能力及經驗，能夠以合乎規則的方式管理整體營運業。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2名僱員(包括通過勞工派遣安排的僱員)，全部均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本公司僱員細目分析：

職責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11
財務及會計	4
銷售及市場營銷	7
生產	136
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	14
	<hr/>
總計	172

我們根據如我們的市場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等因素作出聘用決定。於我們招募僱員時，我們考慮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需求。我們定期向我們員工提供有關生產過程及安全的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名員工乃由一家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派遣。我們通常使用派遣員工於技術要求較低的職位(如包裝)。我們於公開市場招聘或委任員工。派遣員工由第三方職業介紹所僱用。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承擔派遣員工的工資及為其購買保險，而第三方職業介紹所則須承擔彼等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支持以及福利使得維持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有為員工設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糾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機構的確認書，就彼等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僱用法例，惟本節上文「合規及法律程序－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事項除外。

物業

我們生產設施及倉儲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地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幅地塊，全部坐落於福建省晉江，總地盤面積約32,041.0平方米。四幅地塊全部均用作工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福建省晉江擁有九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0,827.4平方米，用作生產廠房、寫字樓及員工宿舍。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等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內部控制

為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違規及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已委聘獨立第三方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CT Partners」) 為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及保薦人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框架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為改善我們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推薦建議。CT Partners為一家專門提供內部控制審查服務的公司。於過去三年，CT Partners已獲五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申請人及六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申請人聘委為內部控制顧問，根據上市規則於協助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中提供內部控制審查服務。CT Partners就各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則及風險管理)進行詳盡評估，並就各公司採用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弱項的措施的實施及有效性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如有)。CT Partners擁有進行食物及飲料業內部控制審查的相關經驗，包括食物安全及監管要求、食物品質控制及採購程序等風險領域。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註冊內部核數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會計師協會

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CT Partners已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若干方面進行審閱，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及溝通及監管活動以及涵蓋如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本集團經計及CT Partners的建議已採納及實施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 a) 我們現任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以討論及研究有關企業管治、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委任一名外部顧問(中國大學的高級會計講師)，為我們定期提供相關遵守中國稅務及會計法律之意見；及
- c)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本集團已更新合規手冊並一直就合規事宜為相關員工提供介紹及培訓，如食物安全、稅務及會計法律及勞工法律；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委任一所中國大學為顧問，以審閱我們的生產工序，包括配料、機器和所使用技術，並監管及進行抽樣檢查以遵守中國最新監管要求；
- e)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我們已指派其他具相關經驗的行政部職員，進行稅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申報、管理及實際付款工作；
- f)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檢討及批准由上述行政員工所進行的工作，並負責按月更新檔案登記冊以確保持續合規；
- g) 本公司合規主任洪女士及本公司秘書蘇巧潔女士其委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生效將負責按年檢討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緊貼最新監管規定；
-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合規委員會，包括負責主持委員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洪女士、本集團財務總監王志洪先生、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部總監余燕英女士、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主管雷位昌先生及本公司秘書蘇巧潔女士。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執

行、監控和維護本集團的合規系統，並就合規事宜開展教育和培訓活動。合規委員會的工作將涵蓋本集團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和法規；

- i) 本集團已委聘請CT Partners作為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是否已足夠和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制度進行評估，並向合規委員會彙報；委聘法律顧問及/或額外的獨立專業人士在必要時提供意見；及/或外部法律顧問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其要求提供年度培訓。此外，我們將委聘外部專家為我們的董事及財務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更新他們在財務管理領域的最新諮詢與實例，包括遵守財務契約的重要性；
- j) 為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安排就職培訓，以討論及研究相關監管規定，了解企業管治、公司條例及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
- k)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委任天財資本，擔任其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委聘外部律師及其他顧問（倘需要）；
- l)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蘇巧潔女士獲指派確保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所有法定存檔及規定；
- m) 如有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項，本集團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須從速告知及/或知會本集團的合規委員會成員、董事、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
- n) 本集團將不時為管理層成員及員工舉辦會議及講座，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及最新資訊；
- o)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已修訂有關原材料存儲、使用及包裝要求的政策和程序，並指定一名副總經理對政策和程序的績效進行整體監察；
- p)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已就供應及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供應物資存儲和使用的政策及程序向我們的員工作出簡報和說明；

- q)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我們的壓印包裝生產資料已實施自動化操作；
- r)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於上市前就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法律意見。

除了CT Partner之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聘用獨立第三方林秀芹教授（「林教授」）為外部合規顧問，此外，並就有關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的合規事宜為本集團提供諮詢及法律意見。林教授根據我們的委聘並無指定任期，且將於上市後持續。林教授為一名法學教授及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她在廈門大學取得法律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在牛津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碩士學位。此外，林教授於一間享負盛名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曾經在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已經與林教授訂立了合規諮詢服務協議，就其他事宜，如協助推行內部監管系統、為我們的職員提供有關法律及合規事宜的培訓及提供有關支付社會保障金、住房公積金及稅項的法律意見。

本集團亦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計為期一年，聘請獨立第三方Guo Changxing（「郭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助理合規主任，協助洪女士履行其合規主任的職責。郭先生為一間中國法律事務所的合夥人，有不少於22年法律執業的經驗，於監管合規方面建議中國企業擁有紮實而廣泛的經驗。

為了改善合規程度及內部控制，郭先生及林教授將繼續協助本集團監察日常營運及管理並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CT Partners之推薦建議外，外部專家將於上市後每三個月定期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食品安全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讓他們知悉食品安全標準的最新消息以及確保其標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CT Partners獲委聘繼續服務，自上市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最新一次培訓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進行，內容有關中國勞工法律與食品安全相關之法律。此外，我們也向合資格實驗室提交明膠樣品以檢測重金屬含量水平，只有那些通過相關檢測的供應物資會被接受及為本集團所採用，即泉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綜合技術服務中心；

為加強我們就會計及稅務事項的合規能力，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委任一所中國大學之高級會計講師為我們的顧問，就我們遵守中國稅務及會計法律（包括相關備案規定）方面提供定期指導及建議，其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且將於上市後持續。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績及促進我們對食品安全狀況的了解，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計為期三年已與另一所中國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助為我

們硬質糖果、凝膠糖果及巧克力製品原材料及食品添加劑的質量控制及研究，並為我們研發糖果產品提供技術指引。

就我們的日常管理而言，我們已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於香港的法律顧問於上市後，為期兩年，為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完全遵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之有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有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之內部控制措施實施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糾正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的未支付款項，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實施後，本集團能於未來減少發生違規事件的機會。我們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條所指的董事適切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而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份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i)我們的董事並無直接參與各項違規事件；(i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改進措施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不合規事件；(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對我們董事的誠信構成質疑；(v)董事認為彼等具相關能力及經驗，能夠以合乎規則的方式管理整體營運業務；(vi)出現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董事誤以為相關負責員工於相關工作流程中具專門知識，董事且認為目前正處理相關項目的員工具所需知識；及(vii)該等不合規事件個別及共同地也不嚴重，亦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嚴重影響。

經諮詢CT Partners及董事，並經考慮(i)不合規事項的性質及改進措施；(ii)本公司為完善內部控制所委任或聘請的洪蔭洽女士、王志洪先生、郭先生及林教授的資格和背景；(iii)我們董事會的參與程度；(iv)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公司上市後定期及將定期出席的培訓；(v)合規事宜由合規委員會監控；以及(vi)於上市後委聘

CT Partners 進行年度審閱，保薦人認為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防止不合規事項再度發生。多數不合規事項並無涉及我們董事任何不誠實，而是因行政部職員無意疏忽所致。為防止類似疏忽，本集團專門委聘額外具經驗人員監督負責準備行政存檔的職員，以確保能夠及時發現行政人員的疏忽。此外，為提高員工的技能和知識，專業人士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再者，本集團委聘具充分及豐富經驗的外部專家協助我們的行政人員。另外，還努力完善相關政策和指導，以修復報告漏洞，提供檢查和報告機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取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來，再無出現類似不合規事項，因此，本集團、我們董事、保薦人及 CT Partners 認為所採取措施屬充分和有效。

考慮到：

- (i) 大部分不合規事項都是因董事誤以為相關負責員工於相關工作流程中專門知識而引起，並非蓄意造成且無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ii) 董事且認為目前正處理相關項目的員工具所需知識；
- (iii) 我們董事得知上述問題，已採取了各種改善措施，如，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為一家中國大學的高級會計講師，協助本集團處理持續的財務報告、存檔和稅務相關事項，並指派額外具相關經驗人員提供協助現職的行政人員；
- (iv) 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支付所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證實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各項有關法律和法規；
- (v)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董事認為彼等具相關能力及經驗，能夠以合乎規則的方式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業務；

- (vi) 本集團採取認為充分和有效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vii) 不合規事項(個別及整體地)均為不嚴重，未有及將不會未有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和營運影響；
- (viii)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趙世存先生和朱偉華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秘書(蘇巧潔女士)，能夠就本集團的合規事項提供指導和監督；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我們每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曾擔任及／或正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經驗使他們熟悉創業板及／或主板上市規則、內部控制及合規事項。蘇巧潔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擁有逾九年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她熟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可以幫助我們維持良好合規記錄；
- (ix) 洪女士的背景、知識和經驗，以及本節上文「合規及法律程序－違規事件」一段和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授予她的獎項；
- (x)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已出席相關培訓，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及和合規培訓，合規培訓，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公司條例、董事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國勞工及食物安全法律及法規；
- (xi) 上市後每三個月將向有關僱員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食物安全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而法律及合規培訓將於上市後每年向董事提供；以及
- (xii) 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執行，監控和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並就合規事項開展教育及培訓課程，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5.02條及11.07條所指的我們董事適切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我們執行董事具備與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之其他改善

除本節「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實施的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董事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確保本集團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具備適當的制衡，以盡量降低日後違規事件發生的可能性。CT Partners已編製一份致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內容乃有關實際調查結果及就上述流程及程序改善內部控制的推薦意見（「內部控制報告」），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閱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初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後提供予本集團。CT Partners提供的主要調查結果、推薦建議及補救狀態詳情載列如下：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推薦建議及補救狀態

- | | |
|------------------------------|--|
| 1. 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監察管理層有否凌駕內部管制。 | 本公司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
| 2. 本公司並無評估自身表現，以分析本公司的長處與弱點。 | 本公司應該並已採納操作手冊內的程序以每年評估自身表現，以分析本公司的長處與弱點。 |
| 3. 董事作大量風險評估。然而，並無正式文件記錄。 | 本公司應該並已採納操作手冊內的程序以編製正式記錄文件，供董事識別內外風險。 |
| 4. 本公司聘請新僱員前，並無檢查背景或資歷。 | 本公司聘請新僱員前，應該並已採納操作手冊內的程序以檢查背景或資歷。 |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推薦建議及補救狀態

- | | |
|--|---|
| 5. 有關應於網站發佈的資料，其批准並無文件記錄。內部監控手冊亦無載列維護網站程序。 | CT Partners 建議本公司設立資訊科技部門，以監察並記錄內部網站所發佈資料。本公司應該並已於內部監控手冊載列上述程序。 |
| 6. 本集團並無風險登記冊記錄不同營運風險 | 本集團應該並已於內部控制手冊載列須維持風險登記冊以確保董事密切監察風險 |
| 7. 於CT Partners 考察期間，我們觀察到倉庫管理員未有定期記錄溫度及濕度。CT Partners 注意到濕度超出標準水平時並無紀錄，且並無採取跟進行動。 | 負責職員應該並將保持妥當的溫度及濕度水平記錄，以確保倉庫環境適合儲存貨物。 |

根據CT Partners提供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規範各領域的若干此外，CT Partners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初起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對上述糾正措施開展跟進檢查。CT Partners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於總部進行跟進觀察期間，CT Partners留意到我們公司已分割職責，以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執行我們公司的合規職責；
- ii. CT Partners已查閱根據負責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機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發出的確認通知書，並證明本公司已遵守最近法規。本公司已給予相關僱員款項及沒有受到任何處罰；
- iii. CT Partners已注意到我們的行政部門有責任從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每月支付社會保證金予所有員工所登記的銀行；

- iv. CT Partners 已取得由總部及工廠執行的內部控制手冊。CT Partners 已進行現場考察以審查員工如何沒有重大錯失下遵循手冊及政策；
- v. 為了審查本公司薪金、業績及採購週期，CT Partners 抽樣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內員工的個人檔案及相關業績，以及各年採購單據的相關文件；
- vi. 於後續審查期間，本公司已實行某幾項內部控制程序，就如準備資訊科技後備方案、制定資產保養及收購政策、進行供應商評估、向不同供應商查詢報價並進行比較、以提供文件監察新開發產品及進行檢舉方案；及
- vii. CT Partners 觀察到工廠的員工訓練有素及穿著充足身體防護遵循內部程序。有員工專責適當記錄氣溫及濕度以確保倉庫環境適合保存貨品。

CT Partners 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CT Partners 及董事認為有本公司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保薦人已查閱 CT Partners 的工作表現並考慮 CT Partners 及董事就已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此外，保薦人亦已取得及審閱本集團制定的該等書面政策及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已實施 CT Partners 建議的措施以糾正於內部控制報告所識別出的不足之處，並信納本集團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有效。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a)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亦將於上市後定期審閱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下列方式履行其監管職責：
 - i.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及
 - 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 b) 考慮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及

- c) 本集團將透過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持續不時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本集團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年度培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就確保持續實質性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充分。我們的管理層日後將會在必要時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更有關的市場風險。

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日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立、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控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審查系統及程序，以確立、衡量、管理及控制信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v) 透過訂立程序及政策處理股價敏感資料；
- (v) 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更而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及
- (vi) 更新風險登記冊以跟進任何已識別風險。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重大失效，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做法、無法檢測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已認可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臨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委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蘇巧潔女士，每年至少一次更新合規手冊內容，並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派發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每年至少一次確認彼等了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委任郭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助理合規主任及林教授擔任外部合規顧問並提供諮詢及就我們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提供法律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一段。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部門主管及品質控制主管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各個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職業安全備受注重，我們已按照有關法規實施安全指引，並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而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此外，我們要求生產設備操作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變更及市場變數出現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如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其他市場變動。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此等市場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根據任何行使可能按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許先生將通過於嘉慶整體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於本公司約51.99%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根據許先生及洪女士簽署之確認函，許先生及洪女士確認及聲明自好來屋食品、路路順、嘉慶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已共同及實益擁有其相關股權。此外，許先生、洪女士及嘉慶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嘉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及被視為由許先生及洪女士共同及全資擁有。有關許先生的詳情及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許先生、洪女士及嘉慶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所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促使解除於上市前由許先生及／或洪女士向本集團所提供所有擔保。我們擁有充裕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貸款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包括具各有明確分工責任的各部門組織架構。本集團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管理資源。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健及獨立董事會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及實施該等政策及戰略並管理本公司。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行政董事兼主席及洪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於董事會之權力亦被三名獨立執行董事之組成所抵銷，彼等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使意見具有影響力，故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必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的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依照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於知悉衝突後盡快於審議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權益。擁有權益的董事亦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棄權投票，並將不會依照細則被計入法定人數。

由於嘉慶除持有本公司持股權益外並無業務，董事並未預視任何可能影響管理獨立性的問題。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嘉慶並無任何管理角色或實益權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有親屬關係。

三名董事會成員為於不同專業具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可平衡觀點及意見。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按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的更詳細披露)，董事確信彼等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地履行職務，並認為彼等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許先生、洪女士及嘉慶(「契諾人」)各自間的任何可能未來競爭，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以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參與或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擁有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不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惟可於股票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業務有關的商機，其會自行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倘應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將不可另行延期30日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擬定交易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各方遵守不競爭契約：

- (a)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及決定是否本公司將行使優先承購權並於進行行使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優先承購權相關的判斷時提供意見、基準及理由；
- (b) 各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不時提供任何資料作為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基準；
- (c) 各契諾人承諾應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有關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的年度確認；及
- (d)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未達至該條件，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就許先生及洪女士而言，於許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且不再為董事；或(ii)就嘉慶而言，於嘉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i)我們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職位／職銜	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許金培先生	45歲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主席兼執行 董事	監管我們的整體管 理及制定我們的 業務策略；提名 委員會主席	洪蔭治女士 的配偶
洪蔭治女士	43歲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監管我們的日常管 理及營運；薪酬 委員會成員	許金培先生 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	71歲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 意見；提名委員 會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	不適用
朱偉華先生	48歲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 意見；薪酬委員 會主席及審核委 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鄭炳文先生	50歲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 意見；審核委員 會主席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許金培先生，45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好來屋食品(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天津股權交易所掛牌上市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從該交易所摘牌)及好來屋諮詢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首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許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許先生為福建許福記(兄弟)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自好來屋食品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許先生一直擔任好來屋食品的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許先生擔任好來屋食品的主席。

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由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的高層管理發展項目。彼擔任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晉江市靈源街道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述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洪蔭治女士，43歲，本集團創辦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好來屋食品(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天津股權交易所掛牌上市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從該交易所摘牌)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擔任其董事，並為路路順的董事以及好來屋動漫的董事及總經理。洪女士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洪女士於食品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福建許福記(兄弟)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自好來屋食品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洪女士一直負責監督好來屋食品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生產。

洪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公共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的高層管理發展項目。洪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組織的CEO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分別獲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為泉州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及泉州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參選為晉江經濟開發區商會首屆理事會副會長、副秘書長。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晉江市婦女聯合會、晉江市發展和改革局及晉江市經濟貿易局授予晉江市優秀女企業家稱號。彼亦具備中級經濟師的資格。

除上文所述外，洪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層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董事總經理逾8年。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在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分別於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原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轉至主板上市，且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權智集團(股份代號：601)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股份代號：118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前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公司秘書，且曾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於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擔任公司秘書。除於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趙世存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選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其後由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南星營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趙先生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一直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起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亦擔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主席。趙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直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主席。除於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一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系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由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朱偉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體化解決方案及軟件公司，專門從事資訊科技及旅遊業項目管理。彼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其財務及會計服務。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擔任一間於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於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務	主要職能
王志洪先生	28歲	二零一三年五月	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
周戀東先生	39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研發部主管	負責產品研發
雷位昌先生	41歲	二零一三年三月	質量控制部門 主管	負責質量控制
余燕英女士	41歲	二零零九年十月	生產及經營部 總監	負責監督我們的生產 及材料採購

王志洪先生，28歲，為財務總監。彼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好來屋食品，擔任會計師，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離開本集團加入廣東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黎明職業大學財務副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於中國獲得會計專業證書。

周戀東先生，39歲，為我們的研發部主管。彼負責我們的產品研發。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好來屋食品擔任研發部主管。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七年擔任迪麗嘉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研發部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深圳豐申貿易有限公司設計部負責人。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中國湖北工業大學(前稱湖北工學院)工藝美術副學士學位。

雷位昌先生，41歲，為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主管。彼負責我們的質量控制。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好來屋食品擔任質量總監。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曾任深圳元光玩具廠採購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泉州永大食品有限公司運輸部總經理，負責海關檢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任泉州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副經理。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三明學院(前稱三明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組織的有關食品安全及管理的培訓。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通過福建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組織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能力考試。

余燕英女士，41歲，為本集團生產及經營部總監及採購經理。彼負責監督我們的生產及材料採購。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好來屋食品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為生產及經營部總監及採購經理。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好來屋食品的工會的法定代表人。余女士亦曾於泉州麗高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車間主任(負責產品生產及包裝)，以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工廠經理。

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莆田市常太鄉中學。彼已完成多個公司及大學組織的多項管理及領導培訓計劃，包括山東海爾集團及中國清華大學(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北京大學(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及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余女士曾獲得晉江市經濟貿易局及晉江市食品行業協會授予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晉江市食品行業先進工作者以及晉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授予的愛企業優秀員工。

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豪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九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經驗。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分別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女士亦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蘇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所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是向本公司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方面的判斷；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世存先生、朱偉華先生及鄺炳文先生。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向本公司董事會就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概無本公司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偉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女士（執行董事）及鄺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有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資格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向本公司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的相關事宜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世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成立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合規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洪女士、本集團財務總監王志洪先生、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部總監余燕英女士、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主管雷位昌先生及本公司秘書蘇巧潔女士。合規委員會主席為洪蔭治女士。合規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制定、執行、監控和維護本集團的合規系統，並就合規事宜開展教育和培訓活動。合規委員會的工作將涵蓋本集團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和法規。

合規主任

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洪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有關洪女士之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發放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000元、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受服務協議所載終止條款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乃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許先生	600,000
洪女士	600,000

各執行董事之薪金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於相關董事完成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視為合適的其他時間酌情檢討及決定。

各獨立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函所載終止條款規限。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獨立執行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乃載列如下：

獨立執行董事	港元
趙世存先生	150,000
朱偉華先生	150,000
鄺炳文先生	150,000

三年期內應付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已初步釐定，惟須待本公司董事會計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而不時酌情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件、資歷、彼之經驗、對本集團所應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本公司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養老金)。根據目前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現金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596,000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聘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取用為合理執行其職責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本公司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於必要時必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如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存在偏離；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2名僱員（包括通過勞工派遣安排的僱員），全部均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本公司僱員細目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管理	11
財務及會計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生產	136
質量控制及生產開發	14
總計	<u>172</u>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不曾因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問題除外)或營運中斷，亦未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相信，與僱員的關係總體而言令人滿意。本集團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向僱員提供的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師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嘉慶(附註 1 及 2)	實益擁有人	696,600,000	51.99%
許先生(附註 1 及 2)	受控法團權益	696,600,000	51.99%
洪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696,600,000	51.99%
Noble Core(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268,200,000	20.01%
郭先生(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268,200,000	20.01%
葉雅雲女士(附註 4)	配偶權益	268,200,000	20.01%

附註：

1. 該等 696,600,000 股股份由嘉慶持有。許先生實益擁有嘉慶名下已發行股本之 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嘉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為嘉慶之主席、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
2. 洪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根據許先生及洪女士簽署之確認函，好來屋食品、路路順、嘉慶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權為自其成立或註冊成立以來由彼等共同及實益擁有。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洪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女士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該等 268,200,000 股股份由 Noble Core 持有。郭先生實益擁有 Noble Core 名下已發行股本之 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Noble Core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 Noble Core 之唯一董事。
4. 葉雅雲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雅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另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1,072,799,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727,990
<u>267,200,000</u>	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2,672,000</u>
<u>1,340,000,000</u>	股股份		<u>13,4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375,2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8%。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10,727,99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1,072,7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可能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上市的股份，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分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生效：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分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內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均包括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實際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中國著名的糖果製造商，手工糖果及造型糖果更是享有盛名。我們以上乘的質量及多元化的糖果產品贏得國內外市場青睞。我們的產品大致可歸類為「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而糖果類型則包括棒棒糖、奶糖、軟糖及巧克力糖等。我們亦生產造型為有趣卡通形象及人物形象的造型糖果，我們的糖果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廣泛銷售。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凝膠糖果的銷售，且我們現正擴充我們的凝膠糖果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產能擴張」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海外OEM客戶對凝膠糖果的需求將會繼續強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益方面取得增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66,392,000元增長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70,1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2,12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40.5%。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299,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減少80.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出現全面開支約人民幣544,000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為配售做準備，我們已進行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

財務資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成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直受許先生及洪女士共同控制。重組之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作一家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其編製方式猶如現有公司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該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並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公司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董事採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確認，在編制相關財務報表時沒有為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GAAP)對中國法定賬目進行顯著調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且我們認為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基於一系列不同因素為產品定價，主要為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產品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及市場競爭程度。過往，我們一般透過定期推出全新或改良產品，維持售價於合宜水平。受惠於品牌認知度及市場地位有所提升，我們可不時提升部分產品的售價。我們持續按合宜水平定價自身產品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產品定價受糖果業的競爭格局影響。我們面臨生產果凍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國內及跨國生產商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相對我們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我們於糖果業面臨的競

爭將進一步加劇。因此，我們維持或提升自身產品平均售價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透過快速應對市場趨勢，以及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創新、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廣泛的產品組合使自身脫穎而出，進而進行有力競爭的能力。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認知及信心

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認知的影響。媒體對食品飲料的安全或質量或者生產所用原材料及添加劑或者製造工藝的報導，可能影響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信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任何中國食品生產商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的不利影響及可能受到爆發食品恐慌的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當前提供的各種產品分為四大類，即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的產品有利於我們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等因素而定。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視不同類別的產品組合而異。

我們的銷售組合、利潤率及溢利水平曾經並可能繼續因應產品組合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擴大供應品的能力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水平對我們經營業績及在國內糖果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有意繼續因應市況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優化產品組合，將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最大化。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糖、糖漿及其他添加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0.0%、78.9%及77.7%。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均採購自國內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生產工廠獲得充足供應及高效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原材料價格(包括包裝材料)主要由市場力(如商品價格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普遍經歷原材料成本波動。例

如，糖價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約每噸人民幣5,000元左右，後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回落至約每噸人民幣4,000元，再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反彈至約每噸人民幣5,500元。

由於我們將按照擴充計劃擴產，我們預期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原材料價格將持續波動，並受通脹影響。我們一直能夠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然而，原材料價格若大幅上漲，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監管環境

由於我們於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等海外國家銷售糖果，因此該等國家監管環境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對政府政策及法規（如，其中包括，稅務政策及政府法規）的潛在變動的預測及應對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

不同產品的銷售亦受不同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過往，我們的糖果產品於傳統中國節假日（一般在我們的財務年度的第四季度）錄得更高銷售額。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期銷售額及溢利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波動，且中期業績未必能相應地反映年度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會計估計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及估計，若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做出不同估計，可能產生顯著不同的結果。

我們採納董事認為若干情況下就真實公平反應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最敏銳的判斷(基

於該等判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主要是由於需對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事件影響作出估計。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我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於下文概述。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扣除退稅、折扣及退貨以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我們在收益可予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時確認收益。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我們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增值稅退還識別

增值稅退還指由本集團實體銷售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尚未抵扣增值稅款。增值稅退還乃按每月基準計算，並於能夠收到來自政府之增值稅退還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予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於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及結構物	租賃期及20－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10%
汽車	20%
電子及其他設備	20%－33 ¹ / ₃ %

在建物業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

在建物業在其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就在建物業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經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有任何跡象存在並表明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銷售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開支(按正常經營能力得出)，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會於一年或以下(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收回，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壞賬撥備計量。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主要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按我們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時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款作出撥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的若干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時，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任何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各個報告期期末之前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計會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除由我們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外，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且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

以下討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應當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392	70,159	22,861	32,123
銷售成本	<u>(47,864)</u>	<u>(51,334)</u>	<u>(17,464)</u>	<u>(23,463)</u>
毛利	18,528	18,825	5,397	8,660
投資及其他收入	4,952	3,231	1,414	7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03)	(1,528)	(803)	(882)
行政開支	(3,889)	(5,058)	(2,205)	(3,378)
上市開支	-	(3,699)	(2,050)	(2,602)
融資成本	<u>(4,561)</u>	<u>(4,929)</u>	<u>(2,354)</u>	<u>(2,2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27	6,842	(601)	311
所得稅開支	<u>(3,328)</u>	<u>(4,826)</u>	<u>(1,523)</u>	<u>(85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299	2,016	(2,124)	(54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u>	<u>24</u>	<u>31</u>	<u>1</u>
年/期內全面收益/(支出)	<u><u>10,299</u></u>	<u><u>2,040</u></u>	<u><u>(2,093)</u></u>	<u><u>(54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41	2,016	(2,124)	(545)
非控股權益	<u>258</u>	<u>-</u>	<u>-</u>	<u>-</u>
	<u><u>10,299</u></u>	<u><u>2,016</u></u>	<u><u>(2,124)</u></u>	<u><u>(54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41	2,040	(2,093)	(544)
非控股權益	<u>258</u>	<u>-</u>	<u>-</u>	<u>-</u>
	<u><u>10,299</u></u>	<u><u>2,040</u></u>	<u><u>(2,093)</u></u>	<u><u>(544)</u></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已攤薄	<u><u>0.94</u></u>	<u><u>0.19</u></u>	<u><u>(0.20)</u></u>	<u><u>(0.05)</u></u>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製造及銷售大量各種糖果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亦按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及銷售量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銷售		平均		佔銷售		平均		佔銷售		平均		佔銷售		平均	
	總額	百分比	銷售量	售價	總額	百分比	銷售量	售價	總額	百分比	銷售量	售價	總額	百分比	銷售量	售價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公斤)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公斤)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公斤)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公斤)	
凝膠糖果	49,525	74.6	3,373	14.7	45,458	64.8	2,915	15.6	18,532	81.1	1,161	15.9	25,116	78.2	1,585	15.8
硬質糖果	9,165	13.8	726	12.6	14,249	20.3	965	14.8	1,719	7.5	96	17.9	5,685	17.7	355	16.1
巧克力製品	5,294	8.0	360	14.7	8,571	12.2	489	17.5	2,152	9.4	130	16.6	819	2.5	49	16.7
充氣糖果	2,408	3.6	171	14.1	1,881	2.7	90	20.9	458	2.0	17	26.9	503	1.6	16	31.4
總計	66,392	100.0	4,630	14.3	70,159	100.0	4,459	15.7	22,861	100.0	1,404	16.3	32,123	100.0	2,005	16.0

凝膠糖果為我們的收益作出最大貢獻，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74.6%、64.8%及78.2%。硬質糖果、巧克力製品及充氣糖果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餘下的25.4%、35.2%及21.8%。

我們的產品受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平均售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略有提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糖果銷售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國內								
中國	23,931	36.0	25,367	36.2	4,014	17.6	5,897	18.4
海外								
東南亞 ⁽¹⁾	41,024 ⁽⁵⁾	61.8	40,339	57.5	18,122	79.2	20,449	63.7
北美洲 ⁽²⁾	1,437	2.2	3,751	5.3	725	3.2	5,092	15.9
歐洲 ⁽³⁾	–	–	111	0.2	–	–	–	–
其他 ⁽⁴⁾	–	–	591	0.8	–	–	685	2.0
總計	66,392	100	70,159	100	22,861	100	32,123	100

附註：

- (1)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新加坡、香港及柬埔寨。菲律賓對我們在東南亞的銷售貢獻最大，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地區總銷售的93.6%、94.6%及93.1%。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菲律賓為中國糖果的最大出口國，由菲律賓進口佔總糖果的43.7%。
- (2) 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歐洲代表捷克。
- (4) 其他包括印度、巴林、約旦、科威特、沙地阿拉伯及巴勒斯坦。
- (5) 這數字包括通過中國出口代理輸往位於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客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6,947,000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OEM業務賺取約人民幣63,844,000元、人民幣69,121,000元及人民幣31,618,000元（佔收益96.2%、98.5%及98.4%），自自家品牌銷售賺取約人民幣2,548,000元、人民幣1,038,000元及人民幣505,000元（佔收益3.8%、1.5%及1.6%）。下表載列透過不同渠道銷售予OEM客戶各銷售途徑銷售額或自家品牌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OEM業務								
(1) 國內OEM客戶								
直接訂單	21,383	32.2	24,029	34.2	3,202	14.0	5,100	15.9
(2) 經中國出口代理								
出口銷售(附註)	16,947	25.6	-	-	-	-	-	-
(3) 經路路順出口								
銷售(附註)	25,514	38.4	45,092	64.3	19,150	83.8	26,518	82.5
	63,844	96.2	69,121	98.5	22,352	97.8	31,618	98.4
自家品牌直接銷售								
(4) 向本地客戶								
直接銷售	2,548	3.8	769	1.1	509	2.2	505	1.6
(5) 經路路順直接								
出口銷售	-	-	269	0.4	-	-	-	-
	66,392	100	70,159	100	22,861	100	32,123	100

附註：我們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路路順前，聘請中國出口代理將產品出口海外，而後已逐漸減少聘請中國出口代理，工作由路路順負責。於成立路路順後，我們開始透過路路順以自家品牌或向我們海外的OEM客戶出口產品。

財務資料

不同產品的銷售有不同的季節性波動。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按季度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一季度(一月至三月)	5,458	8.2	9,244	13.2	13,436	41.8
第二季度(四月至六月)	13,375	20.1	13,617	19.4	18,687	58.2
第三季度(七月至九月)	17,669	26.6	18,200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29,890	45.1	29,098	41.5	不適用	不適用
	<u>66,392</u>	<u>100.0</u>	<u>70,159</u>	<u>100.0</u>	<u>32,123</u>	<u>100.0</u>

由於我們部份的糖果於部份節日(如新年、農曆新年、萬聖節、感恩節及聖誕節)為受客戶歡迎的禮品之選，這些節日前數月，我們的銷量通常更好。由於這些節日較集中於一年中下半年，故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收益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47,559,000元及人民幣47,298,000元，佔總收益71.7%及67.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生產人員應佔的直接人力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稅項開支。

原材料(主要包括糖、糖漿、包裝材料、水及香精)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總成本的80.0%、78.9%及77.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銷售成本（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百分比 (%)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百分比 (%)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百分比 (%)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百分比 (%)
凝膠糖果	35,252	73.6	32,887	64.1	13,886	79.5	17,928	76.4
充氣糖果	1,701	3.5	1,199	2.3	346	2.0	348	1.5
硬質糖果	6,391	13.4	10,024	19.6	1,272	7.3	3,818	16.3
巧克力製品	3,471	7.3	5,765	11.2	1,442	8.2	571	2.4
總存貨成本	46,815	97.8	49,875	97.2	16,946	97.0	22,665	96.6
銷售及其他稅項	1,049	2.2	1,459	2.8	518	3.0	798	3.4
總銷售成本	<u>47,864</u>	<u>100.0</u>	<u>51,334</u>	<u>100.0</u>	<u>17,464</u>	<u>100.0</u>	<u>23,463</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百分比 (%)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百分比 (%)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百分比 (%)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百分比 (%)
原材料	38,270	80.0	40,479	78.9	13,033	74.6	18,244	77.7
直接勞工開支	4,235	8.8	4,741	9.2	1,784	10.2	2,200	9.4
折舊及攤銷	2,035	4.3	2,138	4.2	1,056	6.0	1,117	4.8
公用設施開支	2,141	4.5	2,475	4.8	1,024	5.9	1,036	4.4
其他生產成本(附註)	134	0.2	42	0.1	49	0.3	68	0.3
總存貨成本	46,815	97.8	49,875	97.2	16,946	97.0	22,665	96.6
銷售及其他稅項	1,049	2.2	1,459	2.8	518	3.0	798	3.4
總銷售成本	<u>47,864</u>	<u>100.0</u>	<u>51,334</u>	<u>100.0</u>	<u>17,464</u>	<u>100.0</u>	<u>23,463</u>	<u>100.0</u>

附註： 其他生產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維修成本、消耗品及檢驗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凝膠糖果	14,273	28.8	12,571	27.7	4,646	25.1	7,188	28.6
充氣糖果	707	29.3	682	36.3	112	24.5	155	30.8
硬質糖果	2,774	30.3	4,225	29.7	447	26.0	1,867	32.8
巧克力製品	1,823	34.4	2,806	32.7	710	33.0	248	30.3
銷售及其他稅項前毛利	<u>19,577</u>	<u>29.5</u>	<u>20,284</u>	<u>28.9</u>	<u>5,915</u>	<u>25.9</u>	<u>9,458</u>	<u>29.4</u>
銷售及其他稅項	<u>(1,049)</u>	<u>-</u>	<u>(1,459)</u>	<u>-</u>	<u>(518)</u>	<u>-</u>	<u>(798)</u>	<u>-</u>
毛利	<u>18,528</u>	<u>27.9</u>	<u>18,825</u>	<u>26.8</u>	<u>5,397</u>	<u>23.6</u>	<u>8,660</u>	<u>27.0</u>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股息收入、政府撥款及補貼、租金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1.4	182	5.6	62	4.4	119	15.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720	14.5	-	0.0	-	0.0	-	0.0
政府撥款及補貼	4,118	83.2	2,711	83.9	1,201	84.9	459	60.3
其他	43	0.9	338	10.5	151	10.7	183	24.1
總計	<u>4,952</u>	<u>100.0</u>	<u>3,231</u>	<u>100.0</u>	<u>1,414</u>	<u>100.0</u>	<u>76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收到若干政府撥款及補貼以獎勵：
(i) 其繳納地方稅及發展業務模式；(ii) 參與所選行業的業務事件及投資；及 (iii) 由於

財務資料

好來屋食品於天交所上市所致。該等撥款及補貼金額屬非經常性質以及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不存在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性。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人員的僱員開支及福利、將產品從倉庫交付運至客戶的運費及交通開支以及檢查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開支及福利	236	16.8	196	12.9	89	11.1	130	14.8
折舊	28	2.0	28	1.8	14	1.7	14	1.6
運費及交通運輸開支	908	64.7	1,071	70.1	525	65.4	550	62.4
檢查費	74	5.3	124	8.1	85	10.6	114	12.9
其他	157	11.2	109	7.1	90	11.2	74	8.3
總計	<u>1,403</u>	<u>100.0</u>	<u>1,528</u>	<u>100.0</u>	<u>803</u>	<u>100.0</u>	<u>882</u>	<u>100.0</u>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數目增加，令運費及交通費用以及相關檢查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及非工廠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專業費及相關合規成本、物業稅及其他稅責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開支及福利	1,472	37.9%	2,027	40.1%	1,002	45.4	1,551	45.9
折舊及攤銷	508	13.1%	691	13.7%	304	13.8	510	15.1
保險	36	0.9%	51	1.0%	-	-	-	-
車輛開支	183	4.7%	225	4.4%	97	4.4	81	2.4
經營租賃租金	6	0.1%	31	0.6%	19	0.8	-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317	8.2%	765	15.1%	222	10.1	513	15.2
其他稅項開支	658	16.9%	784	15.5%	345	15.7	403	11.9
外匯淨虧損/(盈利)	193	5.0%	(25)	(0.5%)	(91)	(4.1)	(272)	(8.1)
其他行政開支	516	13.2%	509	10.1%	307	13.9	592	17.6
總計	<u>3,889</u>	<u>100.0%</u>	<u>5,058</u>	<u>100.0%</u>	<u>2,205</u>	<u>100.0%</u>	<u>3,378</u>	<u>100.0%</u>

上市開支

本集團為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並主要包括支付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市場研究顧問、物業估值師及提供與配售有關服務的其他人士的專業服務費用。有關上市產生的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按照適用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現行稅率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就不可扣減開支及非應課稅收入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24.4%、70.5%及275.2%。二零一四年實際稅項增加乃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899,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進一步上升，由期內稅前最小利潤（主要由不能扣減的上市開支及上半年度糖果銷售較低）所致。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增長5.7%，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392,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159,000元，此乃主要因本集團大力推動海外銷售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路路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以逐步處理我們所有過往由中國出口代理履行的出口代理工作。根據有關安排，海外客戶將直接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彼等各自的銷售將被確認為海外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7.2%，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864,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334,000元。

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270,000元增加5.8%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479,000元。於原材料成本當中，明膠及包裝物料錄得最大升幅。明膠成本於歐洲的出口客戶要求後調整明膠的組成而上升。較多包裝物料根據訂單按照出口客戶要求消耗，導致包裝物料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於使用更多明膠以代替對淀粉的需求，較少消耗淀粉因而成本亦減低。淀粉及明膠為凝膠糖果的主要成份。其他原材料成本大多隨銷量增長而改善。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白糖	13,258	13,967
糖漿	9,745	9,999
明膠	6,124	8,642
包裝物料	1,948	2,648
可可脂代替品	1,129	1,281
淀粉	1,354	811
卡拉膠	342	342
果糖	65	148
顏色添加劑	22	60
其他原材料	4,283	2,581
	<u>38,270</u>	<u>40,479</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其他部份包括直接勞工開支、折舊及攤銷、水電費及其他生產成本，由於成本性質相對固定，董事認為有關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全年與二零一三年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1.6%，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528,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825,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7.9%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26.8%。該跌幅主要因原材料成本增長比銷售增長稍快所致。

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的毛利率錄得輕微下跌，原因為接獲較大規模的訂單，而我們一般同意提供更吸引的價格作為吸引客戶作大量購買的措施。凝膠糖果的銷售佔收益最大部份，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及毛利77.0%及66.8%，其毛利率維持類似的水平。充氣糖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我們售出更高百分比的高檔次充氣糖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受到本集團控制。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減少34.8%，或約人民幣1,721,000元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52,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31,000元，此乃主要因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政府撥款及補貼增加所致。

由於好來屋食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從天交所除牌，故其不再獲得於天交所成功上市的政府補助(如二零一三年獲發約人民幣1,08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可供銷售投資的股息約人民幣720,000元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再次出現，由於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8.9%，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03,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28,000元，此乃主要因售出產品數量更多及相關檢驗費用導致運費及交通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30.1%，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89,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58,000元，此乃主要因僱員開支及福利上升，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72,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27,000元，此乃由於薪金及僱員福利的一

財務資料

般水平改善，而且僱員人數增加。由於本集團有更多實體，產生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保險，令一般合規成本增加。保險成本亦因於二零一四年完工的物業的保險而上升。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8.1%，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61,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29,000元，此乃主要因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增加所致以及銀行借款平均水平，雖然較二零一三年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銀行借款平均水平下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45.0%，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28,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826,000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4.4%及70.5%。

儘管稅前溢利下降，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長主要由於因重組為好來屋食品的未分派溢利預扣稅項而確認約人民幣1,899,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溢利及淨利率

鑒於前述者，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80.4%，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299,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16,000元，淨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5.5%減至二零一四年的2.9%。年內淨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市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增加，以及如上文所述來自投資及其他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增長40.5%，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2,861,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23,000元，此乃主要因凝膠糖果及硬質糖果增加銷售至海外OEM客戶，尤其北美地區。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力推動海外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34.4%，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7,464,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463,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白糖	3,899	6,531
糖漿	3,226	4,174
明膠	3,142	3,009
包裝物料	744	1,556
可可脂代替品	434	138
淀粉	366	343
卡拉膠	—	25
果糖	81	192
顏色添加劑	14	32
其他原材料	1,127	2,244
	<u>13,033</u>	<u>18,244</u>

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033,000元增加40.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44,000元。整體原材料成本隨收益增長上升。於原材料成本當中，白糖及包裝物料錄得較大升幅。白糖成本因單位價上升及消耗量增加而上升。較多包裝物料的消耗主要滿足海外客戶要求。其他原材料成本亦因我們的收益增長而增加。

除了直接勞工開支主要因生產量上升而增加，銷售成本的其他部份包括折舊及攤銷、水電開支及其他生產成本，由於成本性質相對固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60.5%，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397,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6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財務資料

日止六個月的23.6%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7.0%。該增幅主要因原材料成本隨銷售量上升而增加，與此同時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及水電開支以較低幅度增加或維持相對穩定。因此，凝膠糖果、充氣糖果及硬質糖果的毛利率錄得上升。巧克力製品的毛利率因生產量下跌而下降並引致大部分固定成本。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減少46.2%，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14,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1,000元，此乃主要因政府撥款及補貼減少所致。乃由於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給予本集團有關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的撥款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再次出現。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9.8%，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03,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2,000元，此乃主要因售出產品數量上升及相關檢驗費用導致運費及交通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53.2%，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205,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78,000元，此乃主要因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僱員開支及福利上升，此乃由於薪金及僱員福利的一般水平改善，而且僱員人數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4.5%，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354,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48,000元，此乃主要因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增減少以及銀行借款平均水平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43.8%，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523,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6,000元。主要由於因重組而於至無二零一四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之非經常性支出及銷售的季節性影響（我們的產品一般於下半年度的銷售較高，尤其於不同節日期間，如萬聖節、聖誕節、感恩節、情人節及新年）所致。

鑒於前述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虧損減少74.3%，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4,000元減至約人民幣545,000元。

關連方交易

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披露的應付或應收本集團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或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後結算。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計息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即期：				
借款	65,040	60,000	55,000	6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9	10	2,697	2,875
	<u>66,729</u>	<u>60,010</u>	<u>57,697</u>	<u>62,875</u>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約為人民幣65,04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5.7%至9.0%及將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承諾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4,700,000元，年利率介乎6.0%至8.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承諾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4,710,000元，年利率介乎6.6%至9.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承諾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介乎5.7%至7.5%。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承諾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介乎5.7%至8.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及不受限制的銀行融資分別約人民幣30,300,000元、人民幣25,160,000元、人民幣20,040,000元及人民幣22,06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好來屋食品自中國的銀行取得短期借款以融資我們擴建生產設施的發展計劃，部分借款須受限於財務契約的規定，據此(其中包括)，好來屋食品於各自借款期間須維持不低於1.2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好來屋食品的流動比率均低於1.2，令好來屋食品未能符合根據上述財務契約所要求的財務指標，因為我們董事不經意的忽略了有關財務契約，以及借貸銀行繼續延長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代替行使其提早收回貸款的權力(由於我們董事經與銀行溝通後理解到，長期貸款的市場慣例通常會給予國有企業，私營企業若要從中國的銀行取得長期貸款，縱非不可能亦將會是困難及罕見)。未能符合財務契約或會使借款銀行有權(其中包括)：(i)暫停發放更多借款；(ii)訂立發放及支付借款補充條件；或(iii)宣佈借款即時到期，並要求借款方償還所有本金額(連同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借款銀行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上述財務契約之金額累積約達人民幣45,000,000元。因此，貸款銀行確認好來屋食品未能遵守財務契約，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如暫停發放更多借款、訂立發放及支付借款補充條件或宣佈貸款即時到期並要求提早償還上述未償銀行借款，而借款銀行已確認它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就未償還借款要求提前還款。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財務契約的違約並無觸發任何本集團其他融資信貸的連帶違約。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好來屋食品通知貸款銀行該違約，及以零代價取得上述財務契約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銀行借款契約要求之豁免，而有關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銀行貸款協議的財務契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續簽了四份載有經修訂財務指標的到期銀行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與貸款銀行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致彼等各自到期日的各份其他未到期貸款進一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借款協議下的續當貸款及未償還貸款的利率和行政費用保持不變。這些續簽及補充貸款協議已修訂新財務契約，其相應修訂總結如下：

- (i) 好來屋食品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0% (55%)；
- (ii) 好來屋食品的流動比率不得低於0.6 (1.2起)；
- (iii) 好來屋食品的或然負債不得高於人民幣10百萬元 (保持不變)；
- (iv) 好來屋食品的長期投資不得多於相當於其資產淨值的30%；及 (保持不變)；
- (v) 好來屋食品的總銀行借貸額不得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85百萬元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沒有違反上述所有更新或新銀行借貸之重訂財務契約。

此外，為了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我們委派了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女士、公司秘書蘇巧潔女士及財務總監王志洪先生，肩負監察本集團的每月財務狀況的任務，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根據貸款協議項下的財務契約。洪女士擁有超過十九年日常營運與管理的經驗，具備中級經濟師的資格。蘇巧潔女士擁有逾九年的公司秘書服務及遵守法規經驗。王志洪先生擁有超過八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有關各人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標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雇員」一節。憑藉彼等的經驗和本集團採納的以下程式及部署，董事會認為我們的確保持續不違反貸款契約的內部控制措施將能得到加強。

財務資料

蘇巧潔女士負責在緊隨銀行借款出現任何變動或在收到銀行通知後，編制一份有關銀行借貸的條款和條件的資料摘要。摘要重點說明相關的財務契約和要求，特別是那些與財務指標掛鉤的條件比如流動比率、資產淨值及總借款額。我們的財務總監還需每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女士就財務契約是否合規作出彙報，及就如何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提出建議。每季，洪女士向董事會總結彙報貸款銀行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向公司施加的新要求。假如我們根據王志洪先生編制的報告認為，進一步的借貸將使好來屋食品難以遵守財務契約便不會批准此等借款，除非我們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書面同意。我們也將採取措施，監督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及財務資源以確保我們流動資金保持在健康的水準。

我們的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396,000元、人民幣50,691,000元、人民幣58,208,000元押記及人民幣59,961,000元；(ii)指定銀行賬戶存款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24,000元、人民幣7,820,000元、人民幣9,984,000元及人民幣9,066,000元)；(iii)許先生與洪女士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訂立的個人擔保；及(iv)由許先生洪女士近親及／或第三方實益控制的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同訂立的企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該等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賬款性質，無抵押，不計息，無固定還款期，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款項為許先生、洪女士，彼等之近親或郭先生之墊款，作本集團日常運作資金之用。所有應付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承擔

我們的承擔乃(a)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及(b)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財務資料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結算日未支付且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1	1,425	1,260	2,825
	<u>2,611</u>	<u>1,425</u>	<u>1,260</u>	<u>2,825</u>

(b) 經營租賃承擔－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結算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一年內	31	14	34	42
兩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7	153	132	125
	<u>198</u>	<u>167</u>	<u>166</u>	<u>167</u>

辦公室經營租約的租賃期介乎三及五年。我們於租賃期屆滿時不能選擇收購租賃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於取得銀行借款時遇到任何困難、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更改；(iii)董事並未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為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節「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責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除以上所載的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未包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或信貸支援的未綜合實體中，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結合多個來源撥支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當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6	21,053	6,275	8,2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9	(9,687)	(1,363)	(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11)	(4,451)	6,338	(8,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64	6,915	11,250	16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5	14,839	14,839	21,77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				
現金結餘之結餘	—	24	31	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39</u>	<u>21,778</u>	<u>26,120</u>	<u>21,950</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來源一般是從糖果產品銷售收到的付款，而從經營活動流出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製造和固定成本開支、直接勞動、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等。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反映年度除稅前利潤，主要調整包括一些非現金項目，比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經確認計入當期損益的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關聯方的應付／應收款項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268,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六個月期間虧損約人民幣545,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856,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642,000元；(iv)已確認融資成本調整約人民幣2,248,000元；(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107,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63,000元；及(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財務資料

項增加約人民幣6,479,000元。經營活動錄得正面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所得營業額加上存貨消耗增加而導致年末結餘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存貨變動的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053,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016,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4,826,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2,857,000元；(iv)已確認融資成本調整約人民幣4,929,000元；(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649,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06,000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99,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營業額的顯著增長加上存貨消耗增加而導致年末結餘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896,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於(i)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299,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3,328,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2,571,000元；(iv)已確認融資成本調整約人民幣4,561,000元；(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523,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630,000元；及(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47,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營業額的顯著增長加上存貨消耗增加而導致年末結餘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0,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9,000元支出；及部分由銀行存款所得利息的約人民幣119,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687,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869,000元，(主要為生產設施)包括歸屬興建中物業的人民幣7,400,000元資本化支出，及部分由銀行存款所得利息的約人民幣182,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79,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款約人民幣7,512,000元包括歸屬興建中

財務資料

物業的人民幣6,017,000元資本化支出。該款項是用以融資擴大生產設施之用；及(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元；以及(ii)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約人民幣720,000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73,000元，主要為償還借款人民幣43,0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248,000元，而部分由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000,000元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51,000元，款項主要來自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股份所得資金人民幣6,320,000元及借款所得約人民幣65,000,000元，部分由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0,04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929,000元及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802,000元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711,000元，主要指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1,820,000元，部分由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1,97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561,000元抵銷。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收益撥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95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Noble Co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oble Core同意以8,000,000港元認購雍旺的新股份。有關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悉數結清。有關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引進策略投資者」一段。我們有意利用業務營運所得收益、現有可用銀行結餘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如下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0,139	7,490	6,383	6,745
預付租賃款項	204	204	204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50	29,183	35,537	35,0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75	25	26
已質押銀行存款	6,224	7,820	9,984	9,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39	21,778	21,950	21,549
	<u>55,656</u>	<u>67,450</u>	<u>74,083</u>	<u>72,6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6	31,251	39,894	32,7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9	10	2,697	2,875
借款	65,040	60,000	55,000	60,000
即期稅項負債	1,661	1,932	1,032	1,121
	<u>84,646</u>	<u>93,193</u>	<u>98,623</u>	<u>96,730</u>
流動負債淨額	<u>(28,990)</u>	<u>(25,743)</u>	<u>(24,540)</u>	<u>(24,069)</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業務營運於該等年度快速擴張。作為擴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興建現有生產設施，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銀行借款撥付發展生產設施。本集團正在興建新工廠及就福建省晉江的生產基地的設施升級，並擴充現有的生產設施，我們估計將會涉及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其中約人民幣13.2百萬元，餘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預期將以配售的所得款項撥付及約人民幣3.6百萬元預期將以其他來源支付(包括銀行借款或內部產生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充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產生

財務資料

過量的財政負擔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流動資金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而待擴充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後，將能加強我們接受更多訂單的能力，從而帶來額外收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往後財務狀況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540,000元輕微下跌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69,000元。淨額下跌約1.9%主要歸因於(i)增加銀行借款；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同時該增長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而部分抵銷。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受我們從銀行獲得的貸款影響。鑒於銀行借款期限為一年，每年到期後便需重新訂約。儘管我們在續簽銀行借款協議時沒有遇到困難，此等借貸在綜合財務報表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主要是用於採購原材料、購置生產設施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隨著我們的擴張計劃其中一部分完成後產能得到提升，預期我們的經營活動將產生更多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通過從經營活動流入更多現金及配售發行所得資金淨額，未來我們對外部銀行借貸的依賴將會降低，並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改善目前淨負債狀況的措施與償還負債計劃及資本承諾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償還負債及有效融資我們對資金的需求：

(i) 以上市後收取之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

雖然我們所收取約為銀行貸款相同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大幅改善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我們已具體計劃於上市後償還銀行借款。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將利用上市後收取約11.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配售價為0.200港元)償還部分現有的銀行借款。

(ii) 管理銀行借貸

在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已與主要往來銀行達成協議，同意就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共約人民幣43,000,000元期限延長多一年，並預期在其他剩餘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續簽相關貸款。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於「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資源」一段。董事預料，在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完成後及取得配售發行所得資金後，應無需增加銀行借貸額，相反我們將有能力利用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iii) 定期計劃及監察現金流狀況

我們擬執行年度預算規劃，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維持穩健。年度預算及擴張計劃（不論是生產或工廠之擴建），均應由董事會審批。就營運方面而言，我們委派了執行董事洪女士及財務總監王志洪先生，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斷密切留意現金的流轉情況，並針對我們的未來資本承擔及／或投資（如有）採取保守部署。

我們將編製每月之管理賬戶以供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為更好控制我們的現金流狀況，董事將每月與財務總監召開內部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以預算為基準的財務表現，包括成本不尋常增加的原因，以確保能有效控制成本。

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收款及客戶付款情況。會計部遵從一套監控程序，確保跟進及收回逾期債務。我們還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單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並無對客戶發出過長的信貸期以及減少逾期還款客戶的信貸期。

(iv) 保持與主要往來銀行的穩健關係

我們將繼續保持與主要銀行的穩健關係，指望能及時地，如有需要及在可接受或給予本集團更好條件的情況下，續簽到期的銀行借款。

(v) 於上市後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產能擴張」及「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等段所載，本集團正處於擴張產能過程中，以滿足對明膠糖果的高需求，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預計加上新產能作實這一擴張計劃完成，所得現金將有所改善，因此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會努力實現業務戰略，繼續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市場地位、加強

市場推廣力度、擴大銷售網絡，並於上市後探索新的機遇，我們相信這將加強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資源

審查和監測工作將同時包括必要的財務比率或指標計算，以協助王志洪先生及洪女士持續遵守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計約人民幣60,000,000元，各借款年期為一年及其中的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同日，我們的未結算應付匯票金額約人民幣17,940,000元。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信用是提取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信用額度為人民幣77,940,000元的銀行承諾融資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不受限制的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22,060,000元。我們密切跟蹤我們的借貸情況並及時地為即將到期的借款安排與銀行更新或續簽。

下文載列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履行財務責任之詳情，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 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主要用作擴張現有生產廠房及建造新生產廠房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5,000,000元；
- 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2,875,000元之上市前應付關聯方款項。

如上所述，本集團計劃以下列預期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來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1,54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由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 預期於上市前之控股股東還款為約人民幣26,000元；
- 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37,411,000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不受限制之銀行融資，以及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有銀行借貸還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約人民幣22,060,000元。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項銀行借款到期前更新或續簽銀行借款方面沒有遇到重大困難，也沒有接到銀行的通知或要求我們提前清還未償還貸款或撤銷銀行融資設施。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營運資金狀況，並評估是否需要續簽現有的銀行借貸或自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取得額外融資。本集團擬於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逐步降低減少銀行借款水平。

儘管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董事認為，及保薦人亦同意，考慮到本集團內部來自持續增長業務及擴張計劃完成後產能提升的現金流、現有未動用不受限制的銀行融資額度、預期從配售發行獲得的淨款項及我們實施以改善淨流動負債情況的措施，預期我們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的12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面對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所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4,250,000元、人民幣29,183,000元及人民幣35,537,000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42	15,608	11,638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5,990	7,527	16,326
可退還增值稅	3,300	3,297	3,192
預付上市開支	–	802	1,6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18	1,949	2,760
	<u>24,250</u>	<u>29,183</u>	<u>35,53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42,000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08,000元。貿易收應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透過路路順的銷售增加所致。路路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以逐步處理所有過往由中國出口代理履行的工作。於路路順成立前，中國出口代理代海外客戶結算貿易款項。路路順的成立協助減低我們與聘用中國外部出口代理的相關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一名中國出口代理為我們的客戶個別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需時相對較長，加上客戶基礎較大，而此或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更多貿易應收帳戶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我們通常授予彼等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我們品牌的本地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寄發貨物前預繳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1.7%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清償。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期間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所述期間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日）自二零一三年的51.0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76.6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76.8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的變動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原因。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一般在財政年度的第四季錄得有較高的產品銷售額。最後一季度的銷售額分別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銷售額的45.1%和41.5%。在二零一四年，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期為76.6天，較提供的信貸期為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76.8日，亦較提供的一般信貸期為長，主要由於下達大量訂單的新大客戶及現有的大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不同客戶交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OEM業務銷售			
本地OEM客戶	7,041	6,421	882
海外OEM客戶	6,799	9,093	10,755
	<u>13,840</u>	<u>15,514</u>	<u>11,637</u>
自家品牌銷售			
本地客戶	2	93	1
海外客戶	—	—	—
	<u>2</u>	<u>93</u>	<u>1</u>
總計	<u>13,842</u>	<u>15,608</u>	<u>11,638</u>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249	10,100	5,932
31至60日	3,109	3,988	3,311
61至90日	697	1,295	1,794
91至120日	—	27	21
121至365日	751	191	568
超過365日	36	7	12
	<u>13,842</u>	<u>15,608</u>	<u>11,63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0至30日及31至60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三年相比總體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向個人客戶收取款項的時間較向單一中國出口代理收取款項的時間為點以及本集團已向本集團若干新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小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將於121至365日及超過

財務資料

365日過期，乃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收取應收款項需時較長，但鑒於該等賬齡組別內到期金額較少，故情況較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61日至90日及121日至365日內到期，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口銷售較二零一四年多。董事預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獲償付，董事並將密切監控信貸風險及客戶的還款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期後結算及我們的客戶過往並無違約付款及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27,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增加購買白糖，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糖價上升的趨勢，而已購買的白糖於二零一四年尾並未交付，我們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購買白糖之預付款項增加。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進一步達致最多人民幣16,326,000元，乃由於購買大量原材料以支持該年度下半年的高產量，作出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3,297,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金額為人民幣3,192,000元的可退還增值稅，乃由於路路順的業務性質。有關更多增值稅退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增值稅退稅」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62	6,430	6,277
應付票據	11,060	19,550	24,960
預收款項	363	2,116	3,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1	3,155	5,127
	<u>16,256</u>	<u>31,251</u>	<u>39,89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來自有關購買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白砂糖、明膠及糖果添加劑。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平均60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562,000元、人民幣6,430,000元及人民幣6,277,000元。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購買大量原材料以支持產品銷量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24,960,000元，原因是鑒於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購買大量原材料，尤其是白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附註)	17.6	32.0	49.0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所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或乘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日。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日繼而增加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0日。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均有所增加，導致我們延長付款期限以好好利用信貸期。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271,000元及人民幣3,155,000元及人民幣5,127,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產生的工資及福利及銷售及其他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稍有增長，乃由於因銷售額增加令銷售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19	6,008	5,443
在製品	410	220	252
製成品	310	1,262	688
	<u>10,139</u>	<u>7,490</u>	<u>6,383</u>
存貨平均週轉日 (附註)	<u>90.8</u>	<u>62.7</u>	<u>53.5</u>

財務資料

附註：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所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或乘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日。

我們的總存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39,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90,000元繼而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383,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營業額增加令存貨水平大幅下降，分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用作我們生產的原材料結餘有所減少。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末及二零一五年，購買白糖的預付款項增加，使我們能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每次訂購小量白糖，因此，需要維持較低水平的原材料。我們的製成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交付的銷售訂單增加。與二零一四年年末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製成品有所下跌，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交付的商品數量較二零一五年一月初少。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日自二零一三年的90.8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62.7日，更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5日。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日持續減少顯示我們為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6,815,000元、人民幣49,875,000元及人民幣22,665,000元，符合我們營業額的增長。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存貨價值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存貨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續使用存貨約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的86.9%。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節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比率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或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¹⁾ (%)	8.4%	1.4%	(0.7%)
股本回報率 ⁽²⁾ (%)	26.7%	4.3%	(2.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0.7	0.7	0.8
速動比率 ⁽⁴⁾	0.5	0.6	0.7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172.7%	127.7%	124.2%
利息償付率 ⁽⁶⁾	4.0	2.4	1.1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虧損)除以各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乃按期內純利／虧損淨額除以各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按先乘以365/181及再將得出值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收益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虧損)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按先乘以365/181及再將得出值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6) 利息償付率乃按期內息稅前純利除以各期利息開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8.4%及1.4%。該減少主要由於(i)如本節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約80.4%；(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引入策略

財務資料

性投資者，擴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以致資產基礎增加約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率為0.7%乃由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

股本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本收益率分別約為26.7%及4.3%。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約80.4% (誠如上文本節所討論)；(ii)因二零一四年之利潤增加了二零一四年的累計保留盈利，以致股權基礎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引入策略性投資者，擴大本集團之股權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為2.4%乃由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7、0.7及0.8。於往績記錄期內，該比率概無重大變動。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5、0.6及0.7。該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39,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90,000元，繼而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383,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2.7%、127.7%及124.2%。二零一四年的比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性投資者提供的資本有關的總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320,000元；及(ii)借款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04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0,0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保持平穩。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4.0、2.4及1.1。二零一四年利息償付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減少，源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9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21,000元至約人民幣6,9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43,000元)；(iii)投資及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21,000元至約人民幣3,2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52,000元)；及(iv)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9,000元。利息償付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因期內除息稅前溢利減少。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如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控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沖或認為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然而，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力減低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制訂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38.4%、64.7%及82.6%分別以美元計值。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至海外銷售，可能會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銷售、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匯率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我們需要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付相同金額的外幣負債，或若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導致於結算日所收應收款項金額遠低於合約中的人民幣金額。此外，由於配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將對我們收取的以人民幣計的所得款項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於配售完成後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時無簽訂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指定或擬用來管理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減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我們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海外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89%、81%及84%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源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呆帳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歷史付款違約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均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我們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我們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我們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我們的政策為在借款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我們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我們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的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物業存在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1,739,000元，該差額將不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中。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因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規定，披露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土地使用權		9,087
樓宇		49,121
		<u>58,20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58,2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變動 (未審計)：		
折舊或攤銷	(247)	
從興建中物業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賬面淨值		59,961
估值盈餘		<u>21,739</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內)		<u><u>81,700</u></u>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代表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上市開支估計將為人民幣17,284,000元，其中人民幣12,693,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而人民幣4,591,000元將由賣方承擔。部分約人民幣3,257,000元的上市開支由賣方以股東身份報銷，將以注資入本集團的方式列賬。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與配售相關的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於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7,284,000元中，約人民幣6,301,000元計入往績記錄期間損益。就餘下約人民幣10,983,000元而言，約人民幣1,334,000元將由賣方承擔，而本集團預期約人民幣6,350,000元將額外計入損益，而約人民幣3,299,000元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作為資本扣除而記入。上市開支的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因核數及變數及假設而有所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業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業績將受上市前和後董事酬金和專業費用增加涉及的上市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所影響而明顯惡化。預期因上市而涉及的費用約人民幣8,952,000元將記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上市前和後需委聘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從而令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董事酬金、專業服務費用及非經常性的上市費用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存活能力沒有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費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作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將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至 17.21 條下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編製以供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調整如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 0.20港元計算	<u>46,447</u>	<u>37,411</u>	<u>83,858</u>	<u>0.06</u>	<u>0.08</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章節。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0.20港元，經扣除就上市相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301,000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1,340,000,000股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而釐定。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港元金額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5.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約人民幣21,739,000元，其未被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被計入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約人民幣555,000元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
6.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增強我們於糖果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以增創股東價值。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致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業務計劃的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會受到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必定會完成。

(a)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
開發新產品組合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結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及喜好，達致更全面的產品組合，並增加我們的商業吸引力	200	650	650	500	500	2,500	6.6
改進產品配方，如於糖果產品使用健康或其他新原料	150	525	525	400	400	2,000	5.2
	<u>350</u>	<u>1,175</u>	<u>1,175</u>	<u>900</u>	<u>900</u>	<u>4,500</u>	<u>11.8</u>

為實現上述，我們將僱用更多具相關產品開發經驗的員工，採購適切和適當的原料，開展試驗及測試，以拓展我們的研究開發部門。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b) 繼續增強品牌認可性及開發新品牌及品牌系列以提高市場定位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
通過新的公司宣傳小冊子、產品及銷售資料，以及其他廣告材料、新包裝設計及發放廣告建立「好來屋」品牌提高客戶認知度及忠誠度以及改善公司形象	300	1,000	1,000	800	800	3,900	10.3
為我們的新產品配方及新公司商標註冊商標及專利	100	250	250	200	200	1,000	2.6
	400	1,250	1,250	1,000	1,000	4,900	12.9

預計以上述(a)新產品開發的努力，我們將持續更新本公司的宣傳材料，並註冊新商標及配方。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c) 產能擴張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為擴大明膠糖果產能之新生產線建 造新廠房	6,000	-	-	-	-	15.8
採購新生產機器並升級現有生產線 之廠房或機器以達致更好的規模 經濟	4,000	3,500	-	-	-	19.7
	<u>10,000</u>	<u>3,500</u>	<u>-</u>	<u>-</u>	<u>-</u>	<u>35.5</u>
					總計 (千港元)	
					13,500	

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投資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產能擴張」一節。

(d) 吸引及留任人才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提供結構性培訓旨在為員工提供明 確的晉升前景，以激勵員工	200	650	650	500	500	6.6
	<u>200</u>	<u>650</u>	<u>650</u>	<u>500</u>	<u>500</u>	<u>6.6</u>
					總計 (千港元)	
					2,500	

本公司將為新入職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熟習本公司企業文化及其各自之職責及職務，並為現職員工根據其各自之職位及職能提供全面的職業訓練。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e)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展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配售所得款 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自營店及經銷商銷售點，並加強與貿易公司的合作	400	1,200	-	-	-	4.2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如刊登印刷及網絡廣告，通過不同渠道宣傳新產品，以探索新的商業機會	200	300	300	200	200	3.2
	<u>600</u>	<u>1,500</u>	<u>300</u>	<u>200</u>	<u>200</u>	<u>7.4</u>
					總計 (千港元)	
					2,800	

預計於以上(c)所論述的產能擴張完成後開始增加銷售點，以配合我們增加的產量。因此，增加銷售點的收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得以利用，而加強市場營銷的相關支出比例將於該時期較大。除了刊登廣告，我們亦將透過積極參與交易會和展覽，加強我們與貿易公司（一般為我們的海外客戶）的合作。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 (a)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產品的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及中國或任何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所在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員工；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e) 本集團將於與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切合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概無任何戰事、軍事事務、傳染疫病或天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本集團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

進行配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僅為約37,411,000港元，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籌集資金，並且拓闊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為香港的機構資金及散戶投資者可以容易地參與本公司的股份。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配售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於本節「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8,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 來擴大並增強我們 的產品組合	350	1,175	1,175	900	900	4,500	11.8
繼續增強品牌認同度 及開發新品牌及品 牌系列以提高市場 定位及加強知識產 權保護	400	1,250	1,250	1,000	1,000	4,900	12.9
產能擴張	10,000	3,500	–	–	–	13,500	35.5
吸引及留任人才	200	650	650	500	500	2,500	6.6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擴展分銷網絡及開 拓新商機	600	1,500	300	200	200	2,800	7.4
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附註)	8,250	–	–	–	–	8,250	21.7
一般流動資金	1,550	–	–	–	–	1,550	4.1
	<u>21,350</u>	<u>8,075</u>	<u>3,375</u>	<u>2,600</u>	<u>2,600</u>	<u>38,000</u>	<u>100.0</u>

附註：償還銀行借款包括償還現有的未償還的銀行貸款，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時作融資以擴張設備，由銀行借款日期起一年到期，利率範圍約每年5.7%至8.2%。

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短期存款存入香港及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c)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d)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若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銷商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回批准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按該日前的營業日))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知悉：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或
 - (b)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事件或一系列有關或相關或產生影響的事件)；或
 - (c)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d)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e)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營運的任何市場內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e)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d)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f) 有關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變化的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g)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動物傳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或其他疾病暴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的成功或分銷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中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陳述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或宣稱的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配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對配售或上市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根據包銷協議給予的保證或彌償或承諾招致或可能會招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及上市而言屬於重大。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銷售股份的銷售，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倘彼於對其適用的上述第(a)分段的限制失效後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其相關股份，則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證該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虛假或混亂市場；
- (i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批准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並隨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i) 已根據上文(ii)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後，彼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進一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外，促使本公司：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自上文(a)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致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均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本集團內的公司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報銷其有關配售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1百萬港元(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計算)，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承擔。

分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委任其任何聯屬人士以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的權限及權利就安排配售擔任代表本公司的分包銷商。相關包銷商仍須就任何相關分包銷商的所有行為及未作出的行為承擔責任並須促使任何相關分包銷商遵守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現時或未來須遵守或現時或未來須受其約束的所有相關義務及條文。

倘包銷商未能促成認購或購買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相關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號召其分包銷商認購至多為該分包銷商於其分包銷參與數額中所列數目之配售股份。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或配售中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董事、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投資者於投資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投資者將須就每手買賣單位支付2,020.16港元。

配售

本公司及銷售股東有條件提呈375,200,000股股份(包括267,200,000股新股份及108,000,000股銷售股份)以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且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經協商釐定配售價)。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最少為10,000股股份，此後則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佔公眾持股量逾50%的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立；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及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llywoodfood.com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82。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第16.08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建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雍旺控股有限公司 (「雍旺」)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	1,00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宏天(亞洲)有限公 司(「宏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香港	1 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晉江好來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好來屋諮詢」)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 1,050,000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好來屋食品」)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	人民幣 20,513,000元	100% (間接)	生產糖果產品(主要分類為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晉江路路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路路順」)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中國	人民幣 580,000元	100% (間接)	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以及預包裝食品零售
晉江好來屋動漫設計有限公司(「好來屋動漫」)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 880,000元	100% (間接)	暫無營業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雍旺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宏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公司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
好來屋諮詢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湖南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好來屋食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路路順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好來屋動漫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制。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並未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一致採用的會計政策而編制。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6,392	70,159	22,861	32,123
銷售成本		(47,864)	(51,334)	(17,464)	(23,463)
毛利		18,528	18,825	5,397	8,660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4,952	3,231	1,414	7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03)	(1,528)	(803)	(882)
行政開支		(3,889)	(5,058)	(2,205)	(3,378)
上市開支		—	(3,699)	(2,050)	(2,602)
融資成本	7	(4,561)	(4,929)	(2,354)	(2,2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27	6,842	(601)	311
所得稅開支	8	(3,328)	(4,826)	(1,523)	(85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	10,299	2,016	(2,124)	(54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	31	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24	31	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299	2,040	(2,093)	(5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0,041	2,016	(2,124)	(545)
非控股權益		258	—	—	—
		10,299	2,016	(2,124)	(5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041	2,040	(2,093)	(544)
非控股權益		258	—	—	—
		10,299	2,040	(2,093)	(544)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已攤薄	13	0.94	0.19	(0.20)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432	65,648	64,257
預付租賃款項	15	9,189	8,985	8,883
		<u>67,621</u>	<u>74,633</u>	<u>73,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139	7,490	6,383
預付租賃款項	15	204	204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250	29,183	35,5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975	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6,224	7,820	9,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4,839	21,778	21,950
		<u>55,656</u>	<u>67,450</u>	<u>74,083</u>
資產總額		<u>123,277</u>	<u>142,083</u>	<u>147,2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6,256	31,251	39,8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689	10	2,697
借款	21	65,040	60,000	55,000
即期稅項負債		1,661	1,932	1,032
		<u>84,646</u>	<u>93,193</u>	<u>98,623</u>
流動負債淨額		<u>(28,990)</u>	<u>(25,743)</u>	<u>(24,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31</u>	<u>48,890</u>	<u>48,6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1,899	2,153
資產淨額		<u>38,631</u>	<u>46,991</u>	<u>46,4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0,000	–	–
儲備	24	17,665	46,991	46,4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665	46,991	46,447
非控股權益		966	–	–
權益總額		<u>38,631</u>	<u>46,991</u>	<u>46,44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u>44,446</u>	<u>44,44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802</u>	<u>1,621</u>
資產總值		<u>45,248</u>	<u>46,067</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4,682	8,423
淨流動負債		<u>(3,880)</u>	<u>(6,8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0,566</u></u>	<u><u>37,64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儲備	24	<u>40,566</u>	<u>37,644</u>
權益總額		<u><u>40,566</u></u>	<u><u>37,64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	4,611	311	-	2,702	27,624	708	28,332
本年度溢利	-	-	-	-	-	10,041	10,041	258	10,2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041	10,041	258	10,299
法定儲備轉撥	-	-	-	985	-	(98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	-	4,611	1,296	-	11,758	37,665	966	38,631
本年度溢利	-	-	-	-	-	2,016	2,016	-	2,0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	-	24	-	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	2,016	2,040	-	2,0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其他收益	513	-	-	-	-	453	966	(966)	-
由一家附屬公司向股東發行之股份	6	6,314	-	-	-	-	6,320	-	6,320
公司重組之影響	(20,519)	(6,314)	6,320	-	-	-	(20,513)	-	(20,513)
由貸款轉讓產生來自許先生的視作投資	-	-	20,513	-	-	-	20,513	-	20,513
法定儲備轉撥	-	-	-	846	-	(84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31,444	2,142	24	13,381	46,991	-	46,9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1,444	2,142	24	13,381	46,991	—	46,991
本年度虧損	—	—	—	—	—	(545)	(545)	—	(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	—	1	—	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	(545)	(544)	—	(544)
法定儲備轉撥	—	—	—	283	—	(283)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31,444	2,425	25	12,553	46,447	—	46,44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	4,611	1,296	—	11,758	37,665	966	38,631
本年度虧損	—	—	—	—	—	(2,124)	(2,124)	—	(2,1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	—	31	—	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	(2,124)	(2,093)	—	(2,0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其他收益	513	—	—	—	—	453	966	(966)	—
由一家附屬公司向股東發行之股份	6	6,314	—	—	—	—	6,320	—	6,320
公司重組之影響	(20,519)	(6,314)	6,320	—	—	—	(20,513)	—	(20,513)
由貸款轉讓產生來自許先生的視作投資	—	—	20,513	—	—	—	20,513	—	20,513
法定儲備轉撥	—	—	—	139	—	(139)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31,444	1,435	31	9,948	42,858	—	42,8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27	6,842	(601)	311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4	204	102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7	2,653	1,272	1,540
利息收入	(71)	(182)	(62)	(119)
股息收入	(720)	–	–	–
於損益內確認的融資成本	4,561	4,929	2,354	2,2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3	(25)	(91)	(272)
	20,161	14,421	2,974	3,81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523	2,649	(699)	1,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630)	(4,106)	7,610	(5,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975)	(12)	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47	13,399	(1,669)	6,47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077	(1,679)	(608)	2,687
	12,478	23,709	7,596	9,770
經營產生現金	12,478	23,709	7,596	9,770
已付所得稅	(1,582)	(2,656)	(1,321)	(1,502)
	10,896	21,053	6,275	8,2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6	21,053	6,275	8,26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512)	(9,869)	(1,425)	(149)
已收利息		71	182	62	119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		720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8,000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79</u>	<u>(9,687)</u>	<u>(1,363)</u>	<u>(3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320	6,320	-
已付利息		(4,561)	(4,929)	(2,354)	(2,248)
借款的所得款項		91,820	65,000	38,000	38,000
償還借款		(91,970)	(70,040)	(35,340)	(43,000)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802)	(288)	(82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4,711)</u>	<u>(4,451)</u>	<u>6,338</u>	<u>(8,0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64	6,915	11,250	16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5	14,839	14,839	21,77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4	31	7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39</u>	<u>21,778</u>	<u>26,120</u>	<u>21,9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14,839</u>	<u>21,778</u>	<u>26,120</u>	<u>21,95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慶發展有限公司(「嘉慶」)，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金培先生(「許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糖果製品。

於整個有關期間，集團實體受許先生及許先生的配偶洪蔭治女士(「洪女士」)(「控制方」)共同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共同實益持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75%以上股權。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載入貴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各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此，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貫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財務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標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8,990,000元、人民幣25,743,000元及人民幣24,540,000元。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貴集團過往自銀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其於來年的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償還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按以上基準，董事相信，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貴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貴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貴集團於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 (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 / 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如適用) 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加以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 (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 (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已進行合併。

業務合併(除包括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的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 貴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 貴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的基準計量。

當 貴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而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貴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包括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有關經濟利益將流入貴集團及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貴集團有關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交易的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相關期間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 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 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股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通過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化基準於 貴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有關期間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增值稅退還識別

增值稅退還指由本集團實體銷售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尚未抵扣增值稅款。增值稅退還乃按每月基準計算，並於能夠收到來自政府之增值稅退還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會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貴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如有)。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 貴集團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貴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可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予以確認及直接扣減。購置、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如有)。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個體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條件適用於該方：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 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 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 (或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包括定期存款)。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 (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 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未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內的折舊費用。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估計，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現行市況釐定，須作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可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舉動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需繳納所得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製造及銷售糖果產品。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地理位置資料。收益地理位置乃據地點而定。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實物均位於中國。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據資產實物位置而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中國	40,878	25,367	4,014	5,897
－東南亞	24,077	40,339	18,122	20,449
－北美洲	1,437	3,751	725	5,092
－歐洲	－	111	－	－
－其他	－	591	－	685
	<u>66,392</u>	<u>70,159</u>	<u>22,861</u>	<u>32,12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6,94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B	15,073	14,01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C	12,092	18,552	8,538	8,387
客戶 D	10,060	19,596	8,381	10,380

¹ 該客戶並無貢獻 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之 10% 或以上。

6. 投資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	182	62	11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720	-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附註)	4,118	2,711	1,201	459
其他	43	338	151	183
	<u>4,952</u>	<u>3,231</u>	<u>1,414</u>	<u>761</u>

附註：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就以下方面給予之政府補助及補貼：(i) 就 貴集團地方稅務貢獻以及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發展的獎勵；(ii) 於選定行業吸引投資以及參與業務事項的措施；及(iii) 好來屋食品於天津股權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且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款之利息	<u>4,561</u>	<u>4,929</u>	<u>2,345</u>	<u>2,24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326	2,927	260	60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	—
遞延稅項 (附註22)				
— 本年度 / (期間)	—	1,899	1,263	254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3,328	4,826	1,523	856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 / (虧損) 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3,627	6,842	(601)	31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3,407	1,711	(150)	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1,050	650	6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6)	(5)	(297)	(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2	167	55	16
往年撥備不足	2	—	—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	1,899	1,263	254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4	2	2
本年度 / 期間所得稅開支	3,328	4,826	1,523	856

附註： 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其為 貴集團絕大多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9.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50	6,557	2,695	3,080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93	407	180	80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5,943</u>	<u>6,964</u>	<u>2,875</u>	<u>3,880</u>
核數師酬金	30	26	3	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6,815	49,875	16,946	22,6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204	204	102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7	2,653	1,272	1,5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3	(25)	(91)	(272)
有關已出租物業的經營 租賃租金	<u>6</u>	<u>31</u>	<u>19</u>	<u>-</u>

10.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向 貴公司各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界定 供款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先生 (附註(i))	-	144	-	3	147
洪女士 (附註(ii))	-	144	-	3	147
	-	288	-	6	29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先生 (附註(i))	-	144	-	4	148
洪女士 (附註(ii))	-	144	-	5	149
	-	288	-	9	29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許先生 (附註(i))	-	72	-	3	75
洪女士 (附註(ii))	-	72	-	3	75
	-	144	-	6	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許先生 (附註(i))	-	72	-	3	75
洪女士 (附註(ii))	-	72	-	3	75
	-	144	-	6	150

附註：

- (i) 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被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於相關期間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以其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彼支付酬金。

- (ii) 洪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於相關期間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以其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彼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 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有關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於各年度／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	242	118	125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	14	7	10
	<u>234</u>	<u>256</u>	<u>125</u>	<u>135</u>

彼等的薪酬全部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其他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就此報告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計算：(i)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 加權平均數目為1,072,800,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資本化發行」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072,799,000股股份)，尤如於整個相關期間結欠該等1,072,800,000股股份。

由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246	-	12,753	660	2,052	1,235	59,946
添置	-	-	1,103	162	230	-	1,495
已資本化建設開支	-	-	-	-	-	6,017	6,0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3,246	-	13,856	822	2,282	7,252	67,458
添置	-	600	957	667	245	-	2,469
已資本化建設開支	-	-	-	-	-	7,400	7,4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0	-	-	-	-	(4,81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8,056	600	14,813	1,489	2,527	9,842	77,327
添置	-	-	98	-	51	-	14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6	-	-	-	-	(8,236)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6,292</u>	<u>600</u>	<u>14,911</u>	<u>1,489</u>	<u>2,578</u>	<u>1,606</u>	<u>77,47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0	-	2,634	446	1,459	-	6,659
折舊開支	1,010	-	1,044	16	297	-	2,3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130	-	3,678	462	1,756	-	9,026
折舊開支	1,078	27	1,273	135	140	-	2,6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08	27	4,951	597	1,896	-	11,679
折舊開支	787	54	536	75	88	-	1,5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995</u>	<u>81</u>	<u>5,487</u>	<u>672</u>	<u>1,984</u>	<u>-</u>	<u>13,21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0,116</u>	<u>-</u>	<u>10,178</u>	<u>360</u>	<u>526</u>	<u>7,252</u>	<u>58,4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3,848</u>	<u>573</u>	<u>9,862</u>	<u>892</u>	<u>631</u>	<u>9,842</u>	<u>65,6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51,297</u>	<u>519</u>	<u>9,424</u>	<u>817</u>	<u>594</u>	<u>1,606</u>	<u>64,25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基準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租期為 20 至 40 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為 10 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電子及其他設備	20%-33 ¹ / ₃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計賬面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38,003,000 元、人民幣 41,502,000 元及人民幣 49,121,000 元的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附註 21)。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4	204	204
非流動資產	9,189	8,985	8,883
	<u>9,393</u>	<u>9,189</u>	<u>9,087</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計賬面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9,393,000 元、人民幣 9,189,000 元及人民幣 9,087,000 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附註 21)。

16.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19	6,008	5,443
在製品	410	220	252
製成品	310	1,262	688
	<u>10,139</u>	<u>7,490</u>	<u>6,383</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42	15,608	11,638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5,990	7,527	16,326
可退還增值稅	3,300	3,297	3,192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802	1,6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18	1,949	2,760
	<u>24,250</u>	<u>29,183</u>	<u>35,53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249	10,100	5,932
31-60日	3,109	3,988	3,311
61-90日	697	1,295	1,794
91-120日	—	27	21
121-365日	751	191	568
365日以上	36	7	12
	<u>13,842</u>	<u>15,608</u>	<u>11,638</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貴集團磋商的結果。有關期間內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就逾期應收款項並不收取利息。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74%、67%及51%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多名具有良好償付歷史且並無記錄償付違約的獨立客戶相關。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逾期的金額(見賬齡分析如下)，但由於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歷史付款違約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1-30日	2,528	3,673	3,382
31-60日	287	1,295	1,677
61-90日	—	27	312
90日以上	787	198	289
	<u>3,602</u>	<u>5,193</u>	<u>5,660</u>

18.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洪女士(附註(i))	—	963	—
嘉慶(附註(iii))	—	12	25
	<u>—</u>	<u>975</u>	<u>25</u>
於各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洪女士(附註(i))	—	1,083	963
嘉慶(附註(iii))	—	12	25
	<u>—</u>	<u>1,095</u>	<u>988</u>
應付關連方款項			
許先生(附註(i))	346	—	—
洪女士(附註(i))	743	—	2,697
郭純恬先生(附註(ii))	—	10	—
Hong Xiuqia女士(附註(iv))	580	—	—
Hong Pinpin女士(附註(iv))	20	—	—
	<u>1,689</u>	<u>10</u>	<u>2,697</u>

附註：

- (i) 貴公司控制方。
- (ii) Noble Core Limited (「Noble Core」)的股東，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擁有 貴公司25%實益權益。
- (iii)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iv) 貴公司控制方洪女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780,000元、人民幣21,214,000元及人民幣21,722,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且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需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已抵押給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24,000元、人民幣7,820,000元及人民幣9,984,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以獲取若干短期銀行借款或應付票據，因此已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借款或應付票據時獲解除抵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62	6,430	6,277
應付票據	11,060	19,550	24,960
預收款項	363	2,116	3,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1	3,155	5,127
	<u>16,256</u>	<u>31,251</u>	<u>39,894</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690	2,272	1,515
31-60日	215	1,575	1,957
61-90日	47	1,229	1,061
91-120日	120	177	277
121-365日	-	1,064	1,336
365日以上	490	113	131
	<u>2,562</u>	<u>6,430</u>	<u>6,27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期限通常為60日。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60,000元、人民幣19,550,000元及人民幣24,96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3,224,000元、人民幣7,820,000元及人民幣9,984,000元為限的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應付票據須予六個月的平均到期期間內償付。

21.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定期貸款(附註(i)、(iii))	36,700	45,000	55,000
無抵押：			
銀行定期貸款(附註(ii)、(iii))	22,340	15,000	—
其他貸款(附註(iv))	6,000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u>65,040</u>	<u>60,000</u>	<u>5,500</u>

附註：

- (i) 有抵押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附註14及15)或指定銀行賬戶存款(附註19)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有抵押定期貸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由控制方共同作個人擔保。控制方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i) 於各有關期間末，無抵押定期貸款(賬面值各約為人民幣14,34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無)由控制方近親及第三方實益控制的關聯公司共同作企業及個人擔保。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無抵押定期貸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340,000元)由控制方共同作個人擔保。控制方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依次介乎6.00%至8.40%、6.60%至9.00%及5.66%至7.50%。有關期間定期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依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11%、7.53%、7.49%及7.22%。
- (iv)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的若干須於一年內償還，協議包含契約條款，要求附屬公司符合若干指定財務比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能符合若干此等財務比例。因此，銀行有權根據合約分別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金額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的提早還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均同意修訂上述有關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銀行並無要求上述借款的拖欠金額提早還款，此等款項其後已於彼等各自到期日還款或以補充協議正式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貸款協議所述任何銀行契約。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相關期間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派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
計入損益 (附註 8)	1,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899
計入損益 (附註 8)	2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5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預扣稅項。遞延稅項已就中國實體預留的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估計可供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008,000元、人民幣1,676,000元及人民幣1,742,000元將會於五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的不確定性，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此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

23. 股本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結餘指於公司重組前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擁有人應佔好來屋食品的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指公司重組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撥至嘉慶。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至嘉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嘉慶及Noble Cor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從嘉慶及Noble Core購買雍旺的750股普通股和25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雍旺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嘉慶所持之初始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分別向嘉慶及Noble Core配發及發行650股及25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 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好來屋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已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轉換後好來屋的保留溢利及法定儲備已根據轉換成中國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的條例及規例相應轉撥至股本及其他儲備。其他儲備指由好來屋轉換成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所產生的溢價。

此外，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其他儲備亦包括(i)雍旺的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根據公司重組而發行以交換雍旺整體已發行股本之 貴公司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及(ii)由債權轉讓產生的被視為許先生的注資。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0至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可以用於削減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此儲備結餘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幣換算儲備

與將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該等先前於外幣換算儲備就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結餘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3,884)	(3,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4	-	4
公司重組的影響	23,933	-	-	23,933
由債權轉讓產生的被視為 許先生的注資	20,513	-	-	20,5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446	4	(3,884)	40,566
期內虧損	-	-	(2,962)	(2,9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40	-	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4,446	44	(6,846)	37,644

附註：其他儲備指(i)貴公司根據公司重組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之差額；及(ii)由債權轉讓產生的被視為許先生的注資。

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44,446	44,446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雍旺	英屬處女群島	1,00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宏天	香港	1 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好來屋諮詢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 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好來屋食品	中國	人民幣 20,513,000 元	100% (間接)	生產糖果產品 (主要歸類為 凝膠糖果、 充氣糖果、 硬質糖果及 巧克力製品)
路路順	中國	人民幣 580,000 元	100% (間接)	商品及技術的 進出口以及 預包裝食品 零售
好來屋動漫	中國	人民幣 880,000 元	100% (間接)	暫停營業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93,000元、人民幣407,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乃 貴集團按計劃條例內訂明的費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

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相關期末的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附註(i))	65,040	60,000	5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9)	(21,778)	(21,950)
債務淨額	50,201	38,222	33,050
權益(附註(ii))	37,665	46,991	46,447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u>133%</u>	<u>81%</u>	<u>71%</u>

附註：

- (i) 債務包括附註21詳述之借款。
- (ii) 權益包括所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137</u>	<u>46,628</u>	<u>44,28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81,621</u>	<u>86,876</u>	<u>91,08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減輕或減少該等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以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化。

外幣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8.4%、64.7%、83.8%及82.6%以美元（「美元」）計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大部份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相關的貨幣產生的風險，乃主要歸因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	325	752	7,142	9,861	11,261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整個有關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以下負數反映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溢利或股權的減少。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言，其會對溢利或股權產生等值相反影響，以及下文的結餘將為正數。

	美元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敏感率	5%	5%	5%
溢利或虧損	(357)	(477)	(525)
股權	(357)	(477)	(525)

貴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及可變利率的借款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就該等借款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全部屬短期性質且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貴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各有關期間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經計及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已實施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應收款項之分別89%、81%及84%乃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傢具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之流動資金以及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貴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相關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892	-	-	14,8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89	-	-	1,689
借款	7.37%	-	21,953	45,618	67,571
		<u>16,581</u>	<u>21,953</u>	<u>45,618</u>	<u>84,15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6,866	-	-	26,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	-	-	10
借款	7.47%	-	19,048	42,862	61,910
		<u>26,876</u>	<u>19,048</u>	<u>42,862</u>	<u>88,786</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3,384	-	-	33,3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97	-	-	2,697
借款	6.40%	-	2,888	54,195	57,083
		<u>36,081</u>	<u>2,888</u>	<u>54,195</u>	<u>93,164</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按經常基準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1	14	3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7</u>	<u>153</u>	<u>132</u>
	<u>198</u>	<u>167</u>	<u>166</u>

經營租賃與租期介乎三至五年的辦公物業有關。於租期屆滿時，貴集團並無選擇權購買已租賃的資產。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以下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1	1,425	1,260

30. 資產抵押

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或貴集團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9,393	9,189	9,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03	41,502	49,1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24	7,820	9,984
	<u>53,620</u>	<u>58,511</u>	<u>68,192</u>

3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8及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i) 於各有關期間末，若干銀行信貸或借款乃以控制方及／或控制方的近親家屬或本集團僱員實益控制之關連公司簽署之擔保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8,34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零作抵押。該等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5	561	278	283
向界定供款計劃 作出之供款	15	29	17	19
	<u>560</u>	<u>590</u>	<u>295</u>	<u>302</u>

B.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
有條件地通過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
一段。
-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
有條件地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
本」一節內「資本化發行」一段。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
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可完整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估計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計算	46,447	37,411	83,858	0.06	0.08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章節。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20港元，經扣除就上市而言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計算（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被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301,000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1,340,000,000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港元金額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5.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約人民幣21,739,000元，其未被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被計入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約人民幣555,000元的額外年度折舊費用。
6.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所發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列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配售」)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有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且會計師報告已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要求及策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進行此項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關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該等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及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多項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調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旨在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本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達成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物業權益分類

有關物業權益之分類如下：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同時採納公開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用於評估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建於土地上之樓宇及結構。因此，該兩部份價值之總和相當於物業之整體價值。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有關地區可資比較交易及相關標準地價。

由於樓宇及結構之性質無法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故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結構目前之建築成本，考慮將受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之成本，並經計及觀察所得之累計折舊或陳舊狀況（不論是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此方法前提假設業務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

吾等並不認為 貴集團租賃之第二類物業權益有任何商業價值，因為該等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之租金收入。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可能影響有關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

等亦已假設，物業擁有人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有權於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接受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函件之估值證書之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在某些情況下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然而，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所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本估值報告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此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物業之實地視察由蔡東權先生(副理學士(產業測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備等項目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用途。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屬滿意，且於建築期內不會產生任何特殊開支或出現延誤。吾等並無計及過往可能造成之任何土地污染(如有)。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特別是(但不限於)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委託人及僅就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作本文所述目的之用，閣下或第三方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賴本報告均屬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綜合工業園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部)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五里綜合工業園好來屋路1-4號之土地及多幢樓宇	81,700,000	100	81,700,000
	<hr/>		<hr/>
	小計：		81,700,000
	<hr/>		<hr/>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梅岭街道五店市街區32號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hr/>		<hr/>
	小計：		無
	<hr/>		<hr/>
	總計：		81,700,000
	<hr/> <hr/>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晉江經濟開發區 五里綜合工業園 好來屋路1-4號 之土地及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32,041平方米的四幅地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配套結構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面積約為40,827.35平方米，並包括九幢樓宇(如附註2所示)。 配套結構物主要包括邊界柵欄、邊界牆、臨時構築物、棚屋及大門。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獲授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三月十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之部份受多項合同協議及租約所限，而餘下部份由貴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請參閱附註6至8)	人民幣 81,700,000元 (人民幣 八千一百七十 萬元)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人民幣 81,7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及由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發出之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32,04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晉國用(2014)第00192號	工業	8,354
晉國用(2014)第00193號	工業	5,589
晉國用(2014)第00194號	工業	10,853
晉國用(2014)第00195號	工業	7,245
	總計：	<u>32,041</u>

- (2) 根據晉江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之四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40,827.35平方米之9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由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及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註冊日期	用途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402218號	二零一四二月二十八日	附屬寫字樓及工廠	4	8,010.94
		工廠	2	4,954.82
		附屬設施	2	2,356.16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402219號	二零一四二月二十八日	工廠	3	7,212.02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402221號	二零一四二月二十八日	工廠及倉庫	1	1,732.07
		宿舍	6	4,763.85
晉房權證經濟開發區字第201500739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屬設施	2	1,916.76
		警衛室	2	94.76
		工廠及倉庫	4	9,785.97
總計：				<u>40,827.35</u>

- (3) 根據好來屋(福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最高抵押合同-二零一三年建泉晉高抵字75號，該物業已抵押並獲得最高金額人民幣68,690,000元之貸款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2,01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屆滿。
- (4) 根據晉江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之註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房屋他項權證-晉房他證2014字第889號，位於好來屋路1-4號之樓宇(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402218-22號)，受限於金額為人民幣82,010,000元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編號為350582100008212之營業執照，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13,000元。
- (6) 根據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擁有人」)與多名承包商(其身份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六份承包合同，總建築面積為約1,721.88平方米之部份物業已承包予承包商，屆滿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等，應付業主的年費總額為人民幣358,30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供承包商用作配套服務(包括雜貨、食品及飲料以及倉庫)，且須每年重訂年費及最高升幅為10%及17.8%。

- (7) 根據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晉江好來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承租人」)(其身份為出租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關連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400平方米的部分附屬辦公室(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402218號)已租賃予承租人作辦公用途，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8,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8) 根據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晉江路路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承租人」)(其身份為出租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關連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300平方米的部分附屬辦公室(房產證，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402218號)已租賃予承租人作辦公用途，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9) 根據 貴公司，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100%應佔權益。
- (10)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概述如下：
- | | |
|--------------|---|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ii)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iii) 房屋他項權證 | 有 |
| (iv) 營業執照 | 有 |
- (11)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且有權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惟須經承押人事先同意；
- (ii) 該物業受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
- (iii) 根據由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發出的兩份證明，按附註6所述由 貴公司承包物業的若干部份並無侵犯土地用途性質或違反整體土地使用規劃，並符合有關國家土地管理事宜的法例、法規、規則及指引，將不會被當局處分。
- (iv) 附註7及8所述之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梅嶺街道 五店市街區 32號樓	<p data-bbox="512 502 1147 555">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落成及位於五店市街區(為旅遊區)一個單層房屋。</p> <p data-bbox="512 593 906 621">已租用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p> <p data-bbox="512 659 1126 687">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展覽及市場推廣用途。</p> <p data-bbox="512 725 1147 972">根據晉江五店市傳統街區運營有限公司(出租人, 為獨立第三方)與晉江好來屋動漫設計有限公司(承租人, 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租賃協議,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租期五年,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止, 於估值日期之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免租裝修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i) 業主五店市建設公司現正申請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未能出示上述證書；
 - (iii) 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未能向合約方行使；及
 - (iv) 倘業權瑕疵令租賃協議被解除，業主承諾負擔承租人的開支或損失。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的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

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a) 若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若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並無提交或正在處理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hh) 若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

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則須發出最少 14 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

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其後宣派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

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擊：

- (i) 超越公司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雖然其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命令；(ii) 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 (iii)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公司法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嘉慶。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嘉慶申請向其配發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該等股份已向嘉慶配發及發行。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嘉慶及Noble Core，收購雍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i)由嘉慶當時持有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650股及250股股份分別被配發及發行予嘉慶及Noble Core，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34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66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不擬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1,9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在任何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0,727,99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072,799,0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量湊整至最接近數目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可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且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從溢利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從資本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34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34,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對我們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Noble Core與雍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Noble Core以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雍旺125股普通股份；

- (b) 好來屋諮詢與許先生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好來屋諮詢同意收購許先生（代表洪女士持有）於好來屋食品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60,800元；
- (c) 好來屋諮詢與洪女士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好來屋諮詢同意收購洪女士於好來屋食品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2,200元；
- (d) 洪女士與好來屋諮詢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借款合同，據此，洪女士向好來屋諮詢墊付免息貸款金額人民幣20,513,000元；
- (e) 洪女士、許先生及好來屋諮詢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債權轉讓契據，據此，洪女士將向許先生轉讓應收好來屋諮詢的人民幣20,513,000元，作為代價，許先生抵銷洪女士欠付的債務人民幣20,513,000元；
- (f) 本公司、嘉慶及Noble Cor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嘉慶及Noble Core分別收購雍旺的股本中750股及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份，相當於雍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作為代價，(i) 嘉慶當時持有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 650股及250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嘉慶及Noble Core；
- (g) 本公司與嘉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轉讓契據，以按上文(f)項所述轉讓雍旺股本中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h) 本公司與Noble Cor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轉讓契據，以按上文(f)項所述轉讓雍旺股本中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i) 許先生、雍旺、好來屋諮詢及本公司以中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債權轉讓契據，據此，許先生向雍旺轉讓好來屋諮詢的債務人民幣20,513,000元，作為代價，雍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j) 不競爭契約；
- (k) 彌償保證契據；及

(1)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29	10918079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日	中國	好來屋(福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32	10918244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日	中國	好來屋(福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	10918166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中國	好來屋(福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9, 30, 32	302923696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二日	香港	宏天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對營運具有重大意義：

註冊名稱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一種清熱潤肺健齒 棒棒糖	ZL 201310212732.2	好來屋(福建)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	中國	發明
一種清熱潤肺健齒 巧克力	ZL 201310212730.3	好來屋(福建)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	中國	發明
一種趣味仙人掌 軟糖	ZL201320313007.X	好來屋(福建)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實用新型
一種清熱健齒無糖 棉花糖	ZL201310212730.3	好來屋(福建)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發明
一種抗氧化眼球 糖果	ZL201120060924.2	福建好來屋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中國	實用新型
軟糖自動切片機	ZL201120060078.4	福建好來屋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中國	實用新型

附註：好來屋(福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為好來屋食品之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好來屋食品	holeywoodfood.com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i) 名稱：晉江好來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人民幣1,05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四年三月二十日
- 業務範疇：市場管理；辦公室服務；社會經濟諮詢
- 法定代表人：洪女士
- (ii) 名稱：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人民幣20,513,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期限：長期
- 業務範疇：生產糖果製品(糖果、代可可脂、巧克力以及代可可脂巧克力產品)及各種貨品及技術的自營進出口
- 法定代表人：洪女士
- (iii) 名稱：晉江好來屋動漫設計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	人民幣 880,000 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
業務範疇：	動漫產品的設計服務以及創意產業、手工產品的設計；預包裝倉品及散裝倉品零售
法定代表人：	洪女士
(iv) 名稱：	晉江路路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	人民幣 580,000 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期限：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範疇：	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預包裝食品零售
法定代表人：	洪女士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96,600,000	51.99%
洪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96,600,000	51.99%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附註1)	嘉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100%
洪女士(附註2)	嘉慶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

- 許先生實益擁有嘉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嘉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為嘉慶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
- 洪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許先生及洪女士簽署之確認函，許先生及洪女士確認及聲明，好來屋食品、路路順、嘉慶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權應視為自其成立或註冊成立以來由彼等共同及實益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及嘉慶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女士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嘉慶	實益擁有人	696,600,000	51.99%
Noble Core	實益擁有人	268,200,000	20.01%
郭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8,200,000	20.01%
葉雅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8,200,000	20.01%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Noble 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ble 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Noble Core的唯一董事。
2. 葉雅雲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000元、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 596,000 港元。
- (c)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600,000
洪女士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150,000
趙世存先生	150,000
朱偉華先生	150,000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惟一直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受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34,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34,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不同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aa)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cc) 受下文第(dd)分段所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有關授出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於本公司獲取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可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公佈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並無表現目標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致。

(x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違反任何限制將令購股權無效。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惟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受本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xiv)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時所依據的條款須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 (bb)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生效，並且須待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13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許先生、洪女士及嘉慶（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k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吾等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就或參照於配售成為有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遺漏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產生、遭受因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所導致（及／或與之有關）及／或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的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所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索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及／或與之有關）而應計的所有損失、付款、訴訟、和解款項、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負債、損害、開支、費用、罰款或支出。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ii)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彌償人亦將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各項而招致，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產生自以下各項，或涉及以下各項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所蒙受的負債，以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作出彌償：(i) 實行重組；(ii) 任何主管機關就我們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擁有、使用或佔用的物業，而該等物業因業權有缺損或被視為屬暫時構築物而不能有效進行妥當的業權登記，而命令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與其有關的任何搬遷進行拆除或遷移；(iii)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等違規情況）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任何管轄法院、主管機構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定（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者）；及(iv)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期間內，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或申索，惟就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該負債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抵免除外。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支付4,370,000港元予保薦人以保薦本公司進行配售。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名稱	資格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市場調查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天財資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Appleby、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及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0.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有關賣方的詳情

賣方為嘉慶，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止為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嘉慶由許先生及洪女士全資擁有。喜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的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由Applely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
- (l) 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m) 由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
- (1) 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歐睿報告。